

#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 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日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 主要提供以伊秀寿司品牌为代表的日式料理及简餐服务, 公司产品涵盖寿司、刺身、烤物、锅物等特色日本料理。产品质量、产品安全是食品加工企业生存之道, 虽然长期以来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卫生质量, 通过研发部、总厨现场检查、物流部门抽查食材的细菌含量等手段来保证产品质量, 但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供消费者直接食用, 产品的质量、卫生状况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配送等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规定或消费者的需求, 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 劳务用工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雇佣临时工、实习生共 100 名从事食品原材料处理等简单工作的情况, 这些人员均作为非全日制用工与公司签署了非全日制用工协议、与实习生校方的三方协议等。非全日制用工协议中约定临时工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 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方式的规定。这些临时用工人员其工作岗位基本是洗菜、洗碗、保洁岗位以及门店服务员岗位, 因为具有较高的人员流动性, 对自身的工作稳定性不能确定, 在公司的连续工作期限较短, 公司未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及办理社保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劳资纠纷, 若发生工伤事故、实际工作时间超出非全日制用工协议中约定等纠纷, 作为一家劳动力密集型企业, 公司存在潜在劳动争议法律风险。

## (三) 公司未及时办理餐饮许可证遭受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共有 14 家直营店, 其中南京东路店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 日, 营业场所在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720 号, 公司与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租赁合同》, 第一食品将其位于上海市南京东路 720 号四楼 H 区的房屋出租给公司, 面积为 256.9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彼时, 该楼正在进行整体改造, 尚未完成, 暂不符合餐饮行业环保要求, 第一食品承诺妥善处理此事, 并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 与公司签订《经营证照委托办理合同》, 公司委托第一食品办理的经营证照包括:《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公共卫生许可证》、《食品流

通许可证》等五项证照，协议约定，第一食品需在公司承租物业所在项目整体开业之前，完成上述五项证照的办理工作，并及时提交公司，否则需承担公司因证照不全导致的经营风险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公司支付第一食品委托费用五千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第一食品仍未能为公司办理出《餐饮服务许可证》，为控制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将南京东路店予以注销，尽管第一食品承诺承担公司因证照不全导致的经营风险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公司报告期内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伊秀股份宁国路店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其租赁物业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租，2014 年底，公司装修完成后，正值年底节假日较多，餐饮业生意火爆，因公司管理层未能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于 2014 年底开始试营业，该店餐饮服务许可证最终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取得，在这之前该店共取得 304.81 万元收入，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经许可进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鉴于公司南京东路店因无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办理完成南京东路店工商注销手续。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南京东路店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9,934.00 元、12,645,617.00 元、11,293,126.0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10.10%、10.70%，南京东路店的注销会使得公司 2015 年全年收入及利润相比预期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同时，如果公司现有和未来新开设门店营业收入低于预期或者公司不能妥善控制门店开设速度，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利润下滑风险。

#### （五）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属于餐饮行业，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散客，除采用银联 POS 机和团购券外，还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报告期内，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174.58 万元、4,187.69 万元、3,639.2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9%、33.44%、34.48%，现金结算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公司的现金管理，已建立了相应的直营门店收入确认内部控制体系，对于下属各直营门店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货币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如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

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将会大幅降低。

#### (六) 连锁经营风险

公司采用连锁经营模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十四家直营店，现有门店主要集中在上海。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连锁店数量还将不断增加，开店城市不断扩张。如果部分店面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菜品质量或服务质量，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实际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潜在扩张区域的外部竞争环境、当地税收政策、人群消费习惯等差异也将公司新设连锁店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5
释 义.....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	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2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5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6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8</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6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6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3</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	8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6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	90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91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9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7</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9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15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1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3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	14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83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8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189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91
十一、风险因素 .....	19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97</b>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98
三、律师声明 .....	199
四、审计机构声明 .....	200
五、评估机构声明 .....	201
<b>第六节 附件 .....</b>	<b>202</b>
一、备查文件 .....	202
二、信息披露平台 .....	202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伊秀餐饮	指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伊秀有限	指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深圳伊秀	指	深圳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第一食品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徽珍园	指	上海徽珍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1%
千锅居	指	上海千锅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朗腾科技	指	上海朗腾科技有限公司
钟鼎创投	指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敬伦咨询	指	上海敬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红艺投资	指	上海红艺投资有限公司
英特莱思	指	北京英特莱思管理顾问中心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伊秀餐饮有限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禾绿寿司	指	深圳市禾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仙霞店	指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仙霞路店
大宁店	指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共和新路店
吴江店	指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吴江路店
嘉亭荟店	指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墨玉南路店
天山店	指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天山路店
百脑汇店	指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杨路店
长泰店	指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江路店



江桥店	指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桥店
淮海店	指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店
仲盛店	指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都市路店
金桥店	指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金桥路店
飞洲国际店	指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零陵路店
滨江店	指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宁国路店
南京东路店	指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东路店
配送分公司	指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配送分公司
自贸区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味噌	指	以黄豆为主原料，加入盐及不同的种麴发酵而成
柴鱼	指	冷水性鱼类（主产于寒带海域）鲣鱼的干燥制品
昆布	指	海带科植物海带或翅藻科植物昆布（鹅掌菜）的干燥叶状体
火炙	指	用火烘烤
拉带	指	供应回转寿司的传送带
寿司	指	在经寿司醋调味的饭块上，加上鱼肉、海鲜、蔬菜或鸡蛋等作配料的食品
刺身	指	将新鲜的鱼贝类生切成片，蘸调味料直接食用的菜品。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企业用 CRM 技术来管理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松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7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602—8室

邮编：200131

经营范围：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餐饮（限分公司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住宿和餐饮（H）中的餐饮业（H6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住宿和餐饮业（H）中的餐饮业（H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住宿和餐饮业（H）中的餐饮业（H62）。

主营业务：日式料理及简餐服务

电话：021-50775765

传真：021-50775756

电子邮箱：gerryzha@aliyu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查芳红

组织机构代码：69163072-1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伊秀连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00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如下表所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上海朗腾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	-
2	上海敬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5.00	-
3	上海红艺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7.00	-
4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7.00	-
5	查文端	1,400,000	7.00	-
6	张瑞寅	800,000	4.00	-
7	林剑放	800,000	4.00	-
8	罗建华	800,000	4.00	-
9	北京英特莱思管理顾问中心	400,000	2.00	-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三) 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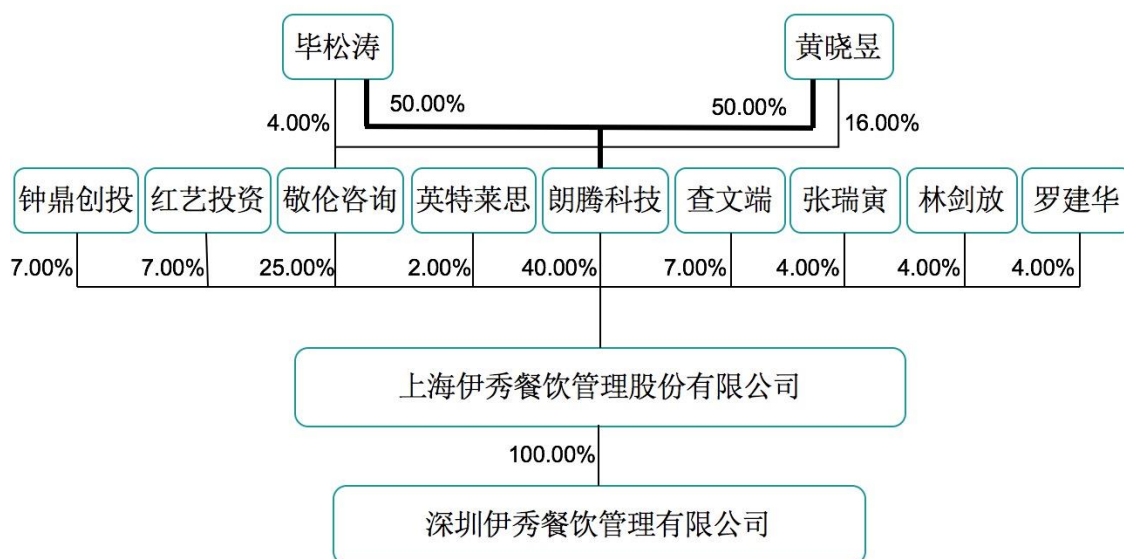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鉴于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朗腾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0%的股份。毕松涛、黄晓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毕松涛、黄晓昱夫妇通过朗腾科技、敬伦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毕松涛、黄晓昱分别持有朗腾科技50%的股权，有限合伙敬伦咨询为公司员工激励持股平台，持有公司25%股份，共有合伙人14名，毕松涛为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敬伦咨询4%的股权，实际控制敬伦咨询；黄晓昱作为敬伦咨询有限合伙人，持有敬伦咨询16%的股权，毕松涛、黄晓昱夫妇合计实际控制公司6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自公司2009年7月成立以来，黄晓昱代表其夫妻双方直接持有公司86%的股权，为公司绝对第一大股东，2014年11月黄晓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其中43.0107%的股权转让给朗腾科技，26.8817%转让给敬伦咨询，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此次控股股东变更其实质系毕松涛、黄晓昱夫妇在夫妻共同财产份内进行的财产转移，转让完成后，毕松涛、黄晓昱夫妇通过朗腾科技、敬伦咨询间接控制公司65%的股份，且黄晓昱、毕松涛自公司成立以来，分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能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毕松涛、黄晓昱夫妇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并没有因黄晓昱持有的股权转让而发生实质性变化。毕松涛、黄晓昱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朗腾科技，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

年10月28日，持有注册号为9131000032080209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晓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2032室；经营范围为从事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朗腾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松涛	100.00	50.00
2	黄晓昱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毕松涛，男，1977年1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1999年9月至2006年6月，担任上海禾绿饮食有限公司总厨师长；2006年6月至2009年5月，担任上海禾绿饮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创办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黄晓昱，女，1977年1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安徽省舒城中学。1999年6月至2004年5月，担任上海禾绿饮食有限公司总服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09年6月，自由职业者；2009年7月，创办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在公司担任顾问。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上海朗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8,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无
2	上海敬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股	5,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无
3	上海红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4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无
4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股	1,4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无
5	查文端	境内自然人股	1,4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无
6	张瑞寅	境内自然人股	8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无

7	林剑放	境内自然人股	8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无
8	罗建华	境内自然人股	8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无
9	北京英特莱思管理顾问中心	境内法人股	4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无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1、朗腾科技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敬伦咨询，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自贸区工商局于2014年10月2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469184），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128号203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毕松涛，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红艺投资，系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自贸区工商局于2014年11月1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24571），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潍坊路162号507室，法定代表人为斯永红，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以上咨询除经纪），室内装潢，民用水电安装，家用电器的安装及维修，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钟鼎创投，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2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15293），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沙湖创投中心2A1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钟鼎汇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迎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查文端，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6、张瑞寅，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

监事基本情况”。

7、林剑放，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8、罗建华，男，1963年4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纺织品设计专业；1991年9月至1995年8月，任深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1996年9月至今，任上海好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9、英特莱思，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4年7月1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351558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阜城路11号综合楼805室，法定代表人为夏连悦，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的五名法人股东中，朗腾科技、红艺投资均系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敬伦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英特莱思系由两名自然人股东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合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钟鼎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钟鼎创投及其管理人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朗腾科技、敬伦咨询系毕松涛、黄晓昱夫妇同一控制下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伊秀有限设立

伊秀有限是由自然人黄晓昱、查文端、林剑放、张瑞寅、陈焕宁共同出资设



立，并于2009年7月1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9年7月2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浦内字（2009）-0034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6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7月17日，伊秀有限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1399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伊秀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晓昱	43.00	86.00	货币
2	查文端	2.00	4.00	货币
3	林剑放	2.00	4.00	货币
4	张瑞寅	1.50	3.00	货币
5	陈焕宁	1.50	3.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2、2014年3月，伊秀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30日，伊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黄晓昱、查文端、林剑放、张瑞寅、陈焕宁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3万元、2万元、2万元、1.5万元和1.5万元。

2014年11月，黄晓昱、查文端、林剑放、张瑞寅、陈焕宁分别向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陆家嘴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1001182609000163788）缴存了人民币43万元、2万元、2万元、1.5万元和1.5万元。

2014年4月15日，伊秀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5001139928的《营业执照》。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伊秀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晓昱	86.00	86.00	货币
2	查文端	4.00	4.00	货币
3	林剑放	4.00	4.00	货币
4	张瑞寅	3.00	3.00	货币

5	陈焕宁	3.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伊秀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符合彼时有效（即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公司律师对通过查验伊秀有限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出资款缴纳的银行缴款凭证、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认为伊秀餐饮有限本次增资资本金足额到位。

### 3、2014年11月，伊秀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8日，伊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晓昱将其持有伊秀有限43.010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20.8601万元转让给朗腾科技；23.881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7.1076万元转让给敬伦咨询；7.5269%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1.1506万元转让给红艺投资，4.301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2.0861万元转让给罗建华，3.5269%的股权作价人民币9.9106万元转让给查文端，2.150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0429万元转让给英特莱思，1.301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3.6561万元转让给张瑞寅，0.301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0.8461万元转让给林剑放；陈焕宁将其持有伊秀餐饮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8.43万元转让给敬伦咨询，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以每股人民币2.81元的价格（系参考转让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伊秀有限于2014年11月30日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30日，黄晓昱、罗建华、查文端、张瑞寅、林剑放、陈焕宁、朗腾科技、上海敬伦、红艺投资分别就上述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黄晓昱、陈焕宁就此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4年12月23日，伊秀餐饮有限就本次增加股权转让事宜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5001139928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伊秀餐饮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朗腾科技	43.0107	43.0107	货币
2	敬伦咨询	26.8817	26.8817	货币
3	红艺投资	7.5269	7.5269	货币
4	英特莱思	2.1505	2.1505	货币
5	查文端	7.5269	7.5269	货币
6	张瑞寅	4.3011	4.3011	货币

7	林剑放	4.3011	4.3011	货币
8	罗建华	4.3011	4.3011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4、2015年6月，伊秀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0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7.53万元，钟鼎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7.5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992.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中汇沪会验（2015）0505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已收到钟鼎创投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7.5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992.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30日，伊秀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5001139928的《营业执照》。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伊秀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朗腾科技	43.0107	40.00	货币
2	上海敬伦	26.8817	25.00	货币
3	红艺投资	7.5269	7.00	货币
4	钟鼎创投	7.53	7.00	货币
5	英特莱思	2.1505	2.00	货币
6	查文端	7.5269	7.00	货币
7	张瑞寅	4.3011	4.00	货币
8	林剑放	4.3011	4.00	货币
9	罗建华	4.3011	4.00	货币
合计		<b>107.53</b>	<b>100.00</b>	—

#### 5、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9日，伊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确认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2015年8月2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5]33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伊秀有限的净资产审计值为20,307,943.24元。

2015年8月27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5)第35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伊秀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92.93万元。

2015年8月29日,伊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伊秀有限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20,307,943.24元进行折股,按1:0.9848折合成2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剩余部分共计307,943.2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332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9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139928的《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9日,公司个人股东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完成缴纳,因公司由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朗腾科技	8,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敬伦	5,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红艺投资	1,4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4	钟鼎创投	1,4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5	英特莱思	4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查文端	1,4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7	张瑞寅	8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8	林剑放	8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9	罗建华	8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七)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个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深圳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晓昱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蒲排路 56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4 月 16 日永续经营
注册号	440301109168131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会务、会展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黄晓昱
监事	谢立娟

深圳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由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深圳伊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2014 年 4 月 16 日，深圳伊秀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91681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深圳伊秀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晓昱，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深圳伊秀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其唯一股东，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 (八) 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十五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负责人	核准日期
1	大宁店	310108000532786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1978 号 301D 室	中型饭店（含生食海产品 不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晓昱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	金桥店	310115002655601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3611 弄 8 号 309-311 室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晓昱	2015 年 4 月 22 日
3	吴江店	310106000227027	上海市静安区吴江路 269 号	中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不	黄晓昱	2010 年 10 月 14

			304、305 单元	含禁止生产销售品种)。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日
4	江桥店	310114002292546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051 弄 1 号 3068-3071 室	中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 <b>【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b>	黄晓昱	2011 年 7 月 8 日
5	仙霞店	310105000402877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88 号 2 层 2121 室	中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黄晓昱	2011 年 10 月 9 日
6	嘉亭荟店	310114002414661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55 号 309、310、311 室	中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黄晓昱	2012 年 6 月 26 日
7	滨江店	310110000728831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222 号 G56-F02-1-012	餐饮服务。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黄晓昱	2015 年 3 月 23 日
8	百脑汇店	31011500220941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88 号一层 PDA1Y07	中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凭许可证经营)。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黄晓昱	2013 年 11 月 28 日
9	飞洲国际店	310104000529681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99 号 5 楼 502 室	小型饭店(含生食海产品,不含熟食卤味)。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谢家治	2012 年 10 月 22 日
10	天山店	310105000423547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789 号 L5-504A 室	中型饭店(含生食海产品;不含熟食卤味)。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黄晓昱	2012 年 12 月 11 日
11	南京东路店	310101000619571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720 号四楼 H 区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黄晓昱	2013 年 4 月 2 日
12	仲盛店	310112001226328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5001 号 4F23A 号商铺	中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黄晓昱	2012 年 11 月 16 日

13	长泰店	310115002484086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1239 弄 3 号 2 层 01 室	中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晓昱	2014 年 11 月 11 日
14	淮海店	310101000660820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18 号 8 层 L8-R3 商铺	中型饭店：含生食海产品；不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晓昱	2014 年 12 月 2 日
15	配送分公司	310114002911425	上海市嘉定区星华公路 926 号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晓昱	2015 年 5 月 22 日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毕松涛	董事长	男	1977.01	否
2	查文端	董事	男	1962.04	是
3	林剑放	董事	男	1956.12	是
4	陈焕宁	董事	男	1974.12	否
5	朱迎春	董事	男	1977.11	否

毕松涛，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查文端，男，1962 年 4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现东华大学）纺织专业；1984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上海纺织工学院教师；1999 年 9 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教师（现留职停薪）；2009 年 7 月起任伊秀有限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林剑放，男，1956 年 12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现东华大学）纺织系；1982 年至今，任东华大学教师；2009 年 7 月起任伊秀有限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陈焕宁，男，1974 年 12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高学历，毕业于电白县职业技术高级中学电子专业；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

任上海禾绿饮食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千锅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世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2013年6月起就职于伊秀有限，任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朱迎春，男，1977年11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旅游管理专业；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上海荣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任工商东亚融资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助理副总裁和副总裁；2009年9月至今，任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起任伊秀有限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张瑞寅	监事会主席	男	1962.09	是
2	罗良勇	监事	男	1978.08	否
3	谢家治	监事	女	1978.11	否

张瑞寅，男，1962年9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华大学纺织工程专业；1984年7月至今任于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教师；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罗良勇，男，1978年8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毕业于四川省芦山县仁加中学；2001年2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禾绿饮食有限公司分店厨师主管；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任上海禾绿饮食有限公司分店厨师长；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禾绿饮食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伊秀有限，任采购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监事兼采购经理，其中监事任期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谢家治，女，1978年11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黄浒职业中专；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禾绿饮食有限公司服务领班；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禾绿饮食有限公司服务主任；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禾绿饮食有限公司服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禾绿饮食有限公司服务总监助理；2010年1月起任职于伊秀有限，历任营运经理、训练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监事兼服务总监，其中监事任



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毕松涛	总经理	男	1979.11	否
2	查文端	副总经理	男	1962.04	是
3	陈焕宁	副总经理	男	1974.12	否
4	衡臣	副总经理	男	1976.04	否
5	黄守茂	副总经理	男	1981.03	否
6	王爱珠	财务总监	女	1955.05	否
7	查芳红	董事会秘书	女	1981.04	否

毕松涛，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查文端，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焕宁，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衡臣，男，1976 年 4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毕业于阆中市五马中学；2001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禾绿饮食有限公司，历任厨师、厨师长、区域总厨、总厨师长；2010 年 10 月起任职于伊秀有限，历任营运副总经理、研发、策划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研发、策划副总经理兼营运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黄守茂，男，1981 年 3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安徽省金寨县第二中学；199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上海禾绿饮食有限公司厨师、厨师长、行政总厨；2010 年 3 月起任职于伊秀有限，历任人事、行政经理、物流部经理、总监；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王爱珠，女，1955 年 5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上海卢湾区财贸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财会专业；1972 年 10 月至 1989 年 1 月，任上海中亚无线电原件厂工会干部；1989 年 2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中华旅游纪念品总公司财务主管；199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上海千锅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1 月起就职于伊秀有限，任财务总监，目前

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查芳红，女，1981 年 4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电子商务专业；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上海千锅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物流部长；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慧广科技有限公司外派日本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上海千锅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信息部长；2013 年 9 月起就职于伊秀有限，任总经理助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957.29	4,064.37	2,216.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0.79	1,231.33	1,34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0.79	1,231.33	1,349.36
每股净资产（元）	18.89	12.31	2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9	12.31	26.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8%	69.70%	39.13%
流动比率（倍）	1.41	1.02	1.89
速动比率（倍）	1.28	0.94	1.6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34.83	12,565.19	10,582.20
净利润（万元）	499.46	1,131.97	1,02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9.46	1,131.97	1,02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8.52	1,015.28	99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8.52	1,015.28	994.71
毛利率（%）	68.78%	67.37%	64.41%
净资产收益率（%）	36.61%	80.69%	12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54%	72.37%	11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0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0	1.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5.18	281.10	261.98
存货周转率（次）	9.91	20.62	2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1.08	1,361.11	1,255.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8.75	13.61	25.11
--------------------------	------	-------	-------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璐

项目小组成员：贺洋、关长良、游元圆、王立人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0 层

负责人：王汉齐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218

经办律师：刘俊哲、蔡克亮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10-57961180

传真：010-57961199

经办会计师：李宁、曹伟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电话：021-68877728

传真：021-68877020

经办评估师：肖明、陈跃琴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日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伊秀寿司品牌为代表的日式料理及简餐服务，位居上海地区第二大寿司类餐饮企业。

公司秉承日本料理精致而健康的饮食理念，以糖、醋、酱油、味噌、柴鱼、昆布等为主要调料，注重味觉、触觉、视觉、嗅觉等以及器皿和用餐环境搭配的意境，结合中国地域特色，成功推出符合国人口味的日式料理，2014年公司在上海寿司类餐饮市场占有率攀升至7.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4家直营门店，均分布在重点商圈，其中四家门店位于上海排名前十的商圈。在产品方面，公司以质量为先，保证食材新鲜、安全的同时，紧跟时代潮流，不断研发新的品种，引领市场风向；在服务方面，公司致力于高品质、新时代的服务理念，强化对门店服务人员的统一培训，确保顾客在不同门店都享受到同样的品质服务。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口碑，公司多家门店从全国300多万家商户中脱颖而出，荣获大众点评网“2014年度五星商户”称号。

####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提供日式料理及简餐服务，公司产品涵盖寿司、刺身、烤物、锅物等特色日本料理。公司结合中国地域特色，主打以寿司为主的日式简餐，其中经典菜品有烤鹅肝寿司、三文鱼寿司、有缘相见（火炙三文鱼腩寿司）等。菜系在维系经典的同时不断创新，在发扬了火炙寿司后，又首次推出了无蘸料寿司的概念，广受顾客的欢迎。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主要产品如下：

## 1、寿司类



## 2、刺身类





### 3、煮类&锅类



### 4、铁板类&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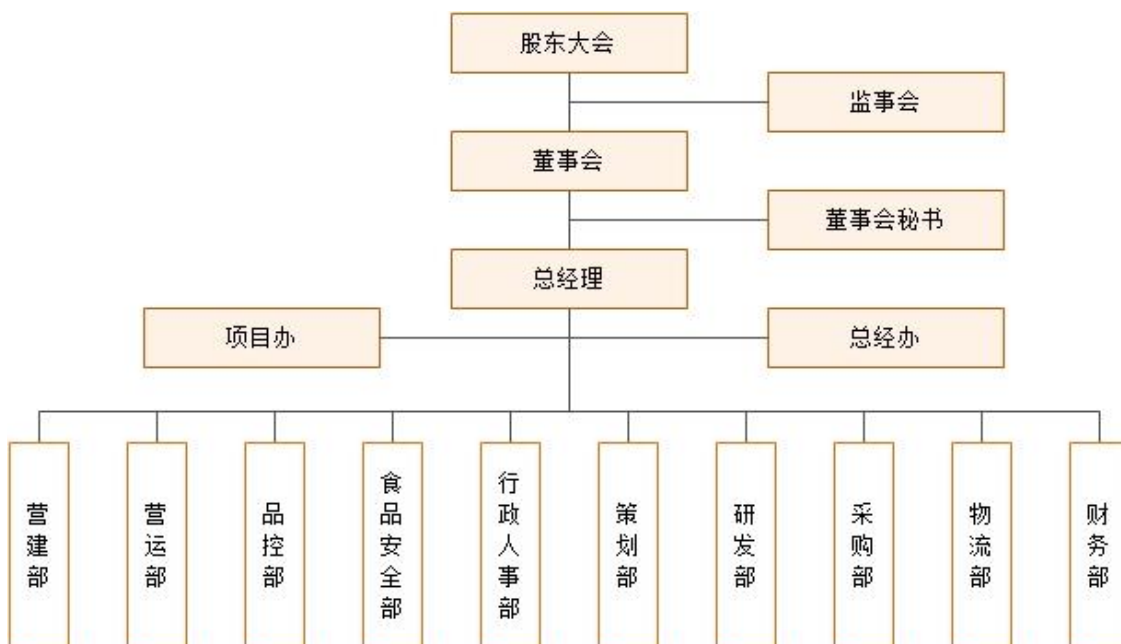


### 5、主食类&甜品类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直营连锁店的经营模式，对连锁门店采取标准化管理，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目标计划、统一经营模式、统一店面形象、统一运营管理、统一物流和价格、统一后勤支持体系。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负责各个品类菜品的烹饪方法和调料的研发工作，同时负责菜品发展方向研究、原料所在地的饮食文化研究、标准化和产业化的研究。研发流程主要包括新品研发流程、新品变更流程、新品中试流程、新品上市流程：

##### (1) 新品研发流程

操作部门	流程图	流程描述
研发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市场研究</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根据市场消费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市场为导向开发新品，并确认研发方向。
研发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新品评估</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判断新品是否适应物流大批量生产及技术掌控难易度。
研发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00px; margin: 0 auto;">食材评估</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从多种渠道对原材料进行分析、估算，判断寻找原



采购部		材料的难易度。
品评小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品评确认</div> ↓	品评小组对新品进行盲试，研发部通过不记名收集意见，不断实验直到品评小组通过确认。
研发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批量试产</div> ↓	研发与物流进行技术向生产转移过程，通过小试、中试、批试确定批量生产。
总经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部门会签</div>	由研发负责人→营运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副总经理进行审核，经总经理核准。

## (2) 新品变更流程

操作部门	流程图	流程描述
研发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接受修改指令</div> ↓	研发部接受品评小组、采购部、物流中心修改相关原料、产品的指令。
品评小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产品测试及调整</div> ↓	品评小组对新品进行盲试，研发部通过不记名收集意见，进行下一步骤的实验。
研发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批量试产</div> ↓	研发与物流进行技术向生产转移过程，通过小试、中试、批试确定批量生产。
总经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部门会签</div> ↓	由研发负责人→营运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副总经理进行审核，经总经理核准。
总经办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录入产品库</div> ↓	由研发提交录入清单，研发负责人签字，由副总经理签字确认录入。
总经办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公告</div>	总经办录入系统完成后用 OA 通知相关部门执行。

## (3) 新品中试流程

操作部门	流程图	流程描述
研发部 策划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中试准备</div> ↓	中试门店选定 中试原材料下单 中试策划方案确定
研发部 策划部 营运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门店中试</div> ↓	中试现场跟进指导 收集顾客意见
研发部 策划部 营运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总结分析</div>	中试评估 确定上市餐单

## (4) 新品上市流程

操作部门	流程图	流程描述
研发部 营运部	新品计划	研发部、营运部制定年度、季度、月度新品推广计划及新品计划推广总时间表。
研发部	确定研发方向	根据市场消费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市场为导向开发新品，并确认研发方向。
研发部 采购部	食材评估	从多种渠道对原材料进行分析、估算，判断寻找原材料的难易度。
品评小组	新品小试	研发与物流进行技术向生产转移过程，对产品做综合测试，品评小组对新品进行盲试。
研发部	上市计划	制定新品上市时间表，菜单研发制作时间表。
策划部 研发部	制定餐具、用具	市场寻找合适的餐具、用具，适宜洗碗机工作。制定《餐具与菜式对照表》。
策划部 研发部	菜单设计、营销 广告设计	制定《新菜单确认排版表》，新菜单编码表，同步进行营销活动、广告设计。
研发部	工艺电子稿、手 签稿制作	制定《新菜工艺》，并打印手签稿提交研发总监签字确认。
研发部 物流部	制定价格及成本 核算	制定新品上市销售价格及核算新品的成本与毛利率交报物流部。

## 2、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方式，由总经理办公室直接指导下的采购部根据连锁门店、物流中心等部门的需求，对外采购原材料、物料、设备等。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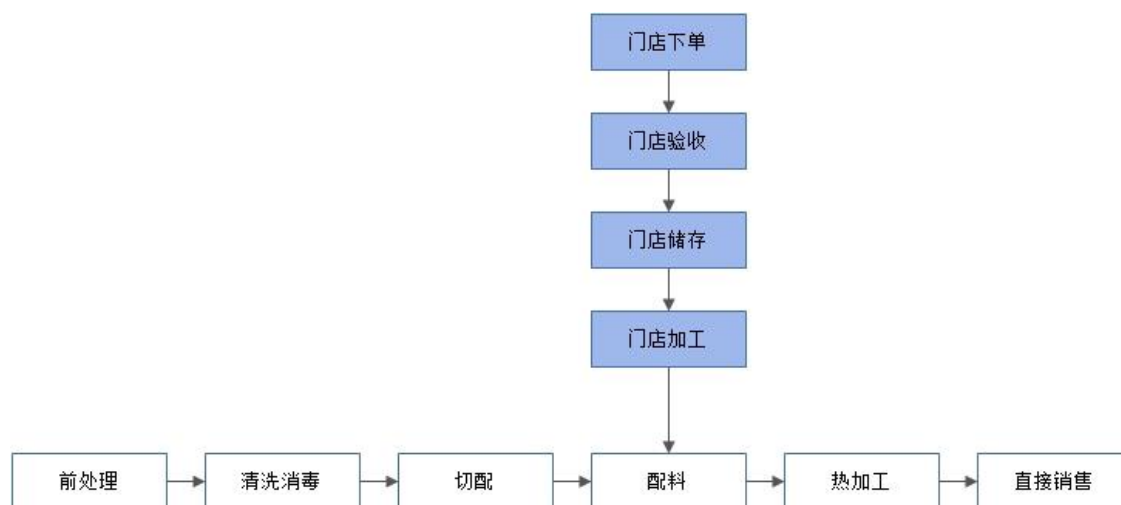
操作部门	流程图	流程说明
需求部门	采购申请	采购申请按申购管理制度操作；根据物资价值完成相应管理人的申购审批。
采购部门	需求确认	采购主管/经理核对订单有效性、确认订单信息完整性，审核订单合理性。
采购部门	采购计划	采购人员在控制库存合理性基础上制订订货计划，

↓

		保障定货量准确性、订货信息完整。
采购部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采购审核</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采购经理/总监根据申购管理制度审核采购计划，确定采购。
采购部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实施订货</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采购人员实施订货，并保障订单确认到位，合理安排订货。
采购部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到货跟踪</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采购人员在采购订货后跟踪供应商交期控制，并进行到货异常应急处理。
采购部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发货安排</div> </div>	采购管理人负责到货物资的发放安排。

### 3、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原料都经过严格选取，由公司物流部按照公司的原料验收标准，严格把关原料进货关口、供应商资质以及三种证件，包括《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的审核。公司原材料统一配送至各门店，由于日式简餐加工快捷的特点，公司餐饮食品在门店只需进行简单加工，即可快速提供客户食用，整个加工过程遵照公司的门店餐饮生产标准，确保产品口味、质量及食品安全。门店终端厨房的生产流程如下：



### 4、门店销售流程

门店餐厅收银员按照排班表的班次于上岗前签到，由餐厅早班值班负责人监督执行，并编排报表。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现金、银联 POS、团购券、挂账等。当日营业结束后，由收银员与值班负责人共同清点现金营收款和周转金，并与收银销售结算系统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登记与保管。如有差异将及时进行调查，找出差异原因，并按照门店相关制度进行处理，杜绝收银账单错误导致的运营风险。

责任人	流程图	流程描述
收银员		门店餐厅收银员按照排班表的班次于上岗前签到，负责开台，由餐厅店长监督执行。
服务员		点餐分为分布式系统和人工输入单据点餐，分布式点餐有三种方式无线点菜宝、触摸屏和收银台。
服务员		点餐结束后，点餐单据打印至厨房、拉带、酒吧、出菜口。
服务员		厨房、拉带厨师出菜后，传菜员确认上菜，若上菜时间超时，服务员向后台催单。
服务员		传菜员确认上菜后，服务员或传菜员上菜至桌位。
服务员		前厅服务员确认上菜完成，顾客确认结帐后，服务员打印消费单。
服务员		顾客确认消费单无误后，服务员打印结算单。

### (三)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公司设立食品安全管理部，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分别由经验丰富且具有相关经验的运营总厨及 10 余位各门店厨师长具体负责执行质量监控，并制定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控系统，从原物料采购、验收、存储、运输、门店验收、加工、菜品制作、传菜、上菜全过程管控食品安全。

1、原物料采购：公司的主要原物料来源于厂商和一级代理商，根据原物料的储存要求分别存放于常温、冷藏、冷冻的中央仓库中，根据原物料保质期和门店的营运需求合理控制订货量，尽可能的降低库存量，从而确保原物料的新鲜。同时，公司为了保证供应商的质量，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标准和考核标准》，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对供应商供应资质、商业信誉、供货能力、运输能力、产品品质、发展潜力、财务状况、内部管理等方面综合评估，择优签订供货合同。对已合作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从供货品质、送货服务、供货价格、内部管理等多方面进行考核，优胜劣汰。保障供应体系良性循环。

2、原物料验收：物流部制定了《原物料验收标准》、《原物料验收工作制度》，对每一种原物料的品牌、型号、规格、验收标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对每一种原物料类型的验收人、验收流程和方法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物流部聘请了有高级食品检验证书的专业人员使用食品快速检测（包括油品质安全、食品安全等）、水分检测等方法对每批原物料进行检验。

3、原物料存储：对检验合格的原物料根据其存储属性，分类入到冷冻库（-18℃）、冷藏库（0-4℃、2-10℃）、恒温库（10-15℃）、常温库。物流部实验室通过定期的 QC 抽样方案来确保整体品质。

4、原物料配送：物流部根据原物料对温度的需求，在不同的温层进行拣货作业。例如在冷藏品在 2-10℃环境下操作，冻品在-18℃的环境下操作来保证产品的品质及食品的安全。在配送端，公司采用自主配送结合供应商越库作业，运用供应商的冷链运输确保鲜品和冻品在运输途中的食品安全。

5、门店验收：每部配送车辆出车之前，原物料装箱粘贴一次性封条，到达店里会核对封条的完好状态及编号的一致性，门店确认无误后验收以确保到店的产品安全性。

6、菜品制作：门店厨务体系拥有完整工作体系，设立有寿司工作站、卷工作站、刺身工作站、配料工作站、烹制工作站、品控工作站、保洁工作站，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操作流程及标准，厨房制作整个过程实施全程视频监控。菜品制作过程对半成品、调料、辅料、成品存放、出品依据《菜品工艺》流程，严格要求出品时间及保质期限。

**7、出品品控：门店厨房菜品制作完成后，品控工作站设专人按照菜品出品标准对出品菜品进行品质鉴定，合格后方可出品。**

8、菜品传菜：传菜工作站员工对所有传出菜品的质量进行把关，将菜品准确无误、安全不走样传送到前厅。

9、菜品上菜：楼面服务工作站人员再次确认菜品质量后，将菜品传送到餐桌并将菜品名称介绍给客人，提醒客人及时食用，同时收集客人对菜品的反馈意见。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新产品研发

公司新产品研发采用自有专业研发团队研发、专项合作研发相结合的复合研发模式。公司研发团队按照每年的研发目标，编制统一的研发计划、统一的调研计划、统一的研发过程记录和统一的评估标准。通过统一规划的市场调研方案、标准的调研记录、专业的调研分析，及时掌握行业市场、国内国际相关市场最新动态，组织研发专业人员赴香港、台湾、日本等地考察原材料、行业新趋势。用专业方法对顾客群体最新动向进行科学分析，对原料特性和产能比率进行细化研究，统一部署整个公司的新品研发、上市、推进。定期与专业研发团队学习、合作，掌握专项特色产品技术，与自身研发技术结合，提高综合研发水平。

## 2、连锁经营技术

公司吸收和引进国际先进的连锁经营技术，结合国内市场多年的经验，实施“总部连锁、部门支持、店铺复制”的直营连锁经营模式。公司将以上海为连锁总部，对各大区域进行统一管控，由各区域对周边地域辐射管理。上海总部统一管理业务、物流、行政三大体系的组织设计，统一企业文化、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经营模式、统一运营管理、统一目标计划、统一物流后勤支持体系。各大区域内部三大体系统一运作、统一管理。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管理体系，对经营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对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管理。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效拥有 14 项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43	7950809	2011.03.14- 2021.03.13	申请	公司
2	伊秀	43	7950819	2011.03.07- 2021.03.06	申请	公司
3	伊秀	16	14354547	2015.05.21- 2025.05.20	申请	公司
4	伊秀	21	14354503	2015.05.21- 2025.05.20	申请	公司
5	伊秀	22	14354010	2015.05.21- 2025.05.20	申请	公司
6	伊秀	28	14354421	2015.05.21- 2025.05.20	申请	公司

7	伊秀	29	14354353	2015.05.21-2025.05.20	申请	公司
8	伊秀	30	14354463	2015.05.21-2025.05.20	申请	公司
9	伊秀	31	14354276	2015.05.21-2025.05.20	申请	公司
10	伊秀	32	14354167	2015.05.21-2025.05.20	申请	公司
11	伊秀	33	14353914	2015.05.21-2025.05.20	申请	公司
12	伊秀	34	14353846	2015.05.21-2025.05.20	申请	公司
13	伊秀	36	14354104	2015.05.21-2025.05.20	申请	公司
14	伊秀	39	14353785	2015.05.21-2025.05.20	申请	公司

### (2) 公司商标、商号的具体保护措施。

公司使用的商标、商号皆归属于公司，公司使用商标、商号不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依法在上海工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合法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1630721C），公司的商号受到法律保护。

公司使用的商标已申请商标注册并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且专用权在有效期内，公司享有对该商标的排他性许可使用权，该商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公司委派专人负责商标、商号的管理，要求该等人员及时学习国家及地方关于商标、商号管理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积极参加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的商标、商号管理相关集训、会议等，以确保公司负责商标、商号管理的专人熟知商标、商号管理及保护的相关法规及政策并能实际运用。一旦发现冒用公司商标、商号等违法行为，会对相关单位进行拜访、通知，责令其限期停止违法侵权行为，若限期拒不停止违法侵权的，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3) 公司商标、商号的授权使用情况

序号	许可方	受许可方	许可商标注册号	许可范围	合同金额(万)	许可期限	签署日期
----	-----	------	---------	------	---------	------	------

					元)		
1	伊秀有限	河北泰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泰美)	7950809	许可方许可受许可方在其开设的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36号万达广场3063-3065号的寿司店使用许可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	36	2011.9.1-2016.8.31	2010.10.22
2	伊秀有限	河北泰美注1	7950809	许可方许可受许可方在其开设的位于唐山市文化路和新华道交叉口万达广场3039号的寿司店使用许可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	40	2011.11.1-2016.10.31	2011.12.21
3	伊秀有限	河北泰美	7950809	许可方许可受许可方在其开设的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路172号石家庄勒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F4-D-02号的寿司店使用许可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	32.07	2012.8.1-2017.7.31	2012.7.23
4	伊秀有限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大厦酒店	7950809	许可方许可受许可方在其开设的位于国际大厦酒店一层的寿司店使用许可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	29	2011.2.26-2016.2.25	2010.11.10

注1:公司与河北泰美签订的该《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因该店经营不善已提前终止,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均同意该协议提前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发生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由于历史原因个别企业使用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商号,易导致投资者产生混淆的情形。

###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1、餐饮服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餐饮服务许可证编号	到期日期
1	仙霞路店	沪餐证字 2011310105100090	2017.08.04



2	共和新路店	沪餐证字 2012310108060024	2018.05.20
3	南京东路店	[注 1]	-
4	吴江路店	沪餐证字 2010310106010222	2016.10.15
5	墨玉南路店	沪餐证字 2012310114010064	2018.05.20
6	天山路店	沪餐证字 2012310105050090	2015.11.22
7	宁国路店	沪餐证字 2015310110090030	2018.04.14
8	张杨路店	沪餐证字 2013310115010060	2016.11.07
9	张江店	沪餐证字 2014310115240059	2017.10.26
10	江桥店	沪餐证字 2011310114030046	2017.05.26
11	淮海中路店	沪餐证字 2014310101100072	2017.11.26
12	都市路店	沪餐证字 2012310112010100	2015.11.05
13	金桥路店	沪餐证字 2015310115090008	2018.05.17
14	零陵路店	沪餐证字 2012310104030115	2018.09.20

注 1: 伊秀股份南京东路店因无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将南京东路店予以注销。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三) 公司因未及时办理餐饮许可证遭受处罚的风险”。

##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编号	到期日期
1	仙霞路店	(2011) 长字第 05100102 号	2019.09.05
2	共和新路店	(2012) 闸字第 08060021 号	2016.05.21
3	南京东路店	(2014) 黄字第 01010142 号	2018.08.03
4	吴江路店	(2010) 静字第 06010047 号	2017.05.13
5	墨玉南路店	(2012) 嘉字第 14080065 号	2016.06.03
6	天山路店	(2012) 长字第 05050116 号	2016.11.01
7	宁国路店	(2015) 杨字第 10090015 号	2019.04.27
8	张杨路店	(2013) 浦字第 15340056 号	2017.11.18
9	张江店	(2014) 浦字第 15140054 号	2018.10.27
10	江桥店	(2011) 嘉字第 14040025 号	2019.06.08
11	淮海中路店	(2014) 黄字第 01030089 号	2018.11.20
12	都市路店	(2015) 闵字第 12010023 号	2019.09.15
13	金桥路店	(2015) 浦字第 15390014 号	2019.05.21
14	零陵路店	(2012) 徐字第 04030231 号	2016.09.16

## 3、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编号/备案编号	签发日期
1	仙霞路店	沪长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 0134 号	2011.10.09
2	共和新路店	沪闸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048 号	2012.05.28

3	南京东路店	黄公消安检字(2013)第0404号	2013.07.10
4	吴江路店	310000WYS110002550	2011.12.24
5	墨玉南路店	沪嘉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0221号	2012.07.27
6	天山路店	沪长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0336号	2012.11.06
7	宁国路店	沪杨公消安检字(2015)第0016号	2015.01.09
8	张杨路店	沪浦公消安检字(2014)第1051号	2014.02.27
9	张江店	沪浦公消安检字(2014)第2074号	2014.11.20
10	江桥店	沪嘉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0070号	2011.06.10
11	淮海中路店	沪黄公消安检字(2014)第0662号	2014.11.11
12	都市路店	沪闵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0396号	2012.10.31
13	金桥路店	沪浦公消安检字(2015)第5039号	2015.04.28
14	零陵路店	沪徐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0316号	2012.09.29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 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3家直营店(报告期内,公司共有14家直营店,其中南京东路店已于2015年9月22日注销)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各直营店均在项目建设前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登记表的审批意见,但因公司经办人员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不熟悉,在项目建设完成之后未及时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补办竣工环保验收,其中五家门店已完成环评验收工作,取得环评验收批复,其余门店正在办理程序之中,上述各门店取得环保验收批复不存在法律障碍。

日常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各直营门店均与当地市容管理局、保洁服务公司等签订了《餐厨废弃油脂委托收运协议》《餐厨垃圾清运协议书》等协议,公司按年支付垃圾、废弃油脂处理费用,公司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等做到日产日清,按时、保质、保量的做好收集运输工作,实行密闭运输,运输不滴漏、洒落,确保不造成周边环境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未遭受处罚。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若上述单位因环评事项而遭受任何法律、违约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时,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六)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 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单位: 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生产设备	5,398,116.90	1,844,053.94	3,554,062.96	65.84
运输工具	288,650.00	136,395.51	152,254.49	52.75
办公设备	2,419,551.90	1,008,117.57	1,411,434.33	58.33
其他设备	130,636.00	15,387.21	115,248.79	88.22
合计	<b>8,236,954.80</b>	<b>3,003,954.23</b>	<b>5,233,000.57</b>	<b>63.53</b>

### (七) 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涉及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

#### 1、直营门店

门店名称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水平 (元/月)	租赁期限(年)
仙霞路店	上海百联西郊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西路 88 号百联西郊购物中心第二层 G05-F02-1-122 室	255.34	2014.09.01-2016.08.31, 月租金 32,309.02 元; 2016.09.01-2017.08.31, 月租金 33,924.47 元; 2017.09.01-2018.08.31, 月租金 35,652.84 元。	4
共和新路店	上海福乐思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大宁国际商业广场共和新路 1978 号 301D 室	360.47	2011.12.01-2013.02.28, 月租金 82,232 元; 2013.03.01-2014.02.28, 月租金 91,004 元; 2014.03.01-2015.02.28, 月租金 98,679 元; 2015.03.01-2017.02.28, 月租金 104,161 元。	6
南京东路店注 1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东路 720 号四楼 H 区	256.90	2012.12.25-2014.12.24, 月租金 140,653.00 元; 2014.12.25-2016.12.24, 月租金 156,281.00 元; 2016.12.25-2017.12.24, 月租金 171,909 元。	5
吴江路店	上海滢普江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吴江路 269 号 304+305 单元	250.00	2010.09.15-2012.09.14, 月租金 102,000 元; 2012.09.15-2015.09.14, 月租金 112,200.00 元。	5
墨玉南路店	上海嘉亭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55 号嘉亭荟城市广场 309、310 以及 311 室	400.00	租金按照基本租金和提成租金中较高者, 其中 2012.02.16-2012.10.15, 提成租金为税前月总营业额的 10%; 2012.10.16-2014.04.15, 月基本租金 34,067.00 元, 提成租金税前月总营业额的 10%; 2014.04.16-2016.04.15, 月基本租金	6

				38,933.00 元, 提成租金为税前月总营业额的 11%; 2016.04.16-2018.04.15, 月基本租金 43,800 元, 提成租金为税前月总营业额的 11%	
天山路店	上海虹桥百盛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虹桥百盛天山店将其位于 789 号第 L5-504A 层	186.00	租金按照基本租金和提成租金中较高者, 其中 2012.10.01-2013.09.30, 月基本租金 48,000 元, 提成租金月营业额的 11%; 2013.10.01-2017.09.30, 月基本租金 50,400 元, 提成租金月营业额的 11%	5
宁国路店	上海百联杨浦滨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宁国路 222 号百联杨浦滨江购物中心第二层 G56-F02-1-012 室	517.77	2014.09.01-2016.08.31 (2014.09.01-2014.11.07 为免租期), 月租金 23,623.26 元; 2016.09.01-2018.08.31, 月租金 24,804.42 元; 2018.09.01-2020.8.31, 月租金 26,044.64 元	6
张杨路店	上海百脑汇电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88 号百脑汇浦东店第 1 层 PDA 1Y07 室	329.61	2013.11.01-2015.10.31, 月租金 176,000 元; 2015.11.01-2017.10.31, 月租金 188,320 元; 2017.11.01-2018.10.31, 月租金 201,502 元	5
张江店	上海金缔联创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239 弄 3 号 8 号楼 2 层 01 室	215.12	租金按照基本租金和提成租金中较高者, 其中 2014.05.01-2016.04.30, 月基本租金 65,432.33 元, 提成租金月税前营业总收入的 10%; 2016.05.01-2018.04.30, 月基本租金 71,975.56 元, 提成租金月税前营业总收入的 11%; 2018.05.01-2019.04.30, 月基本租金 78,518.80 元, 提成租金月税前营业总收入的 11%	5
江桥店	上海嘉定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051 弄 1 号 3068、3069、3070 及 3071 室出租给伊秀有限	297.84	2011.06.03-2012.06.02, 月租金 36,336 元; 2012.06.03-2013.06.02, 月租金 36,336 元; 2013.06.03-2014.06.02, 月租金 38,421 元; 2014.06.03-2015.06.02, 月租金 41,400 元; 2015.06.03-2016.06.02, 月租金 45,570 元	5
淮海中路店	上海九海百盛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 918 号九海百盛第 8 层 L8-R3 商铺	211.00	租金按照基本租金和提成租金中较高者, 其中 2014.08.10-2016.08.09, 月基本租金 91,676 元, 提成租金每月营业额 11%; 2016.08.10-2018.08.09, 基本月租金 95,843 元, 提成租金每月营业额 12%; 2018.08.10-2019.08.09, 月基本租金 100,010 元, 提成租金每月营业额 12%	5
都市路店	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仲盛世界商城地上四层 23A 号	379.00	租金按照基本租金和提成租金中较高者, 其中 2012.07.01-2014.06.30, 月基本租金 124,952 元, 提成租金营业额的 8%; 2014.07.01-2017.06.30, 月基本租金 134,563 元, 提成租金营业额的 9%	5

金桥路店	伊秀有限与上海爱梦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3611 弄 8 号 309、310、311 室	522.30	2014.12.25—2016.03.24, 月租金 79,433 元; 2016.03.25—2018.03.24, 月租金 119,150 元; 2018.03.25—2020.03.24, 月租金 135,036	5
零陵路店	上海飞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99 号飞洲国际广场 5 层 502 室	190.59	月租金按照日租金乘以当月实际天数和该房屋租金面积计算, 其中 2012.06.21—2014.06.20, 每日每平方米租金 10.4 元; 2014.06.21—2017.06.20, 每日每平方米租金 11.44 元	5

注:报告期内,伊秀股份南京东路店因无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故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完成注销,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公司因未及时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遭受处罚的风险”。南京东路店注销后其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后续事宜公司已委托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处理此事,律师已两次发函至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对方就第一食品违约事宜的补救方式协商进一步的解决方案,并说明,由于第一食品违约在先,导致我方暂停营业,依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暂停营业的期间不应算入租期,且在暂停营业期间,我方并无义务进一步向第一食品支付《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目前,第一食品尚无回应,该事件正在处理过程中,必要时公司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租赁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租赁房屋租金处于同区位平均水平,尚未出现到期不能续租的情况,房屋租赁对门店持续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

## 2、其他

使用部门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时限(年)
物流部	上海维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星华公路 926 号厂房	2,000	7
综合办公部门	上海富都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363 号海富花园 8 号楼 G 层 C 座、D 座	609.82	5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昆山店 (装修中)	昆山鹿坊房地产 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南路 1128 号“昆城广场”1 号楼四层的指定区域	447	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租赁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租赁房屋租金处于同区位平均水平,尚未出现到期不能续租的情况,房屋租赁对门店持续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

## (八) 员工资源

## 1、员工划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16 人，公司人员结构较适合公司发展阶段，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础。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职能部门划分

职能部门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总经办	9	2.16
项目办	2	0.48
安全部	2	0.48
品控部	2	0.48
策划部	4	0.96
研发部	3	0.72
营建部	8	1.92
营运部	6	1.44
行政部	5	1.20
人力资源部	4	0.96
财务部	10	2.40
物流部	19	4.57
门店	342	82.21
<b>合计</b>	<b>416</b>	<b>100.00</b>

### (2) 按员工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21	5.05
大专	70	16.83
中专、高中	182	43.75
初中及以下	143	34.38
<b>合计</b>	<b>416</b>	<b>100.00</b>

###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所占比例(%)
16-20	178	42.95
21-29	180	43.38
30-40	38	9.11
41-50	18	4.12
51-60	2	0.43
<b>合计</b>	<b>416</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0.72%，公司共拥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芮小宝，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二级技术厨师。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上海禾绿饮食有限公司厨师长；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干锅居加工厂厂长；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北京禾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厨师长；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厨。

张建育，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大渔日本料理料理主管，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银星假日大酒店暑日本料理总料理长助理，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扬子江大酒店樱怀石料理厨师长，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料亭料理总厨助理、总厨，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吉兆日本料理厨师长，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南通文峰大饭店日料厨师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无锡近江屋行政总厨，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 makihouse 厨师长、店长，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芮小宝	核心技术人员	-	-
张建育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	-

### 3、员工缴纳社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为 416 人，均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为 40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外 7 名员工尚在试用期中，社保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为 77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因诉讼等导致的损失，其

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 (一) 业务收入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7%、99.67%和99.7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74,251,223.00	99.87	125,231,084.00	99.67	105,547,877.00	99.74
其他业务	97,069.98	0.13	420,806.54	0.33	274,140.00	0.26
营业收入合计	<b>74,348,292.98</b>	<b>100.00</b>	<b>125,651,890.54</b>	<b>100.00</b>	<b>105,822,017.00</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 1、公司的市场定位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

公司作为一家以日式料理及简餐为主的餐饮连锁企业，其主要目标客户为25-35岁年轻白领，公司根据该阶层的消费能力将产品合理定价在90元至100元的区间。公司采取产品服务差异化竞争策略，主打优质服务质量、超值环境体验以及菜品多样创新，在同行业的参与者中，公司产品市场定位精准、清晰，产品更具标准化、高辨识度等特性，极具竞争力。

#### 2、公司定价政策

公司采用市场导向定价方式，对客户可接受的价格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在综合生产成本等信息的基础上，确定产品的基础定价，以保证公司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 3、公司市场推广模式

公司通过传统媒介、互联网平台以及CRM会员管理系统开展营销，提高公



司知名度，拓展新顾客，深挖培养忠实顾客。在传统媒介方面，公司通过商铺及沿街广告投放，节假日店庆开展促销活动扩大影响力，与上海电视台生活服务节目合作（最佳人气餐厅）吸引电视节目观众。在互联网平台方面，通过微信平台、大众点评网扩大知名度，推出团购，闪惠等在线支付服务引导顾客消费，完善支付流程。与此同时，公司通过推出 CRM 会员管理系统培养大量忠实客户，通过会员系统对顾客消费行为进行分析；利用大数据对顾客进行精确定位和精准营销，发掘深层价值。公司在 CRM 系统运行过程中不断完善和提升，致力于更精准更全面的服务，为顾客提供完美的消费体验。

#### 4、公司门店选址条件

新设门店进行区域复制扩张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途径，选址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门店今后的客流量、顾客消费水平等问题，对公司当前新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 2 个月的时间周期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对新店地址的选择建立了完善、具体、全面的评估体系，对所选定的潜在地址的相关因素，如：经济因素、地理因素和市场因素等，进行逐一详尽的分析，并综合考虑新店可覆盖区域情况，避免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产生直接竞争。具体条件如下：

择址条件	具体内容
区域经济	选择经济繁荣、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区域
区域规划	了解和掌握潜在地点的区域规划情况，区域是否有规划成为商业区、文化区、旅游区、交通中心、居民区、工业区等资料
地点特征	门店所在地点离政治中心、购物中心、商业中心、旅游中心以及饮食服务区的距离
商圈级别	考量商圈开发商的品牌影响力，对商圈进行级别划分，调研排队商家比例等具体数据
人群结构	调研并统计目标客户（包括：25-35 岁的年轻白领，并以女性为主）的数量
人流情况	综合考量以午餐消费为主的办公人群、以晚餐为主的居民人群以及旅游流动人群的数量
经营规模	一般面积 150-600 M <sup>2</sup>
租赁期限	5 年左右

新设门店进行区域复制扩张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途径，选址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门店今后的客流量、顾客消费水平等问题，对公司当前新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 2 个月的时间周期产生直接影响。

#### 5、公司各门店的管理模式

##### (1) 资产管理模式

为了更好的利用固定资产，实行固定资产统一管理，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维修

与保养，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按照集中领导、统一管理的原则以固定资产的类别确定分工管理的管理模式。门店每月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的自盘，分店店长（部门经理）根据每年预算以及实际使用情况提出固定资产的申请，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固定资产的新增、转移、调拨、报废等的财务手续及核算，及监督执行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由财务部负责，物流部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卡），每三个月对门店进行盘点，核实库存数。在固定资产采购中，公司坚持多方询价不少于三方的原则，保证资产采购价格的经济合理。单批采购的固定资产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实行招标的形式。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验收采用实地验收的方式，如生产试运行的项目必须进行试运行并取得试运行报告，专用设备验收要组织工程、IT、安全等相关部门进行整体验收。财务部与物流部对固定资产实行编号管理。营建部下属维修人员会专职分管各个门店，负责门店的保修、报损。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定期实物盘点清查，保证固定资产账、卡、物相符，掌握资产的实际使用现状，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定期对超过其使用年限，无法弥补和修复，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损，保证固定资产的有效使用。综上，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模式，从固定资产的申请、采购、验收、入库、使用、调拨、维修、报损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强化固定资产的管理力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

## （2）人员管理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的训练部门，负责公司总体的训练规划、训练实施、训练评估。公司对人员训练进行科学化、系统化管理，建立专门的训练数据库，针对不同部门、岗位、人员的训练情况及结果进行专项记录、跟踪、及时评估。对于每一个入职的新员工，公司会对其进行七天的入职培训，在其了解公司的企业文化和基本流程后，分配到所需用人门店进行应岗训练；在应岗训练合格后，店面部门经理会对新员工进行理论和实践的考核，考核合格后正式上岗。公司对于总体的人才梯队建设具有全年性的规划和计划，确保组织人员充足并有储备力量。同时针对不同梯队的人员采用理论、实操、拓展等不同的训练模式，择优晋升、优化人才。

## （3）财务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直营门店收入确认内部控制体系，对于下属各直营店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货币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下属各门店所有资金收入统一由结算中心集中管理，各门店当日晚市现款与次日午市现款在次日下午 15 点 30 分之前存入结算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并就当天进账单、收款记录、收入报表与结算

中心资金岗对清账目。公司借助正品贵德等专业销售软件进行日常销售管理，借助金蝶 K3 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并对现金货款存款回单、银联 POS 机入账单和团购券消费单据与正品贵德软件结算金额进行核对和日常监管，保证公司收入结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通过正品贵德软件实施对各门店的管理，各门店收到的每一笔资金都在正品贵德软件中反映。作为终端，门店只有收款的权限，没有修改的权限。公司下属各门店根据日常经营业务情况提取相应的备用金，公司控制各门店经营备用金合计不超过 54,000.00 元，各门店必须严格遵守财务报销手续，报销凭证应先由经办人签字，经过会计审核，单位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到结算中心办理结算手续。公司还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各店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4) 机构管理模式

为建立完善的机构体系，公司每个门店均设有服务部和厨务部。服务部经理负责对领客、点餐、传菜、结账等服务进行统一管理。厨务部经理负责对餐品出品类别、顺序等进行有序调配分工。

#### (5) 业务管理模式

为了形成标准化业务管理，公司运营部经理下属各区域经理对指定门店进行统一管理，以便公司统一经营理念、统一目标计划、统一经营模式、统一店面形象、统一运营管理、统一物流和价格、统一后勤支持体系的落实和实施。

### 6、报告期内销售、收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及公司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销售、收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包括：《产品销售财务核价流程》、《资产管理制度》等系列门店销售操作指南。公司采用正品贵德系统对公司所有门店的收入进行统一监控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相关流程如下：

(1) 开班：需要由有权限的门店当班负责人与当班收银员一起；打开保险柜，取出门店备用金和营业款进行封包检查，并清点备用金。

(2) 点菜：点菜服务员，通过正品贵德，为顾客点菜，点菜完成后，打印出点菜单给顾客核对；若需补点或退菜，亦需经过掌中宝；正品贵德数据与后厨连接，后厨只能烧制点菜系统内提交的菜品；

(3) 上菜：服务员上菜时，需将菜品与点菜清单进行核对；

(4) 结算：顾客准备结算时，服务员打印出预结单，供顾客核对；

(5) 收银：顾客核对无误后，付款，顾客可选择现金、银行卡、团购卡、等付款，收银员根据系统数据收受顾客相应款项；

(6) 交班：待班次结束后，由当班有权限的门店负责人（店长、经理）与当班收银员一起清点收银情况，包括现金、银行卡、团购卡、赠券等，并于系统数据进行核对，编制日报表；

(7) 收入确认：公司会计根据正品贵德营运系统自动生成的班结表、现金存款单、POS 汇结联及收银编制的销售日报表录入金蝶 K3 系统，确认收入；

(8) 现金交款：次日，门店收银员将现金存入银行；

(9) 财务部复核：每周一、三、五，各门店将上周收入的原始单据交由总部，收银主管对其进行查看并核对，无误后交由总部会计，进行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执行，运行有效。

#### 7、报告期各直营门店的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日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客户采用银联卡、现金付款的比例较高，部分客户结算时会使用大众点评团购券、商圈赠券；公司与客户不签订销售合同，当客户要求开具发票时，方为其开具发票。报告期内，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开具发票的收入金额占各门店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2%、51.64%、48.49%，其中开具发票抬头为公司名称的约占各门店营业总收入的 25%~30%左右，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客户消费金额	55,651,292.00	92,125,386.00	75,874,363.00
销售收入总额	74,348,292.98	125,651,890.54	105,822,017.00
占比 (%)	74.85	73.32	71.70

为了让投资者更了解公司的收入情况，本部分统计了报告期内公司各直营门店的经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013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翻台率 (次/天)	人均消费 (元)	装修总支出 (万元)
----	------	------	------------------------	------------------------	--------------	--------------	-------------	---------------

1	金桥店	2010.01.01	428.30	1,417.41	191.46	3.08	92.10	45.27
2	吴江店	2010.10.14	250.00	1,156.95	145.25	3.25	88.66	53.17
3	江桥店	2011.07.08	297.84	506.09	49.36	1.09	81.22	91.42
4	仙霞店	2011.10.09	255.34	775.67	107.07	3.10	85.70	71.05
5	大宁店	2012.12.11	360.47	1,622.64	208.73	3.04	96.26	58.19
6	嘉亭荟店	2012.06.26	400.00	643.68	82.46	1.27	81.47	44.03
7	飞洲国际店	2012.10.22	190.59	737.98	100.76	2.37	90.80	38.00
8	仲盛店	2012.11.16	379.00	1,774.55	240.76	3.24	92.47	88.25
9	天山店	2012.12.11	186.00	637.41	74.36	1.90	90.55	46.40
10	南京东路店	2013.04.02	256.90	1,129.31	136.45	2.50	92.01	35.97
11	百脑汇店	2013.11.28	329.61	153.08	15.12	2.38	71.14	73.91
合计				10,554.79	1,351.79			645.67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014年度销售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翻台率(次/天)	人均消费(元)	装修总支出(万元)
1	金桥店	2015.01.01	428.30	1,476.04	185.62	3.28	89.89	45.27
2	吴江店	2010.10.14	250.00	959.30	101.94	2.86	84.16	53.17
3	江桥店	2011.07.08	297.84	575.04	46.30	1.24	84.10	91.42
4	仙霞店	2011.10.09	255.34	873.65	104.44	3.52	85.57	71.05
5	大宁店	2012.12.11	360.47	1,674.77	197.61	3.19	95.53	61.44
6	嘉亭荟店	2012.06.26	400.00	773.15	91.89	1.51	84.77	46.62
7	飞洲国际店	2012.10.22	190.59	862.02	105.60	2.88	88.15	38.00
8	仲盛店	2012.11.16	379.00	1,851.50	239.44	3.42	88.81	92.50
9	天山店	2012.12.11	186.00	665.60	78.45	1.96	90.57	48.45
10	南京东路店	2013.04.02	256.90	1,264.56	140.01	2.77	93.19	38.54
11	百脑汇店	2013.11.28	329.61	1,263.04	153.40	3.00	85.22	82.01
12	长泰店	2014.11.11	215.12	119.87	11.02	3.92	78.55	95.49
13	淮海店	2014.12.02	211.00	107.02	3.80	1.91	73.17	102.26
14	滨江店	2015.03.23	517.77	57.55	9.83	2.53	84.28	124.20
合计				12,523.11	1,469.36			990.42
序号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015年1-6月销售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翻台率(次/天)	人均消费(元)	装修总支出(万元)
1	金桥店	2015.04.22	522.30	555.31	47.43	2.47	91.21	95.27
2	吴江店	2010.10.14	250.00	499.44	49.17	3.01	88.08	53.17
3	江桥店	2011.07.08	297.84	316.68	19.60	1.30	92.25	91.42
4	仙霞店	2011.10.09	255.34	479.34	43.87	3.79	95.78	71.05
5	大宁店	2012.12.11	360.47	915.30	80.24	3.43	98.18	61.44

6	嘉亭荟店	2012.06.26	400.00	429.55	37.08	1.61	92.65	46.62
7	飞洲国际店	2012.10.22	190.59	483.53	44.89	3.08	95.96	38.00
8	仲盛店	2012.11.16	379.00	1,006.36	100.06	3.65	94.24	92.50
9	天山店	2012.12.11	186.00	296.80	24.92	1.72	95.79	48.45
10	南京东路店	2013.04.02	256.90	559.99	51.85	2.46	96.73	38.54
11	百脑汇店	2013.11.28	329.61	627.45	50.34	2.99	90.49	85.56
12	长泰店	2014.11.11	215.12	583.01	42.15	3.53	90.85	95.49
13	淮海店	2014.12.02	211.00	281.05	24.81	1.86	82.37	102.26
14	滨江店注4	2015.03.23	517.77	391.32	40.32	1.95	96.19	124.20
合计				7,425.12	656.72			1,043.97

注1: 公司金桥店于2010年1月开业, 2015年4月, 公司因扩大经营面积需要, 由原经营场所更换至同一物业不同楼层, 根据《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餐饮服务经营地点或者场所改变的, 应当重新申请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该店重新申领了营业执照及《餐饮服务许可证》, 该店历史业绩累计计算。

注2: 各直营门店的利润总额系该直营店的营业收入扣减营业成本、营业税及附加税金, 并且按照该门店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摊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之后的金额。

注3: 公司各直营门店的装修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注4: 伊秀股份宁国路店成立于2015年3月23日, 其租赁物业于2014年9月1日起租, 2014年底, 公司装修完成后, 正值年底节假日较多, 餐饮业生意火爆, 因公司管理层未能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于2014年底开始试营业, 该店餐饮服务许可证最终于2015年4月15日取得, 在此之前该店共取得304.81万元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经许可进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项目组进驻后, 公司股东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公司全体股东签订承诺, 将加强法律知识学习, 增强法律意识, 后续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 若公司宁国路店因未取得餐饮许可证即开始食品生产经营而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 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宁国路店开业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公司于餐饮服务许可证取得之前即开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为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及时修正该违法行为并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 符合取得该证的条件, 该店营业至今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不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 公司全体股东已承诺若公司宁国路店因未取得餐饮许可证即开始食品生产经营而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 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该瑕疵不影响

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影响。

## 8、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作为日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客户均为终端消费者，为了让投资者更了解公司的收入情况，本部分统计了构成公司收入的前五大门店的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门店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仲盛店	10,063,639.00	13.55
2	大宁店	9,152,990.00	12.33
3	百脑汇店	6,274,463.00	8.45
4	长泰店	5,830,123.00	7.85
5	南京东路店	5,599,934.00	7.54
合计		<b>36,921,149.00</b>	<b>49.72</b>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门店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仲盛店	18,515,043.00	14.78
2	大宁店	16,747,671.00	13.37
3	金桥店	14,760,430.00	11.79
4	南京东路店	12,645,617.00	10.10
5	百脑汇店	12,630,365.00	10.09
合计		<b>75,299,126.00</b>	<b>60.13</b>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门店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仲盛店	17,745,543.00	16.81
2	大宁店	16,226,413.00	15.73
3	金桥店	14,174,124.00	13.43
4	吴江店	11,569,467.00	10.96
5	南京东路店	11,293,126.00	10.70
合计		<b>71,008,673.00</b>	<b>67.28</b>

### (三)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公司采购、付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各直营门店采购皆由公司统一采购、加工、配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商品总价值占营业成本的 100%，不存在不同渠道采购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付款的制度，内容包括：《伊秀物资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标准和考核标准》、《原物料验收标准》、《原物料验收工作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伊秀资金安全管理制度》、系列采购操作指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的内部控制的大致流程如下：

- (1) 采购需求：营运部根据市场要求及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 (2) 采购部内部流程：物流部采购人员通过询价、比价、议价三个过程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产品数量，提交经营层分管负责人审批；
- (3) 供应商选择：经采购经理审批后的采购建议书，交给公司总经理室审批，总经理室决定最终采购方案；
- (4) 合同制定：由采购部草拟合同后，经采购经理审批，交由总经理室审批；
- (5) 采购收货：由采购部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并输入系统，由物流中心收货并进行验收；
- (6) 对账付款：物流中心收货后，提交一份验收单给采购部，并把入库情况输入系统，采购部负责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和供应商考核管理，对账无误后，由采购部通知供应商开票；
- (7) 付款流程：采购部取得供应商发票后，提起付款申请单，后附采购清单、入库单、验收账单，交由财务部采购会计进行审批，后交财务主管审批，后经总经理室审批，最后交由财务部安排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采购、付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执行，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 2、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仅存在一名个人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公司，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公司与各供应商之间皆签订了供货框架合同，公司与各供应商按合同的履行情况确定相应发票提供和付款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采购发票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00%。



### 3、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上海海之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51,083.60	15.34
2	山东圣罗捷畜禽产业有限公司	4,676,113.01	11.86
3	上海美天副食品配送中心	3,528,569.00	8.95
4	江西东海食品有限公司	2,587,500.00	6.56
5	上海施敏贸易有限公司	2,256,733.41	5.72
合计		<b>19,099,999.02</b>	<b>48.42</b>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上海海之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996,201.92	17.04
2	山东圣罗捷禽畜产业有限公司	7,425,054.53	11.51
3	上海美天副食品配送中心	6,877,835.80	10.66
4	江西东海食品有限公司	4,854,000.00	7.52
5	上海百峰食品有限公司	4,118,286.50	6.38
合计		<b>34,271,378.75</b>	<b>53.12</b>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上海海之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028,907.87	21.15
2	上海卓磊食品有限公司	6,359,007.72	11.18
3	上海美天副食品配送中心	5,656,165.36	9.94
4	山东圣罗捷禽畜产业有限公司	3,590,536.04	6.31
5	上海市普陀区岁兴水产行	3,416,009.08	6.01
合计		<b>31,050,626.07</b>	<b>54.59</b>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供货单位名称	履行情况
1	2015.04.30	鹅肝	框架协议	山东圣罗捷畜禽产业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	2014.10.31	特大烤鳗, 鳗鱼片等	框架协议	江西东海食品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3	2014.10.30	拉长虾、银鳕鱼乌冬面等	框架协议	上海施敏贸易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4	2014.10.30	三文鱼、金枪鱼等	框架协议	上海百峰食品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5	2014.10.01	三文鱼	框架协议	上海海之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6	2014.07.01	切片肥牛等	框架协议	上海卓磊食品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7	2014.06.29	美天龙虾色拉、软壳蟹、白骨汤、味付螺肉等	框架协议	上海美天副食品配送中心	正在履行
8	2013.04.25	无头虾等	框架协议	上海市普陀区岁兴水产行	正在履行

##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由于公司的行业和业务特点, 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 因此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不包括销售合同。

##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元

日期	借款方	借款额	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执行状态
2013.01.07	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1,014,581.39	6个月	7.112%	采购食材、支付房屋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	执行完毕
2013.02.05	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500,372.81	6个月	7.112%	采购食材、支付房屋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	执行完毕
2014.01.08	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3,400,442.28	6个月	7.112%	采购食材、支付房屋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	执行完毕
2014.04.28	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547,567.95	6个月	7.112%	采购食材、支付房屋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	执行完毕
2014.07.30	钟鼎创投	10,000,000.00	365天	0%	补充流动资金	执行完毕

2014.09.01	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333,596.42	6 个月	7.112%	采购食材、支付房屋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	执行完毕
2014.11.03	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3,031,534.55	6 个月	7.112%	采购食材、支付房屋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	执行完毕
2014.12.04	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3,146,830.82	6 个月	7.112%	采购食材、支付房屋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	执行完毕
2015.01.04	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1,820,470.71	6 个月	7.112%	采购食材、支付房屋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	执行完毕
2015.04.02	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1,158,926.94	6 个月	以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以内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7%	采购食材、支付房屋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 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以日式料理及简餐为主的餐饮连锁企业，主要采用直营连锁以及品牌授权经营的商业模式，以店面形式直接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针对餐厅的服务，公司制定统一的服务标准，对不同岗位服务人员的服务程序和行为做出细致而又严格的规范。标准化经营使得公司门店销售模式具有非常强的可推广性和可复制性，公司在上海迅速拓展的 14 家直营门店经验为未来门店数量的进一步拓展奠定基础。

同时，公司顺应互联网快速发展的趋势，与大众点评网展开了积极的合作，陆续推出了团购、闪惠等在线支付服务，并于 2015 年推出了 CRM 会员管理系统，培养了大量的忠实顾客，通过会员系统对顾客的消费行为进行分析；利用大数据技术对顾客进行精确定位和精准营销，发掘深层价值。公司在试运行中不断摸索完善，力图打造出一套完善的 CRM 会员管理体系，从而更好地开发忠诚客户，深入挖掘客户价值。

### (二) 连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实施“总部连锁、部门支持、店铺复制”的直营连锁经营模式。公司将以上海为连锁总部，对各大区域分部进行总体管控，由各区域分部对周边地域辐射管理。上海总部负责业务、物流、行政三大体系的总体组织设计，各大区域负责人向上海总部负责，分管各自区域的店铺，接受上海总部的管理和指导。各区域分部内业务、物流、行政体系分别与总部进行对接、转化和执行。各区域内部三大体系统一运作、统一管理。区域内店铺分别由服务总监实施服务体系管理，总厨实施厨务体系管理。

### （三）研发模式

公司实施自主研发、外聘专家兼职研发相结合的复合研发模式。公司拥有专职研发团队，根据每年的研发目标、研发计划，有步骤、有重点的进行产品、调料的研发工作。通过规律性的市场调研，及时掌握行业市场、国内国际相关市场最新动态，结合自身研发目标和顾客群体最新动向，围绕饮食文化、原料特性和产能比率，自主创新进行新品和调味料创新和研制。公司定期与外聘专家交流、合作，针对专业领域的特色产品，结合本品牌特点进行专项研发，借助特定领域的专业研发力量，共同完善本品牌新品研制。

### （四）采购模式

公司秉承“大供应商，集中采购”的理念，选取上游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以确保食材的质量和品质；同时，大供应商产品品类齐全，公司集中购买，有效控制成本。公司采用统一采购、集中配送的模式；由采购部负责对所有物资进行统一询价、比价、议价，集中采购，统一结算。送货供应商需经过《新增物资供应商开发工作流程》涉及相关内容的严格审核与确认方有送货资格。同时采购部根据《市场调研流程》及时了解市场动态，根据《供应商淘汰工作流程》管理和优化送货供应商质量。

### （五）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食品加工主要采用门店终端开放式厨房模式，由经过统一培训的厨师现场加工，不仅保证了产品的新鲜度，同时也增强了趣味性，强化客户粘性。针对产品的制作工序，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工艺手册，确保不同门店的产品口味保持一致，也加快了出品的速度，使顾客能够及时享用最美味的食品。

公司计划筹建中央厨房，目前已完成筹建工作，处于待生产状况。公司的产品生产将采用中端厨房（物流中心）集中处理以及门店再生产制作的相结合的模式。中央厨房以“采购规模化、生产机械化、仓储标准化、配送现代化”为宗旨，

形成集中采购、加工、仓储、配送为一体的大型物流供应体系，并建立标准的化验室，引进专业的化验人员、配置所有先进的检测设备，确保食品安全。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住宿和餐饮（H）中的餐饮业（H6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住宿和餐饮业（H）中的餐饮业（H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住宿和餐饮业（H）中的餐饮业（H62）。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连锁餐饮服务业。

####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作为日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伊秀寿司品牌为代表的日式料理及简餐服务。公司产品涵盖寿司、刺身、烤物、锅物等特色日本料理。公司结合中国地域特色，主打以寿司为主的日式简餐，其中经典菜品有烤鹅肝寿司、三文鱼寿司、有缘相见（火炙三文鱼腩寿司）等等。菜系在维系经典的同时不断创新，在发扬了火炙寿司后，今年又首次推出了无蘸料寿司的概念，广受顾客的欢迎。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农副产品，行业上游主要有粮食、水产品、蔬果、牲畜等原材料种植、养殖业和食品制造业。上游行业受自然环境和政策的影响，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较大，对餐饮业的发展水平和盈利状况有直接影响。餐饮客户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切实满足消费者需求、提升消费体验成为餐饮行业发展的主推力。

#### 3、行业发展历史和概况

##### （1）餐饮行业发展历史

作为拥有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我国餐饮行业发展历史悠久，常现于古籍文献中的“旗”、“酒肆”、“客栈”等就是餐饮的历史代名词。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发生前所未有的提高，同时伴随国外饮食文化的大规模传入，我国餐饮行业的发展步入新时期。这一时期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起步阶段、数量扩张阶段、规模连锁发展阶段和品牌战略升级

阶段。

#### ① 起步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

这一时期，餐饮业首先迎来政策上的开放，企业形态发生改变，各类经济成分进入餐饮行业的渠道放开，投资驱动餐饮行业发展取得新的突破和发展。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受到冲击，餐饮网点迅速增加，当时的经营模式以单店作坊式餐饮店为主。

#### ② 数量扩张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90 年代初）

改革开放带来的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在餐饮行业开始体现，享受美食的需求增加，刺激社会投资餐饮行业的资本激增，各类餐饮公司不断涌现，行业迎来蓬勃发展期。

#### ③ 规模连锁发展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

餐饮企业连锁经营模式兴起，在全国范围内，很多品牌企业跨地区经营，并抢占了当地餐饮业的制高点，企业逐步走向连锁规模化成为这一时期的显著特点。同时，诸如百胜餐饮集团、麦当劳餐饮集团等外资餐饮公司凭借其先进的经营管理制度、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快节奏的企业文化，在中国大力发展连锁餐饮店，肯德基、必胜客、麦当劳风靡全国，为当时国内的餐饮行业带来全新的经营理念。

#### ④ 品牌战略升级阶段（21 世纪以来）

进入 21 世纪，我国现代餐饮业步入成熟发展阶段，保持业务增长势头不减的同时，企业整体管理经营水平稳步提升。餐饮企业深化公司外延发展，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培养提升企业品牌，不断提高综合水平和发展质量；部分优秀企业开始输出品牌与经营管理理念，增强公司品牌创新和连锁经营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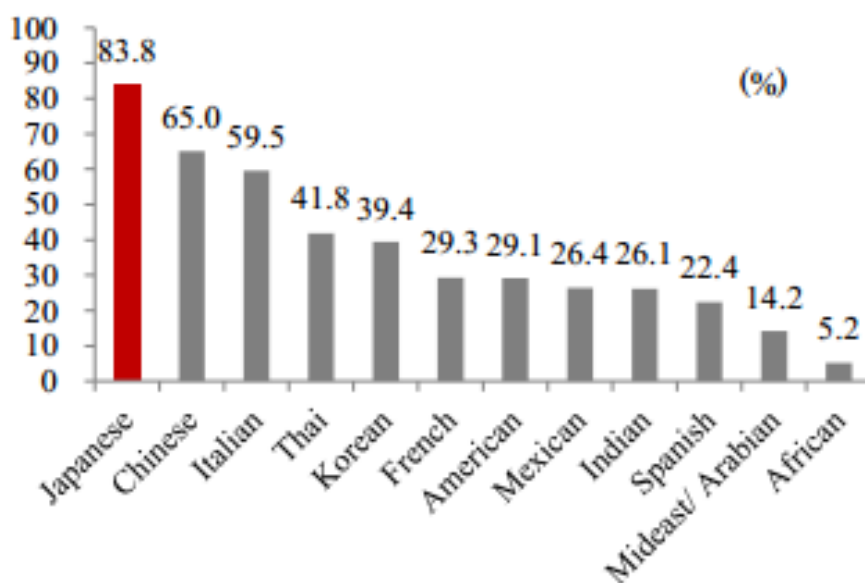
### （2）餐饮行业发展概况

餐饮业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在保障人民生活、提升生活质量、扩大消费、促进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改革开放带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刺激餐饮行业快速发展。统计局数据显示，1995 年我国餐饮收入约 1,200 亿元，到 2014 年已经增加至 27,860 亿元，增长幅度超过 22 倍，年复合增长率约 18%，约是 GDP 增长速度的两倍。餐饮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方式连锁化、市场需求大众化的发展格局。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收入结构的优化，未来我国人民的消费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餐饮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经过 2014 年的发展，我国餐饮业已基本走出低谷，呈现出发展的新特点：餐饮业转型初见成效，发展速度回升；强化服务、节约消费、手法诚信等已经成为新的消费风向；中央厨房及食品加工业逐步成为连锁业态质量的保证和餐饮转型的新增长点；集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于一体的供应链体系和体制积极酝酿组建；信息化与餐饮业加快融合，电子商务等先进技术和方式给餐饮业带来革命性的变化。此外，餐饮走出去进行国际化经营的步伐逐步加快。

餐饮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带来餐饮企业竞争的加剧，单纯的价格竞争、产品质量竞争已经演化为品牌、文化的综合竞争，在满足消费者生理需求之余如何提高消费者精神层面的享受和体验成为各家企业关注的焦点，连锁化、集团化、规模化经营成为新业态。竞争激励加剧行业并购整合力度，餐饮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根据商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 年全国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1,850.56 亿元，同比增长 16.5%，超过行业增速 3.2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餐饮企业从 2011 年的 44 家增加到 47 家，其中前十名餐饮企业的营业收入均超过 30 亿元，总计达到 877.54 亿元，占百强营业收入的 47.42%，比 2011 年提高 0.67%。

同时，随着我国开放程度的进一步加大，外来餐饮不断涌现，并成为国内餐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以健康、时尚为标签的日式料理一枝独秀，JETRO Survey 在 2012 年 12 月的一份针对日本之外的调查报告发现，日式料理已经成为最受欢迎的外国餐饮。作为上海地区非常著名的日式料理企业，公司顺应市场潮流，不断发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地区的门店数量已由 2010 年的 2 家增长到 13 家。



资料来源：JETRO Survey,2012 年 12 月

### （3）公司业务相关子行业发展概况

广阔的地域和多样化的饮食习惯促成我国餐饮行业百花齐放的格局，各类业态的餐饮企业在我国各地区形成了开放式竞争的格局。

#### ① 日韩餐饮

随着日韩文化在国内的不断传播，日韩餐饮日渐风靡，市场份额逐渐超过西式餐点，成为国内市场上国际菜系中的领头羊。其中，普遍以连锁化经营模式为主的日式料理发展迅猛，其流行程度仅次于快餐和中餐，且在餐饮消费中的比例保持扩大势头，本土最大的寿司连锁禾绿寿司在全国已经拥有 180 家门店。

#### ② 大众化餐饮

大众化餐饮是指面向广大普通消费者，以消费便利快捷、营养卫生安全、价格经济实惠等为主要特点的现代餐饮服务形式。随着三公消费的进一步限制，高端餐饮需求不断萎缩；收入水平的提高促进餐饮消费理念的革新，营养、安全成为消费者关注的重点，市场环境的变化推动价格适中、营养卫生的大众化餐饮将成为市场主流。研究发现，朋友聚餐、家庭聚会和情侣约会等私人社交需求成为当下餐饮消费的最大诉求，占整个餐饮消费总需求的 80%左右；而商务活动则明显减少。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4 年餐饮消费调查报告》显示，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因为不想也没时间做饭而选择在外就餐的人群比重增长接近五成，大众化餐饮消费需求日益高涨。

## 4、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查

### （1）行业监管部门及组织

本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协管单位组织包括卫生防疫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及餐饮服务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在具体的行业管理实践中，商务部负责餐饮行业的宏观调控工作，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管理部门、卫生防疫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相关行业组织协同商务部工作，对餐饮行业具体的行业标准、市场准入、从业资质、服务准则、卫生管理、环保要求等具体细节实施监督指导，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相关法规和管理办法，负责餐饮行业日常具体管理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名称	日期	发布单位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实行）》	2014 年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	2000 年	全国人大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7 年	国务院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 年	国务院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6 年	卫生部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行业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名称	日期	发布单位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内容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商务部	餐饮业发展面临着法制建设滞后、市场秩序有待规范、结构失衡、产业化程度偏低、浪费严重和食品安全有待加强等问题，力争用 5 年左右的时间，使餐饮行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行业诚信体系初步形成，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国际交流合作更加深入，大众化餐饮服务体系更为健全，大众化餐饮占全国餐饮市场的比重提高到 85% 以上
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商务部	目前以团餐、网络订餐等为主要形式的大众化餐饮已经占到餐饮市场的 80%。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便捷、特色化的大众化餐饮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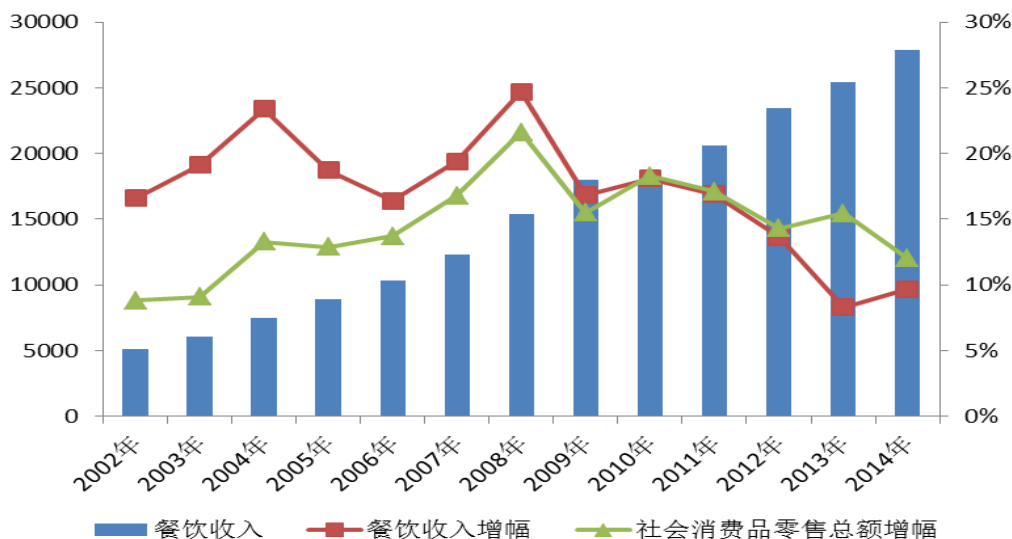
行业相关标准主要如下：

名称	日期	发布单位
《餐饮业开业的专业条件和技术要求》（SB/T10267~10273-1996）	1996 年	国内贸易部
《餐饮企业连锁经营管理规范》（SB/T 10426-2007）	2007 年	商务部
《餐饮企业经营规范》（SB/T1426-2007）	2007 年	商务部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GB14934-1994）	1994 年	卫生部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GB16153-1996）	1996 年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002 年	环境保护总局

(GB18483-2001)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条件》	1999年	经贸委、科技部、卫生部联合

## (二) 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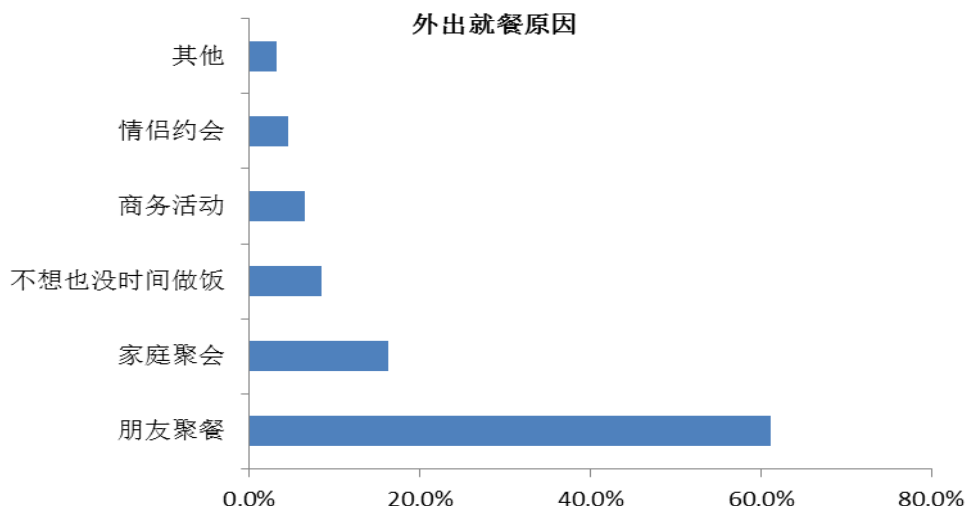
2014年,我国餐饮行业总收入27,860亿元,同比增长9.7%,增长速度较2013年提高了1.4个百分点,终止了2011年以来连续三年增速下滑的颓势。同时,餐饮收入增幅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的差距也一改近三年来持续扩大的态势,由2013年的7.2个百分点收窄至2.3个百分点,餐饮收入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2%;限额以上餐饮收入止跌回升,全年收入8,208亿元,同比增长2.2%,较13年提升了4个百分点。餐饮行业正逐步走出市场调整期,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历年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

### 1、大众餐饮需求旺盛,带动市场回升

受国家限制三公消费、提倡节约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频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等因素影响,2011年以来餐饮行业增速放缓,高端餐饮持续萎靡,餐饮行业被迫转型。市场研究发现,大众化餐饮逆势上扬,凸显强劲市场需求,成为整个餐饮行业趋势回暖的最大动力。朋友聚餐、家庭聚会和情侣约会等私人社交需求成为餐饮消费的最大诉求,占整个餐饮消费总需求的80%左右;而商务活动则明显减少,反映出中央八项规定、遏制公款消费的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4年餐饮消费调查报告》显示,与2013年相比,2014年因为不想也没时间做饭而选择在外就餐的人群比重增长接近五成,大众化餐饮消费需求日益高涨。



资料来源：《2014 年餐饮消费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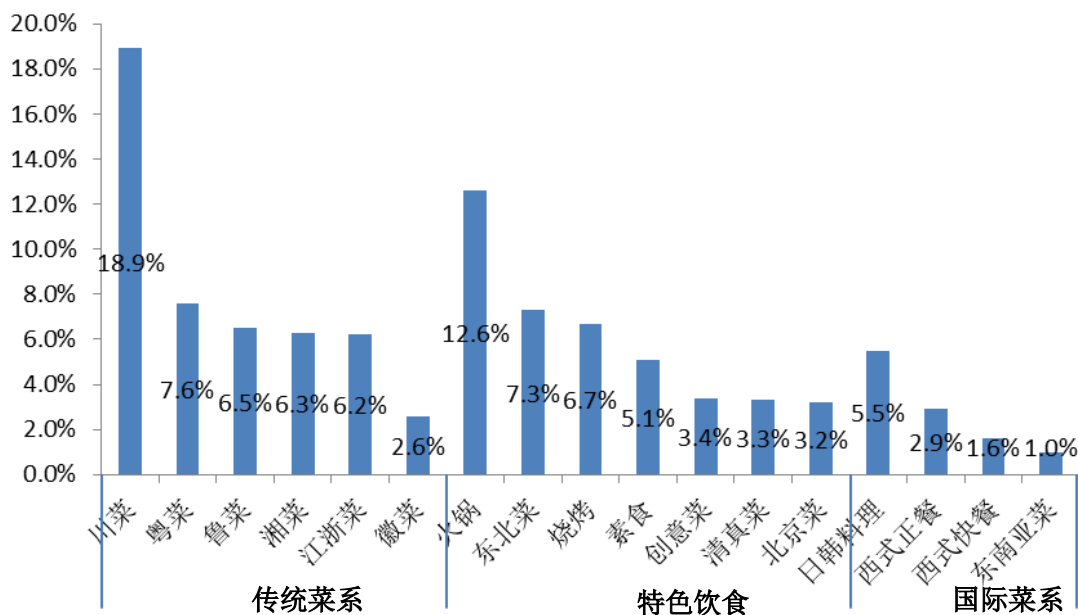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餐饮行业将会迎来稳中求进的发展，大众化消费潜力巨大。2012 年跻身美国富豪 200 强的熊猫餐厅已经开出 2000 多家分店，“大众餐桌”就是他们成功的关键。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大众化餐饮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将会是绝对的主角，“大众餐桌”当仁不让成为社会餐饮的主题。2014 年，商务部颁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中指出，目前以团餐、网络订餐等为主要形式的大众化餐饮已经占到餐饮市场的 80%，5 年内有望达到 85% 的市场份额。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便捷、特色化的大众化餐饮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 2、食品安全成为关注焦点，日韩料理称霸海外美食板块

餐饮消费日益成为老百姓，特别是年轻人的刚性需求。在餐厅选择上，消费者最看重的五大因素依次为：风味特色、安全卫生、就餐环境、价格水平和口碑评价。其中，安全卫生的受关注度日益提升，根据中国烹饪协会的调查，“安全卫生”的重要性逐年递增，已由 2012 年的第五位上升到 2014 年的第二位，关注程度大幅加重；2014 年，消费者对价格水平的敏感程度也超过 2013 年，跻身五大因素之列，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民群众对大众化餐饮的强烈需求，为餐饮业今后的发展提供了方向。

在风味选择上，传统菜系中最受欢迎的依次为川菜、粤菜和鲁菜。其中，川菜依旧保持领先地位，以往作为高端餐饮主力的粤菜大众喜爱程度有所上升，从一方面说明高端餐饮的亲民举措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受欢迎的特色饮食中，火锅、东北菜和烧烤位列前三名。而海外美食版块，日韩料理一枝独秀，打破了之前与西式正餐分庭抗礼的均势。以上海为例，在 2013 年的一份调查中发现，最受本地消费者青睐的前三位菜系是本帮江浙菜、日本料理和面包甜点。随着各类新

兴菜系、新式菜类的引进，消费者的就餐选择面日趋多元化，外来菜系凭借新奇的菜式和特色的服务获得更多消费者的评说和青睐。截止至 2013 年 5 月，大众点评收录的上海日本料理餐厅数量共计 2048 家，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净增长率达 9%，期间客单价从 120 元上升至 148 元，为上海人均消费价格第三位高。上海消费者在日本料理上的人均消费范围最高区段为 40~80 元（22%），其次为 80~140 元（21%）。



资料来源：中国烹饪协会

### 3、连锁化、集团化经营彰显活力，餐饮企业规模不断扩大

1987 年肯德基进入中国拉开中国餐饮企业连锁经营的序幕。目前，集团化发展、连锁经营已成为餐饮企业快速发展的主要途径。其中，内资企业多以特许加盟方式进行规模扩张，而外资企业则以直营连锁方式进行品牌渗透。2013 年，连锁餐饮企业营业额达到 1319.62 亿元，较 2005 年增长 191%，年复合增长率 14.3%，超过同期餐饮行业收入增速 0.4 个百分点。诸如全聚德、俏江南、小肥羊等一些大型餐饮企业，其连锁扩张步伐明显加快，市场占有率快速提高，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增强。

同时，随着国内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和品牌企业的迅速发展，更多的企业正在追求规模经济和资本运作，以获得低成本经营的优势。2006 年，中国烹饪协会统计数据显示，中国限额以上餐饮集团仅为 349 家，营业额 552 亿元，与 400 万营业网点，10345 亿的餐饮市场总额相比，集团化企业的数量、规模仍然较小。市场竞争的加剧促使连锁化、集团化经营模式的快速发展。2013 年，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限额以上餐饮集团发展到 454 家，营业额超过 1319 亿元，平

均每家企业收入 2.9 亿元，规模约是 2006 年的 2 倍。国内餐饮企业的经营规模扩展迅速。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的逐步放开，一批优秀的餐饮企业启动上市计划，借用资本市场的力量筹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目前，已有西安饮食、全聚德、福记、望湘园、紫罗兰等多家企业成功上市。

表：部分上市或挂牌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的餐饮企业

公司名称	公司信息
全聚德 (002186)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556 万元，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及食品加工销售等，餐饮服务方面主要提供以“全聚德”烤鸭为代表的“全鸭席”系列菜品为主的高档餐饮服务。2013 年营业收入 190,236.26 万元，净利润 11006.3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4,602.39 万元，净利润为 12,551.22 万元。
百富餐饮 (832050)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4,557.52 万元，是一家西式快餐连锁餐饮企业，采取直营和连锁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将新疆特色餐饮文化融合于西式快餐中，打造新型的、专业的国内连锁餐饮企业。2013 年营业收入 169,593,354.64 元，净利润 3,008,488.13 元。2014 年营业收入 170,611,331.38 元，净利润 5,544,727.71 元。
紫罗兰 (832052)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830 万元，是一家提供以中西式快餐为主，由中央热厨工厂对原材料、配料等进行统一生产加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的餐饮服务的公司。2013 年营业收入 43,435,272.68 元，净利润 638,776.32 元。2014 年营业收入 41,503,233.24 元，净利润 548,313.90 元。
望湘园 (833737)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作为中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望湘园、旺池品牌为代表的特色精品正餐服务，以及以百春原品牌为代表的特色快餐服务。公司产品涵盖湘、川、粤等特色菜系。2013 年营业收入 63,273.9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59.50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74,502.31 万元，净利润 2,607.67 万元。

资料来源：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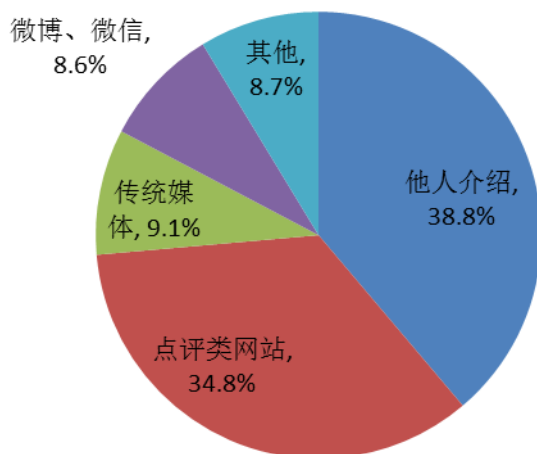
#### 4、信息化应用改变餐饮消费模式

随着点评类网站、电子支付等信息化应用越来越深入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当中，餐饮消费方式和习惯正发生重大变化。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的宣传作用不断减弱，互联网的成为消费者参与餐饮活动的主要方式。大众点评网发布的《2012 城市生活消费报告》显示，2012 年以大众需求为主的团购发展迅猛，全年的团购券销售近 6000 万份，同比增长 150%，购买人数增长了 70%。2012 年餐饮团购额度高达 95.7 亿元，占全年团购总额的 45%。餐饮行业的发展与电子商务紧密相连，餐饮 O2O 风靡当下。微信、微博、APP、电商网站平台，各类网络渠道都成为餐饮企业宣传营销的重要手段，外卖外送、促销团购等各项服务线上线下双管齐下。

##### (1) 理性利用，抓住症结点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消费者餐饮消费逐渐回归理性，野蛮式的互联网应用风险加剧，利用互联网进行噱头营销的效用不断下降。据中国烹饪协会的一项

调查研究发现，2014 年以来，由他人介绍、口耳相传的传播方式超过点评类网站成为人们最普遍获取就餐信息的渠道。



资料来源：中国烹饪协会

近年来，随着微博和微信平台对消费餐饮决策的影响明显加强，因而很多餐饮企业创建自己的微博、微信公众号，但调查发现这种营销效果有限。只有约 9% 的消费者持续关注餐厅的微信、微博，并且其中 50% 左右是因为优惠活动有吸引力而继续关注。可见，即使在互联网络平台，消费者对价格依旧很敏感，加大宣传、薄利多销依旧是当前餐饮企业立足市场的首选战略。当下，微博、微信平台的营销效果虽还不尽如人意，但相对其他媒体其运营成本几乎为零，餐饮企业充分利用这一最为经济的推广平台对企业品牌建设、维护和长久发展依然有利。

### (2) 电话预定比例下降，信息化应用逐渐深入

为了节省时间或选择一个相对较好的用餐位置，消费者逐渐习惯于提前预订。传统的电话预订方式延续了众多预订方式当中首选的地位，但其比重逐渐下降。随着互联网络和移动终端设备的发展，通过移动互联网络进行预定的比例逐年增高，据不完全统计，2014 年约占所有预定方式的 31%。而且，越来越多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和企业 APP 都具备预订、点餐和支付的综合功能，可以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消费者对餐饮信息化的应用不再只集中于预订，正逐渐向点餐、支付等综合功能应用深入扩展。

### (3) 分享就餐体验，互联网络成为企业新阵地

餐饮消费日益突显出“体验型经济”这一服务行业的特质，消费者的感受越来越重要，决定着市场的走向。据调查，超过半数的人会将印象深刻的餐饮消费

体验挂到网上与他人进行分享。如果发生餐饮消费争议，人们已习惯于在微博、微信、点评网站上披露，而很少向消费者协会及有关部门投诉。

消费者越来越倾向于利用互联网这一最为直观、最为迅速的途径为自己维权。这种情况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优点和缺点都会被迅速放大。在当前这个适者生存、实现弯道超车还是被淘汰出局的洗牌期，餐饮企业应在追逐“盈利”的同时，找回“服务”这一餐饮行业的本质，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减少和避免消费争议，与此同时加强公关和危机处理能力，有效解决消费者争议，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 **(三) 行业的进入壁垒**

#### **1、品牌壁垒**

在国内市场上，餐饮品牌众多，消费者选择的餐饮消费场所更多，所以消费者对于大多数品牌并没有很好的认知和较高的忠诚度。但是，诸如全聚德、肯德基、麦当劳等少数国内外知名餐饮公司，经过各自多年人力、物力的投入宣传，已经成为获得消费者认可的品牌，在对应的消费领域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消费粘性较强，这对新进入者或市场上同类餐饮机构构成越来越高的竞争性壁垒。

#### **2、管理和人才壁垒**

餐饮行业竞争的加剧和自身发展需求推动企业向多样化、连锁化、集团化方向发展，这将对企业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整体管理经验的提升不仅需要大力的人力、物力投入，还有赖于在长期经营实践过程中不断总结和改进，建立适合公司的管理体制，这对新进入者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提升公司管理能力，人才培养是关键。但目前，国内普遍对于餐饮行业管理和人才服务的人才培养不够重视，很多公司缺乏经过系统、正规培养的餐饮行业服务和管理人才。连锁快餐服务行业不同于普通的餐饮行业，其对管理方面的要求更高，也更专业。连锁快餐服务业从业人员素质的提高，尤其是管理人才质量的提高，对提升企业品牌会起到相当大的作用。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将会构成未来餐饮企业进一步发展的又一壁垒。

#### **3、文化壁垒**

中国是一个地域广阔的多民族国家，饮食文化因各地区、各民族的风俗和生活习惯而产生较大差异，这对跨地区的连锁餐饮公司提出挑战。规避文化冲突、

开发适应各地风俗的菜品将成为餐饮行业向连锁化方向发展的不可忽视的壁垒。

#### 4、资金壁垒

随着社会、行业的不断发展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日趋规范，餐饮行业管理要求更加规范、严格，对企业的资质要求越来越高；为了应对行业内日趋激烈的竞争，餐饮类公司对拓展渠道、改良菜品、培养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餐饮行业的新变化推动行业朝资本密集型方向发展，公司对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导致了行业的进入的资金壁垒日渐提高。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人民收入水平提高，餐饮需求旺盛

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634367.3亿元，相较于2005年增长了2.44倍，年复合增长率13.15%。经济增长推动人民收入不断增加，2014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7.12元，比2005年增加了2.36倍，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2.89%。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刺激消费需求的增长。

国人对美食的追求自古不辍，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民众在餐饮方面的消费支出逐年增高，刺激餐饮行业不断发展。截止2013年，餐饮业法人企业数达到26743个，提供约250万个工作岗位，餐饮业营业额达到4533.33亿元，比2005年增长了2.6倍，年复合增长率15.3%，超过同期人均收入增长率约3个百分点。残影需求持续增长，自“八五”以来，人均餐饮消费年均增长23.2%。餐饮行业作为我国第三产业中传统的支柱产业，自改革开放以来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对诸如农业、食品加工行业、旅游业等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并于上述产业形成了良性互动关系。同时，我国经济体制和增长方式的不断改善下，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日益加快。大众化餐饮发展迎来前所未有的良好时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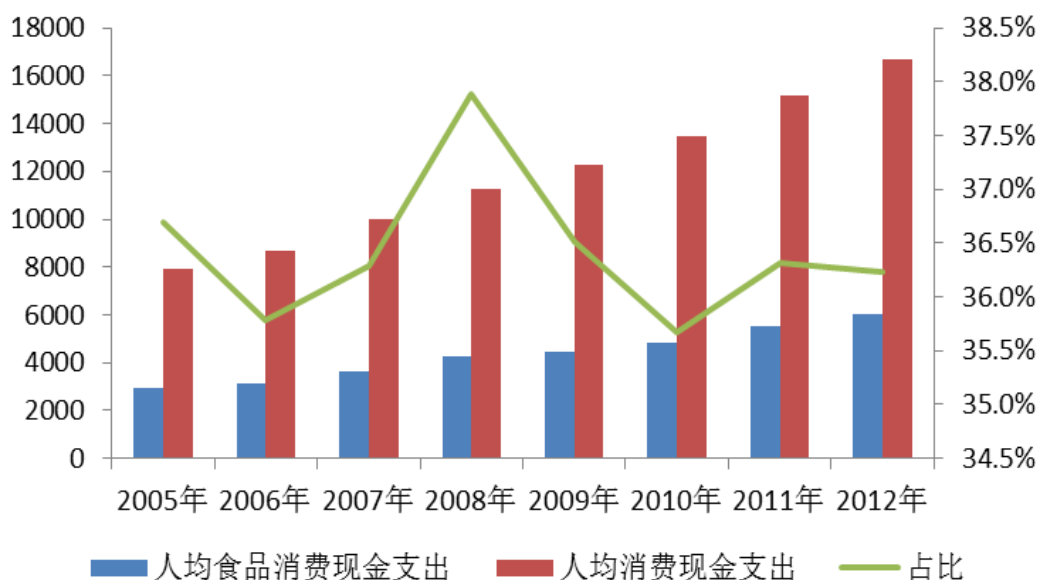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结构转变带来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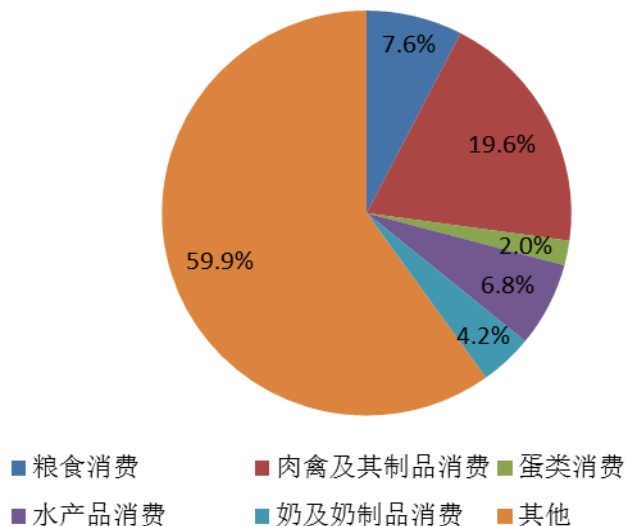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发展迅速，人民收入较大提高，消费支出不断增加。根据恩格爾的研究结果，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支出占比不断下降。但作为生活必需品，食品消费在消费总支出中的占比依旧较重，统计局数据显示，目前我国人均食品消费占消费支出比例保持在 36.5%左右，结合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未来数年内这一比例仍将得到保持。食品消费将随着国民消费能力不断增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除满足基本生存需求所需食品以外的美食消费

逐渐增加。统计资料显示，2012年，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中，粮食、肉禽、蛋类等日常食品支出占比不足40%，外出就餐、美食消费等其他支出占比60%。这种饮食消费结构的改变将会给餐饮行业带来巨大新增需求。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年鉴（2012年）

“十一五”以来，国家致力改善我国收入结构，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不断改革税制、再分配体制等。伴随改革的进一步推进，人民收入结构将趋于合理，由金字塔型向橄榄球型转变，贫富差距进一步缩小，人民整体消费能力将随着这种改变出现较大提高。消费群体支付能力的提高将带动餐饮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在外用餐，减轻家庭劳动，节约时间已经成为20~40岁人群的餐饮消费习惯。餐饮消费理念也将由果腹型、纯口腹享受型向健康享受型、休闲享受型、饮食娱乐等多个方向发展。餐饮企业的品牌、特色和服务，食品和环境的安全卫生以及就餐环境的文化范围等诸多因素将成为消费者选择就餐的综合平衡条件。餐饮行业有望迎来新的“黄金发展期”。

### （3）法律法规不断完善

1993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根据2000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强化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07年先后颁布的《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和《商务部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工作的意见》从食品安全、企业经营、行业发展等多个角度对餐饮行业的发展做出了指导，规范了行业运行机制，保障餐饮行

业的经营和市场环境的稳定。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品牌经营不足

我国餐饮文化丰富多样，消费者选择空间巨大，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对增加客户粘性和吸引新增客户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我国餐饮行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呈现出的依旧是零散式、多样化、重复性强的运营态势，中小型餐馆是目前我国餐饮行业的主体。这种大环境下，餐饮企业的品牌经营存在不足，具体表现在：品牌意识的普遍缺乏、商标注册意识淡薄、品牌推广投资小、品牌资产管理滞后等。

品牌是一个企业长期表现在消费者心目中形成的固定形象，好的品牌往往代表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有助于吸引消费者重复消费和新增消费者进入。从国际经验来看，知名的大型国际餐饮企业往往拥有多个国际著名品牌，如百盛集团旗下的必胜客、肯德基等，这些品牌不仅帮助企业稳定固有市场，在拓展新市场方面更是意义非凡。在国内，拥有自己独立品牌的餐饮企业数量较少，也没有企业品牌拥有国际驰名商标。缺乏品牌意识将严重限制我国餐饮行业向更大更强的方向发展。

### (2) 后备人才培养不足

人才培养机制的缺失常见于各类行业，餐饮业也不例外。优秀的餐饮管理者能够运用先进的运行策略，准确把握餐饮市场走向，以保障企业拥有较大的盈利空间和广阔的发展前景；优秀的餐饮服务人员能够针对不同消费者提供定制化的服务，以强化客户粘性。然而，在我国餐饮行业内，现代化企业制度的普及速度和程度还未达到较高水平，人才培养机制和体系还比较落后，受过专业培训和系统教育的专业人才在数量、质量以及培养速度方面难以满足行业发展需要。

随着餐饮市场竞争的加剧、先进技术设备的引入和健康饮食理念的盛行，餐饮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机制的缺失，高端人才的匮乏将会限制行业高效快速的发展。

### (3) 食品安全问题

食品安全是餐饮行业的头等大事，并且具有较强的传导性，同类公司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对该类型其他公司也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对整个餐饮行业都是至关重要的大事。

然而，在我国，食品安全事故层出不穷，从苏丹红到毒奶粉，从地沟油到僵尸肉，一而再再而三的食品卫生丑闻使得餐饮行业时刻处在风口浪尖，加大程度削弱了行业健康快速的发展势头。

## （五）行业发展前景

商务部在 2011 年刊发的《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指出，“餐饮业发展面临着法制建设滞后、市场秩序有待规范、结构失衡、产业化程度偏低、浪费严重和食品安全有待加强等问题”，并根据实际存在的问题提出要力争用 5 年左右的时间，使餐饮行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行业诚信体系初步形成，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国际交流合作更加深入，大众化餐饮服务体系更为健全，大众化餐饮占全国餐饮市场的比重提高到 85% 以上，总体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餐饮消费需求基本向适应。当下餐饮消费方式的多元化也加快了传统餐饮行业向现代化餐饮转变的步伐，连锁经营、网络营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现代化经营方式不断在餐饮行业得到有效利用和实施，连锁化、规模化、品牌特色化、业态多元化等方面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共同点。

### 1、产业集群化将成为餐饮行业发展主线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餐饮行业面临内部同质化竞争、经营成本上升、利润大幅下挫、供求结构性失衡等诸多问题，2012 年中国餐饮百强企业的平均净利润率只有 7.73%。房地产的高位运行使大众餐饮举步维艰，收入倍增计划与人口红利面临拐点，居民消费信心不足与消费转型难等诸多问题抑制了餐饮需求，消费需求的转型升级带来餐饮行业转型升级的深刻阵痛。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不断规范的行业监管、逐步提高的消费理念，外部环境和自身发展规律都在要求餐饮行业向产业集群化方向发展。

产业集群化是以市场为导向，立足本地优势，依靠政府、行业的指导，将餐饮行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专业化生产、区域化布局、一体化经营、现代化企业管理。集群化经营对提升产业集中度、降低人力资源成本、保障食品安全、建设公司品牌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 2、特色和品牌成为焦点

我国餐饮行业在经历了模仿和同质竞争阶段后，开始向文化创新、菜品创新、差异化经营方向发展，公司更加注重消费者对特色、服务、环境、营养和生态的需求，品牌店、特色店和品牌餐饮的增长势头将更加明显，品牌竞争和客户粘性培养的力道不断增强。

公司从产品定位、企业家个性、企业文化、管理理念、核心竞争等多个方面构建自身的差异化，凸显个性化特色经营将不断增强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

### 3、餐饮发展新格局，业态呈现多样化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餐饮行业已经呈现出百花齐放的态势，从类型上主要分为正餐、团餐、快餐、休闲餐饮等。同时，伴随着消费者的消费偏好、消费习惯、消费方式出现的新变化和市场需求的新要求，餐饮服务大众化、个性化、多元化发展成为主体。在追逐利润的同时，餐饮企业逐渐向“提供产品+服务”的新定位靠拢。消费者在面对企业强烈的宣传攻势下也逐渐向理性回归，单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进行噱头营销的单一模式已经不起推敲，餐饮企业竞争重新回归到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自身管理水平上来。

在经历了 2014 年“找方向”之后，餐饮行业逐步进入“修炼内功，提高管理水平，常态化下可持续发展”的阶段，行业组织形式也将呈现出“三小三大”的新特征，即小店面大后台、小产品大市场、小群体大众化。结合餐饮行业 O2O 发展潮流，餐饮企业还应适时调整商业模式和服务模式，与时俱进，以立于不败之地。

### 4、信息化管理将有效提高企业经营效率

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终端普及和应用为餐饮企业提高效率、拓展业务提供了有效途径，为企业提高管理经营水平创造了有利条件。一方面，信息化管理帮助餐饮企业创新服务模式。通过实体店与互联网、移动通信以及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的合作，开展线上线下的融合，餐饮企业能够及时有效消费者实际需求。同时发展线上预定、营销、团购、外卖、餐厅索引和评价服务，开发移动支付功能，并在线下与快递公司合作，及时提供送餐上门服务，完善售后服务的在线服务模式，实现企业经营的网络化，更加便捷地提供个性化的餐饮服务，增加客户粘性。另一方面，通过引入包含采购管理、库存管理、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厨房控制、客户关系管理、POS 点菜系统、IC 卡点菜系统、连锁配送管理、决策分析等功能的综合管理系统，餐饮企业强化公司管理，提高决策效率。

2014 年，商务部颁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中指出，目前以团餐、网络订餐等为主要形式的大众化餐饮已经占到餐饮市场的 80%。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便捷、特色化的大众化餐饮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新的形势下，信息化管理对企业至关重要。

## （六）行业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人民生活水平和对餐饮消费需求日益提升，国家监管日益规范，餐饮行业未来发展仍有广阔的前景。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国内各类餐饮企业仍将逐步增多，并伴随外来企业的快速涌进，市场竞争加剧，企业面临的风险增加。

### 2、政策风险

餐饮行业是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最为紧密的领域，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管理的要求将会越来越高。同时，行业受商务部、卫生防疫部、质量技术监督部等多部门领导，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行业的政策导向性较高。政府各项餐饮安全政策的出台，一方面积极推动了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而另一方面也对餐饮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行为标准，可能会加大企业的运营成本。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餐饮行业内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同时，公司规模扩大、关联企业的增多和菜品的日益丰富加大了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及质量监控方面的压力。公司在采购环节对原材料、辅料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和程序；在生产环节对每道工序均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工作标准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如果食品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了食品安全，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会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 3、人才匮乏的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规模扩大、加盟店的增多、菜品的革新以及未来连锁化的发展战略均需要公司及时储备和培育大量的专门人才，包括管理、服务、厨师等各类人才。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或培养出足够的技术、管理和服务人员，或发生大量的人员流失，公司的发展将面临人员短缺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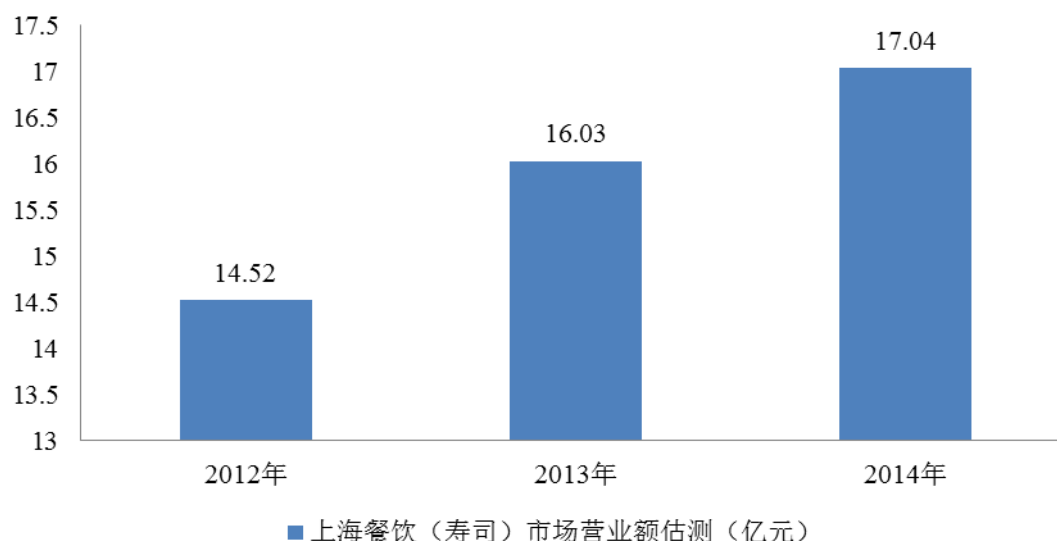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投资的大量进入，我国餐饮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自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颁布实施后，因公消费大幅减少，高

端消费出现明显下降，私人消费持续增加，大众消费则保持旺盛势头。很多高端餐饮企业纷纷多元化多品牌拓展市场，结合国家指导方向大力发展大众消费餐饮服务。大众消费的主力是年轻人，在消费习惯中，一个重要的特点是信息收集能力强，通过大众点评、美食频道等移动应用迅速获取相应餐馆的菜品及价格，更看重口味、环境、特色、品牌、价格等因素结合后的结果。

随着人们饮食结构和理念的改变，以健康、美味为标签的日式料理日渐风靡，市场份额逐渐超过西式餐点，成为国内市场上国际菜系中的领头羊。其中，普遍以连锁化经营模式为主的寿司发展迅猛，其流行程度仅次于快餐和中餐，且在餐饮消费中的比例保持扩大势头。公司所处的上海地区寿司市场营业额逐年保持着不断增长态势。



资料来源：上海商情信息中心

截止至 2013 年 5 月，大众点评收录的上海日本料理餐厅数量共计 2,048 家，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净增长率达 9%，期间客单价从 120 元上升至 148 元，为上海人均消费价格第三位高。本土最大的寿司连锁禾绿寿司在全国已经拥有 180 家门店。目前上规模的寿司企业主要有禾绿回转寿司、伊秀寿司（即本公司）、合点寿司、元气寿司、千两寿司、风物寿司等。

公司名称	门店数	人均消费 (元)	大众点评网评分			品牌特征
			口味	环境	服务	
禾绿寿司	23	60-105	8.7	8.9	8.8	简餐
伊秀寿司	14	90-100	9.2	9.2	9.3	简餐
板长寿司	8	90-110	8.1	8.4	7.8	简餐
风物寿司	8	80-115	8.7	9.1	9.1	简餐

合点寿司	6	100-115	9.0	9.0	9.1	简餐
元气寿司	5	80-90	8.1	8.6	8.3	简餐
千两寿司	2	150-175	8.1	8.5	8.3	料理

资料来源：上海地区大众点评网

注：公司根据上海地区大众点评网信息进行整理，选取各公司评价最高店铺评分作为本表的参考依据。

公司以精准的市场定位和优质的服务体验，近年来取得较快发展。在公司的主要市场——上海，2012年市场占有率为3.7%，排名第7。2013年的市场占有率为6.6%，排名第二。2014年的市场占有率为7.3%，排名第二。所占份额仅次于15年历史的上海禾绿回转寿司<sup>1</sup>。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直营门店数量也由2010年的2家增长到14家。

## 2、公司参与竞争的优势

### (1) 产品优势

相较于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实行高性价比战略，主要体现在如17cm寿司、加厚加重的刺身上。就价格而言，公司产品定位占据中间档价位，可退可进，战略空间大。同时，公司秉承创新理念，不断革新产品花式和口味，开发新的产品，如新推出的无蘸料寿司，不仅鲜美可口，而且开启了寿司吃法的新时代，极具市场竞争优势。

### (2) 体验优势

公司本着“感动顾客”的服务理念，为顾客提供微笑、快捷、礼貌、贴心的服务，重视基层员工服务技能训练，制定严格的服务手册，确保顾客在每家门店都能享受到同样高规格的服务体验。同时不断改善就餐环境，在门店装修方面，公司一改日式料理店幽暗的风格，通过灯光、音乐等，营造轻松明快的就餐环境，给顾客带来全新的环境体验。通过不断强化软实力建设，赢得客户口碑，荣获大众点评网“五星商户”称号。

### (3) 人才培养优势

公司设立专门的训练部门，负责公司总体的训练规划、训练实施、训练评估。公司对人员训练进行科学化、系统化管理，建立专门的训练数据库，针对不同部门、岗位、人员的训练情况及结果进行专项记录、跟踪、及时评估。

公司对于每一个入职的员工，设定发展规划和培养计划，针对每一阶段的训练课程、训练目标均有具体安排，并有专人进行评价评估，确保每个员工的训练

<sup>1</sup> 数据来源：上海商圈信息中心调研所



与个人发展充分挂钩。

公司对于总体的人才梯队建设具有全年性的规划和计划，确保组织人员充足并有储备力量。同时针对不同梯队的人员采用理论、实操、拓展等不同的训练模式，择优晋升、优化人才。

#### (4) 品质管控优势

公司建立严格的品质管控机制，以确保为顾客提供高品质的料理产品。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制定完善的筛选机制，以体量大、口碑好、品质优的厂商作为公司的原料供应商。同时，公司在日式料理行业第一次独立设置食品安全管理部，统一管理从进货、运输、存储到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安全工作。并在末端设立品控部，在顾客食用之前把好最后一道关。

### 3、竞争劣势

#### (1) 人员流动性大

人员流动性较大是整个餐饮行业的共有特点，公司为连锁餐饮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内部培训、提高员工薪酬等方式，降低人员流动比例，减少因此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同时在营运总部设立机动运营团队，包括店长、厨师、收银员等所有岗位，从而可以在第一时间保证每家门店的正常经营活动。

#### (2) 人工成本提高

公司拥有一批餐饮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他们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在餐饮行业激烈竞争的大环境下，维持管理团队的稳定促使公司人工成本不断提高。

## 七、未来规划

### (一) 公司经营宗旨

公司以“感动天下”为使命，秉承感动顾客、感动员工、感动自己的“感动”文化，坚持感动顾客的服务理念和产品理念。未来将继续按照连锁餐饮规范化的管理模式，向多品牌跨区域直营连锁发展，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打造中国日式餐饮第一品牌。

### (二) 公司规划及战略

公司建立统一的企业文化，用文化驱动公司战略发展；创立多品牌跨区域连锁发展餐饮集团；坚持服务为王战略，用特色的品牌服务赢得市场；建设具有强大物资供应能力的物流中心，推动产品卓越战略，打造高性价比的消费体验，扩大市场份额；科学规划并分步建成高效的业务体系、行政体系、物流体系，进一步完善训练系统，将人才优势继续发扬壮大。

### （三）公司实施的具体战略

#### 1、成本领先战略

2014年，公司投资人民币800万元，打造专业的物流配送中心，以“采购规模化，仓储标准化，生产机械化，配送现代化”为宗旨，计划实现集采购、仓储、加工、配送为一体的物流供应体系。物流配送中心的建立，通过半成品配送，有效降低了餐厅人工费用成本，实现了标准化生产同时从食材上有效杜绝人为浪费，能够进一步有效地控制成本。另外，餐厅菜品根据科学方法，完成原料品类缩减，使得一种原料实现多道菜品，更加有效地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

#### 2、产品服务差异化战略

##### （1）产品差异化

公司经过反复的市场调研以及自身的研发，将引领上海日料寿司新风尚。公司热寿司系列就是结合中国人熟食美食的餐饮习惯特别设置，公司一改寿司原本的冰冷形象，差异化地表现了温度对于寿司的独特风味。

##### （2）服务差异化

公司以服务为长，在做好本职的功能性服务的同时，力求为顾客创造更为“感动”的用餐体验。公司差异化地采用一般日料门店不会采用的“秀”桌头料理，美食当桌制作，让用餐也能饱眼福。

#### 3、门店及品牌建设战略

##### （1）跨区域设立门店

公司拟投资3000万资金着重跨区域门店的开设，计划在三年内将门店数量实现翻倍，将服务半径拓展到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华北地区的主要城市。

##### （2）新品牌规划

公司将围绕现有日式简餐理念，拓展三个新的个性化品牌：第一个品牌以寿司为主的高端餐厅，目标价位在人均150-200元；第二个品牌以鳗鱼为主的快餐

休闲餐厅，目标价位在人均 80-100 元；第三个品牌以外带为主的外带餐厅，目标价位在人均 50 元以下。公司通过品牌的拓展，兼顾高中低端各个阶层不同客户需求，实现全阶层的覆盖。

### (3) 收购及融资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快速成长及推动寿司连锁事业的发展，公司将以本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通过多方位扩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资金存量规模，通过收购和直接投资，加强市场拓展以及人才引进，提高资金的运行效率，并通过定向增发、银行融资等多途径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因公司人数较少，仅设一名监事，履行相应的职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未能完整保存；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能及时改选；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5年9月15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创立大会选举毕松涛、查文端、林剑放、陈焕宁、朱迎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张瑞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罗良勇、谢家治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

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向公

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保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声明。

#### 1、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自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人	行政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处罚执行情况
1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徐汇分局	2013.08.21	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擅自开设“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心厨房”	没收二十余种自制日式料理调味汁及半成品，并罚款人民币191,745.55元	执行完毕
2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仙霞路店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局	2013.8.15	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警告，罚款人民币300元整	执行完毕
3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嘉亭荟店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嘉定分局	2014.09	滑子菇无中文标签	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执行完毕
4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共和新路店	上海市闸北区公安消防队	2014.11.13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人民币19,000元整	执行完毕
5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金桥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5.01.02	在疏散通道内设置餐具，占用疏散通道	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执行完毕
6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消防	2015.03.23	室内消火栓漏水，消防设施未	罚款人民币	执行

	公司仙霞路店	支队		保持完好有效	5,000元整	完毕
7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金桥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7.07	在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对外营业	罚款人民币30,000元整	执行完毕
8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张江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5.07.16	违反餐厨垃圾收集规定	警告, 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	执行完毕

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主要是因没有及时办理餐饮许可证、消防设施未及时完善、未按照规定处理厨房垃圾、使用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等原因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缴纳了罚款, 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各门店经过整改已经正常营业。公司的上述违法事项均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参照《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行规定》第2条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以及与听证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本条前款的较大数额罚款, 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上的罚款。经核查, 上述第2、8项行所述之行政处罚的处罚事项均为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罚款金额均未超过1万元,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五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第1、3、4、5、6、7项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 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已对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 并对内控制度进行修订补充, 加强内控监管及员工培训, 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并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的合法合规意识, 防止此类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咨询部未有有关公司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记录。公司未发生过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日式料理及简餐服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体系,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 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另控制朗腾科技、敬伦咨询，敬伦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朗腾科技、敬伦咨询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其他任何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三、如有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或任职，没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第六条规定：“第六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第三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第十二条：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

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毕松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2	查文端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0.00	7.00
3	林剑放	董事	80.00	4.00
4	陈焕宁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5	朱迎春	董事	-	-
6	张瑞寅	监事会主席	80.00	4.00
7	罗良勇	监事	-	-
8	谢家治	监事	-	-
9	衡臣	副总经理	-	-
10	黄守茂	副总经理	-	-
11	王爱珠	财务负责人	-	-
12	查芳红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300.00	15.00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公司股东股权比例（%）	持有伊秀餐饮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毕松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50	40（朗腾科技）	20
2	黄晓昱	毕松涛配偶	50		20
3	毕松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4	25（敬伦咨询）	1
4	黄晓昱	毕松涛配偶	16		4
5	陈焕宁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		3
6	衡臣	副总经理	12		3
7	黄守茂	副总经理	12		3

8	罗良勇	监事	8		2
9	王爱珠	财务负责人	4		1
10	谢家治	监事	4		1
合计					58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毕松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朗腾科技	董事
		敬伦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查文端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东华大学	教师
林剑放	董事	东华大学	教师
朱迎春	董事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鼎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瑞寅	监事	卡莱多（上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东华大学	教师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敬伦咨询股权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毕松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徽珍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附设餐饮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00
		上海朗腾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陈焕宁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海千锅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室内装潢设计，民用水电安装，制冷设备及水暖器材安装，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大中型饭店、餐饮业半成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查文端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海徽珍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附设餐饮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00
林剑放	董事	上海前线广告有限公司	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工艺品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0.00
张瑞寅	监事	卡莱多（上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纺织、服装、服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纺织原料（除化学危险品）、面料、辅料、服装、服饰、家用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广州市铜衣富商贸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帽零售;帽批发;鞋批	20.00

			发;鞋零售;家用电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王爱珠	财务总监	上海千锅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室内装潢设计,民用水电安装,制冷设备及水暖器材安装,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大中型饭店、餐饮业半成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朱迎春	董事	上海九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上海夏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上海鼎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据上表所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徽珍园、千锅居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但公司专注于从事日式料理及简餐服务,徽珍园主营安徽菜,千锅居以独具中国民族特色的贵州苗家菜为主打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区别较大,且皆持股比例5%以下,为财务投资,未在被投资公司兼职,未参与被投资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共有三名董事。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期间，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黄晓昱、查文端、林剑放。

2015年6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钟鼎创投，董事会增加一名成员朱迎春。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1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毕松涛、查文端、林剑放、陈焕宁、朱迎春。

实际控制人毕松涛、黄晓昱为夫妻关系，公司自成立起，毕松涛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与黄晓昱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股份公司成立时，将毕松涛选举为董事长。

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人员由4人增加至5人。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主要为公司股东代表或重要部门负责人，董事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监事。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间，张瑞寅一直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15年9月14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罗良勇、谢家治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1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瑞寅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黄晓昱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毕松涛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起，王爱珠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毕松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爱珠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查芳红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查文端、陈焕宁、衡臣、黄守茂为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645,207.99	13,645,207.99	9,654,025.95	9,654,025.95	7,983,157.64	7,983,15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163,450.04	163,450.04	524,430.10	524,430.10	365,108.25	365,108.25
预付款项	2,106,143.21	2,106,143.21	1,437,604.89	1,437,604.89	2,366,672.71	2,366,672.71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5,190,280.07	5,190,280.07	4,949,452.29	4,949,452.29	2,965,561.23	2,965,561.23
存货	2,478,634.54	2,478,634.54	2,207,531.38	2,207,531.38	1,768,589.37	1,768,58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083,715.85</b>	<b>27,083,715.85</b>	<b>28,773,044.61</b>	<b>28,773,044.61</b>	<b>15,449,089.20</b>	<b>15,449,089.2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50,000.00	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5,233,000.57	5,233,000.57	4,294,130.31	4,294,130.31	3,282,572.74	3,282,572.74
在建工程	1,217,959.00	1,217,959.00	4,726,546.33	4,726,546.33	785,150.00	785,150.00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1,725.00	1,725.00	2,295.00	2,295.00	3,435.00	3,435.00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031,974.13	6,031,974.13	2,846,586.29	2,846,586.29	2,596,132.29	2,596,13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9.16	4,529.16	1,128.97	1,128.97	446.11	44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489,187.86</b>	<b>12,489,187.86</b>	<b>11,870,686.90</b>	<b>11,870,686.90</b>	<b>6,717,736.14</b>	<b>6,717,736.14</b>
<b>资产总计</b>	<b>39,572,903.71</b>	<b>39,572,903.71</b>	<b>40,643,731.51</b>	<b>40,643,731.51</b>	<b>22,166,825.34</b>	<b>22,166,825.3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58,926.94	1,158,926.94	6,178,365.37	6,178,365.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5,979,788.95	5,979,788.95	5,405,650.71	5,405,650.71	4,478,228.54	4,478,228.54
预收款项	1,407,596.84	1,407,596.84	197,131.00	197,131.00	277,764.00	277,764.00
应付职工薪酬	2,841,722.50	2,841,722.50	2,905,672.60	2,905,672.60	2,013,380.50	2,013,380.50
应交税费	2,050,059.91	2,050,059.91	3,156,426.40	3,156,426.40	932,881.03	932,881.03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5,300,000.00	5,300,0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445,380.33	445,380.33	10,327,952.36	10,327,952.36	470,941.31	470,94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183,475.47</b>	<b>19,183,475.47</b>	<b>28,171,198.44</b>	<b>28,171,198.44</b>	<b>8,173,195.38</b>	<b>8,173,195.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485.00	81,485.00	159,221.82	159,221.82	500,028.36	500,028.3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1,485.00</b>	<b>81,485.00</b>	<b>159,221.82</b>	<b>159,221.82</b>	<b>500,028.36</b>	<b>500,028.36</b>
<b>负债合计</b>	<b>19,264,960.47</b>	<b>19,264,960.47</b>	<b>28,330,420.26</b>	<b>28,330,420.26</b>	<b>8,673,223.74</b>	<b>8,673,223.74</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5,300.00	1,075,3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9,924,700.00	9,924,700.00	-	-	-	-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1,299,360.16	1,299,360.16	1,299,360.16	1,299,360.16	1,299,360.16	1,299,360.1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8,008,583.08	8,008,583.08	10,013,951.09	10,013,951.09	11,694,241.44	11,694,241.4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307,943.24</b>	<b>20,307,943.24</b>	<b>12,313,311.25</b>	<b>12,313,311.25</b>	<b>13,493,601.60</b>	<b>13,493,601.6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9,572,903.71</b>	<b>39,572,903.71</b>	<b>40,643,731.51</b>	<b>40,643,731.51</b>	<b>22,166,825.34</b>	<b>22,166,825.34</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营业收入</b>	<b>74,348,292.98</b>	<b>74,348,292.98</b>	<b>125,651,890.54</b>	<b>125,651,890.54</b>	<b>105,822,017.00</b>	<b>105,822,017.00</b>
减：营业成本	23,211,373.13	23,211,373.13	40,995,074.24	40,995,074.24	37,667,340.85	37,667,340.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7,482.00	4,337,482.00	7,001,075.72	7,001,075.72	5,912,073.46	5,912,073.46
销售费用	30,803,374.81	30,803,374.81	49,077,448.02	49,077,448.02	37,626,912.67	37,626,912.67
管理费用	8,908,693.87	8,908,693.87	14,003,330.12	14,003,330.12	10,322,310.90	10,322,310.90
财务费用	659,832.79	659,832.79	1,104,635.94	1,104,635.94	1,032,607.18	1,032,607.18
资产减值损失	13,600.76	13,600.76	2,731.44	2,731.44	1,784.45	1,784.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880.90	235,880.90	81,560.39	81,560.39	19,915.07	19,91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649,816.52</b>	<b>6,649,816.52</b>	<b>13,549,155.45</b>	<b>13,549,155.45</b>	<b>13,278,902.56</b>	<b>13,278,902.56</b>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20,000.00	1,594,486.66	1,594,486.66	706,031.32	706,031.32
减：营业外支出	5,800.00	5,800.00	29,000.00	29,000.00	193,345.55	193,34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664,016.52</b>	<b>6,664,016.52</b>	<b>15,114,642.11</b>	<b>15,114,642.11</b>	<b>13,791,588.33</b>	<b>13,791,588.33</b>
减：所得税费用	1,669,384.53	1,669,384.53	3,794,932.46	3,794,932.46	3,508,010.16	3,508,010.1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994,631.99</b>	<b>4,994,631.99</b>	<b>11,319,709.65</b>	<b>11,319,709.65</b>	<b>10,283,578.17</b>	<b>10,283,578.1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4,631.99	4,994,631.99	11,319,709.65	11,319,709.65	10,283,578.17	10,283,578.1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70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70		1.11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994,631.99</b>	<b>4,994,631.99</b>	<b>11,319,709.65</b>	<b>11,319,709.65</b>	<b>10,283,578.17</b>	<b>10,283,578.1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4,631.99	4,994,631.99	11,319,709.65	11,319,709.65	10,283,578.17	10,283,57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45,036.41	75,845,036.41	125,069,405.00	125,069,405.00	105,947,105.00	105,947,10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9.39	28,789.39	1,624,272.03	1,624,272.03	724,228.16	724,22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73,825.80	75,873,825.80	126,693,677.03	126,693,677.03	106,671,333.16	106,671,33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72,218.05	22,872,218.05	40,490,454.08	40,490,454.08	37,181,707.46	37,181,70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82,454.23	17,682,454.23	28,609,884.77	28,609,884.77	19,583,364.98	19,583,36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6,023.22	5,326,023.22	10,402,418.84	10,402,418.84	8,726,972.65	8,726,97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2,337.40	20,582,337.40	33,579,854.63	33,579,854.63	28,623,830.14	28,623,83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63,032.90	66,463,032.90	113,082,612.32	113,082,612.32	94,115,875.23	94,115,87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0,792.90	9,410,792.90	13,611,064.71	13,611,064.71	12,555,457.93	12,555,457.9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5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80.90	235,880.90	81,560.39	81,560.39	19,915.07	19,91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35,880.90	103,735,880.90	4,131,560.39	4,131,560.39	27,019,915.07	27,019,91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5,594.19	3,775,594.19	7,142,948.38	7,142,948.38	4,955,968.29	4,955,96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00,000.00	97,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75,594.19	100,775,594.19	21,142,948.38	21,142,948.38	31,955,968.29	31,955,96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286.71	2,960,286.71	-17,011,387.99	-17,011,387.99	-4,936,053.22	-4,936,053.2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9,397.65	2,979,397.65	10,459,972.02	10,459,972.02	1,514,954.20	1,514,954.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9,397.65	12,979,397.65	20,959,972.02	20,959,972.02	1,514,954.20	1,514,95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8,836.08	7,998,836.08	4,281,606.65	4,281,606.65	5,987,304.78	5,987,304.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0,459.14	3,360,459.14	11,607,173.78	11,607,173.78	150,228.32	150,22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9,295.22	21,359,295.22	15,888,780.43	15,888,780.43	6,137,533.10	6,137,53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9,897.57	-8,379,897.57	5,071,191.59	5,071,191.59	-4,622,578.90	-4,622,57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3,991,182.04</b>	<b>3,991,182.04</b>	<b>1,670,868.31</b>	<b>1,670,868.31</b>	<b>2,996,825.81</b>	<b>2,996,825.8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54,025.95	9,654,025.95	7,983,157.64	7,983,157.64	4,986,331.83	4,986,33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3,645,207.99</b>	<b>13,645,207.99</b>	<b>9,654,025.95</b>	<b>9,654,025.95</b>	<b>7,983,157.64</b>	<b>7,983,157.64</b>

## 2015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1,299,360.16	-	10,013,951.09	-	-	-	12,313,31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1,299,360.16	-	10,013,951.09	-	-	-	12,313,31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300.00	9,924,700.00	-	-	-	-	-2,005,368.01	-	-	-	7,994,631.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994,631.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300.00	9,924,700.00	-	-	-	-	-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5,300.00	9,924,700.00	-	-	-	-	-	-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7,000,000.00	-	-	-	-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7,000,000.00	-	-	-	-7,000,000.00



的分配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75,300.00</b>	<b>9,924,700.00</b>	-	-	<b>1,299,360.16</b>	-	<b>8,008,583.08</b>	-	-	-	<b>20,307,943.24</b>

##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1,299,360.16	-	11,694,241.44	-	-	-	13,493,60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1,299,360.16	-	11,694,241.44	-	-	-	13,493,60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	-	-	-	-	-1,680,290.35	-	-	-	-1,180,290.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319,709.65	-	-	-	11,319,709.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	-	-	-	-	-	-	-	-	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	-	-	-	-	-	-	-	-	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3,000,000.00	-	-	-	-1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13,000,000.00	-	-	-	-13,000,000.00

的分配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b>	-	-	-	<b>1,299,360.16</b>	-	<b>10,013,951.09</b>	-	-	-	<b>12,313,311.25</b>

##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271,002.34	-	2,439,021.09	-	-	-	3,210,02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271,002.34	-	2,439,021.09	-	-	-	3,210,02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28,357.82	-	9,255,220.35	-	-	-	10,283,578.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283,578.17	-	-	-	10,283,578.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028,357.82	-	-1,028,357.82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28,357.82	-	-1,028,357.82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	-	-	-	-

的分配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b>	-	-	-	<b>1,299,360.16</b>	-	<b>11,694,241.44</b>	-	-	-	<b>13,493,601.60</b>

## 2015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1,299,360.16	-	10,013,951.09	-	12,313,31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1,299,360.16	-	10,013,951.09	-	12,313,31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75,300.00	9,924,700.00	-	-	-	-	-2,005,368.01	-	7,994,63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994,631.99	-	4,994,631.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300.00	9,924,700.00	-	-	-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5,300.00	9,924,700.00	-	-	-	-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7,000,000.00	-	-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7,000,000.00	-	-7,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75,300.00</b>	<b>9,924,700.00</b>	-	-	<b>1,299,360.16</b>	-	<b>8,008,583.08</b>	-	<b>20,307,943.24</b>

##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1,299,360.16	-	11,694,241.44	-	13,493,60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1,299,360.16	-	11,694,241.44	-	13,493,60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00,000.00	-	-	-	-	-	-1,680,290.35	-	-1,180,29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319,709.65	-	11,319,70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	-	-	-	-	-	-	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	-	-	-	-	-	-	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b>	-	-	-	<b>1,299,360.16</b>	-	<b>10,013,951.09</b>	-	<b>12,313,311.25</b>

## 2013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271,002.34	-	2,439,021.09	-	3,210,02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271,002.34	-	2,439,021.09	-	3,210,02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1,028,357.82	-	9,255,220.35	-	10,283,57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283,578.17	-	10,283,57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28,357.82	-	-1,028,357.8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28,357.82	-	-1,028,357.8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b>	-	-	-	<b>1,299,360.16</b>	-	<b>11,694,241.44</b>	-	<b>13,493,601.60</b>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3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二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

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

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八）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应收银联卡款项、关联方，押金、备用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

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

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十三）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

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 （十四）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五）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

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九）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 1、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一）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三）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

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 认定为经营租赁。

##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 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检查, 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3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2013 年年初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累积影响数为 0.00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的影响为 0.00 元, 2013 年年初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累积影响数为 0.00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的影响为 0.00 元。

## （二十五）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十六）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957.29	4,064.37	2,216.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0.79	1,231.33	1,349.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0.79	1,231.33	1,349.36
每股净资产（元）	18.89	12.31	2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9	12.31	26.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8%	69.70%	39.13%
流动比率（倍）	1.41	1.02	1.89
速动比率（倍）	1.28	0.94	1.6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34.83	12,565.19	10,582.20
净利润（万元）	499.46	1,131.97	1,02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9.46	1,131.97	1,02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0.83	1,009.17	99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0.83	1,009.17	993.21
毛利率（%）	68.78	67.37	64.41
净资产收益率（%）	36.61	80.69	12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24	71.94	11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0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70	1.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5.18	281.10	261.98
存货周转率（次）	9.91	20.62	2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1.08	1,361.11	1,255.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75	13.61	25.11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以20,000,000.00、16,274,528.04、9,299,730.71股作为基准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综合毛利率、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保持相对稳定，略有上升。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4,348,292.98元、125,651,890.54元、105,822,017.00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8.74%，营业成本增长8.83%，净利润增长10.08%。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8.78%、67.37%和64.41%，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得益于公司整体规模的扩大、综合毛利率的提高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详细分析如下：一是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注重对物质生活的追求，特别是对食物的追求，已经不仅仅局限于中式餐饮，日韩料理近年来越来越深受人们喜爱，市场前景广阔；鉴于日式料理市场需求的逐



步提升，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开拓市场，新增 4 家门店，并注重公司品牌和口碑建设，导致客户群增加，带来了营业收入的上升，从而带来了利润增长；二是公司在维系经典菜系的同时不断创新，2013 年 6 月，公司推出活刺身系列菜系，2014 年 11 月，公司推出岩盐系列寿司，2015 年 6 月，公司在发扬了火炙寿司后，又首次推出了无蘸料寿司的概念，随着新菜系及新菜品的推出，公司人均消费额不断上升，同时，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原材料采购量上升，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采购成本降低，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三是有效的成本控制，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成本管控能力增强，为公司降低成本、增加利润奠定了基础。

公司始终致力于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通过中央热厨工厂统一生产，不仅会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将进一步控制成本，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市场营销以及新门店的开拓力度，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和口碑效应，提高市场知名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68%、69.70%和 39.13%，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增幅较大，201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4 年末有所下降，造成上述波动的原因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有关，一方面系公司现处于成长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银行借款较多，另一方面系基于公司 2014 年 7 月与钟鼎创投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钟鼎创投提供公司 1,000.00 万元免息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因此导致公司 2014 年末负债余额较高，拉高了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鉴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归还了钟鼎创投对公司提供的 1,000.00 万元借款，并相应转为了股权出资，因此，公司 201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4 年末有所下降。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商业信用带来的无息应付款项、应付股利及短期借款，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02 和 1.8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0.94 和 1.6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滑较多，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向钟鼎创投借款 1,000 万元，拉高了 2014 年末流动负债余额，

2015年6月公司归还该笔借款，流动负债余额相应下降所致。目前，公司属于餐饮服务企业，直接面对大众消费者，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银联卡收款，该款项一般第二天即可收回，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且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滞销现象，存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足以支付当期的利息费用。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8.89元/股、12.31元/股与26.99元/股，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较2013年末下降54.39%，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3月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2015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较2014年末上升53.45%，主要系2015年6月，钟鼎创投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7.53万计入注册资本，992.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2,000.00万股计算，则公司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2元/股、0.62元/股及0.67元/股。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公司具有运用财务杠杆来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的空间。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融资需求将逐步增强。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进行对比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4年末	2013年末
百富餐饮（832050）	24.03%	22.17%
紫罗兰（832052）	44.00%	61.02%
望湘园（833737）	34.51%	33.45%
平均值	34.18%	38.88%
公司	69.70%	39.13%

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70%，高于百富餐饮的24.03%、紫罗兰的44.00%及望湘园的34.51%；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13%，高于百富餐饮29.22%及望湘园的33.45%，低于紫罗兰的61.02%。公司偿债能力比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一方面系公司现处于成长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银行借款较多，另一方面系基于公司2014年7月与钟鼎创投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钟鼎创投提供公司1,000.00万元免息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因此导致公司2014年末负债余额较高，拉高了公司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进行对比的情况如

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百富餐饮 (832050)	0.78	1.16
紫罗兰 (832052)	1.12	0.49
望湘园 (833737)	1.36	1.58
平均值	1.09	1.08
公司	1.02	1.89

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进行对比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百富餐饮 (832050)	0.69	0.96
紫罗兰 (832052)	0.61	0.47
望湘园 (833737)	0.87	0.92
平均值	0.72	0.78
公司	0.94	1.67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相比，公司两项数据皆优于百富餐饮及紫罗兰，与望湘园较为接近。

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偿债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5.18、281.10、261.9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为 1 天，公司属于餐饮服务企业，直接面对大众消费者，客户支付餐费方式主要为银联卡，少部分为现金付款等，现金交付不会产生应收账款，主要由银联卡的收款方式产生应收账款余额，客户使用银联卡方式支付时，银行于交易第二天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各门店上一日通过银联卡收取的餐费。公司收款账期较短，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91、20.62、26.78，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8 天、17 天、13 天，2014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但仍保持高速周转。公司作为日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伊秀寿司品牌为代表的日式料理及简餐服务，为保持主要食材的新鲜，公司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对于冻品、禽畜、水产类等生鲜食材，公司根据分析各门店的每日销售量作出采购计划，采用统一采购及各门店根据实际需要提

交采购部单独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贯彻及时采购及时使用的原则，在保证充足的食材供应的前提下，控制食材存量在较低的水平，避免食材囤积而影响食材质量，造成浪费，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应保持在较高水平。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采用中央热厨工厂统一为各直营门店提供餐饮主食材，通过热厨工厂统一制作并冷链物流配送食材，公司的采购成本和食品制作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同时还可以降低公司的存货余额，尽可能地减少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进行对比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百富餐饮（832050）	15.69	15.37
紫罗兰（832052）	106.57	23,970.90
望湘园（833737）	115.75	134.51
平均值	79.34	8,040.26
公司	281.1	261.98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80.16，高于百富餐饮的15.69、紫罗兰的106.57和望湘园的115.75；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61.98，高于百富餐饮的15.37、望湘园的134.51，低于紫罗兰的23,970.90。公司属于餐饮服务企业，直接面对大众消费者，客户支付餐费方式为：银联卡、现金等，现金交付不存在应收账款，银联卡的收款方式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客户使用银行借记卡和信用卡方式支付时，银行会于第二天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上一日银联卡的收入。公司收款账期短，回收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百富餐饮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子公司德宝商贸向加盟门店销售原料等款项，而公司并无此项业务，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百富餐饮。紫罗兰收入及收款情况跟公司类似，但因为紫罗兰收入规模低于公司，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也低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进行对比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百富餐饮（832050）	8.31	7.49
紫罗兰（832052）	18.62	38.07
望湘园（833737）	17.15	19.81
平均值	14.69	21.79

公司	20.62	26.78
----	-------	-------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皆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良好，营业能力较强。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0,792.90	13,611,064.71	12,555,45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0,286.71	-17,011,387.99	-4,936,05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9,897.57	5,071,191.59	-4,622,578.90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45,036.41	125,069,405.00	105,947,10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9.39	1,624,272.03	724,228.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873,825.80</b>	<b>126,693,677.03</b>	<b>106,671,333.1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72,218.05	40,490,454.08	37,181,70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82,454.23	28,609,884.77	19,583,36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6,023.22	10,402,418.84	8,726,97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2,337.40	33,579,854.63	28,623,830.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463,032.90</b>	<b>113,082,612.32</b>	<b>94,115,875.2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10,792.90</b>	<b>13,611,064.71</b>	<b>12,555,457.93</b>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10,792.90元、13,611,064.71元、12,555,457.93元。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有所增长，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匹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另一方面公司在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管控成本费用支出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994,631.99	11,319,709.65	10,283,578.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00.76	2,731.44	1,784.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7,381.54	985,305.43	760,097.93
无形资产摊销	570.00	1,140.00	1,14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2,587.16	1,572,236.00	1,347,31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459.14	107,173.78	150,228.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880.90	-81,560.39	-19,91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0.19	-682.86	-44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103.16	-438,942.01	-723,92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0,231.10	-1,754,074.05	467,982.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1,715.46	1,898,027.72	287,621.3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0,792.90	13,611,064.71	12,555,457.93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80.90	81,560.39	19,91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103,500,000.00	4,000,000.00	27,000,000.00

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735,880.90</b>	<b>4,131,560.39</b>	<b>27,019,915.0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5,594.19	7,142,948.38	4,955,96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00,000.00	14,000,000.00	27,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775,594.19</b>	<b>21,142,948.38</b>	<b>31,955,968.2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60,286.71</b>	<b>-17,011,387.99</b>	<b>-4,936,053.22</b>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0,286.71元、-17,011,387.99元、-4,936,053.22元。公司为提升经营能力，进一步开拓市场，2013年新设立1家直营连锁门店，2014年新设立3家直营连锁门店，相应购买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支出较大。同时，公司经营过程中，用暂时闲置的资金投资中国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2013年公司向中国银行购买日积月累非周期性理财产品支付现金2,700.00万元，当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现金2,700.00万元，2014年度公司向中国银行购买日积月累非周期性理财产品支付现金1,400.00万元，当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现金400.00万元，2015年公司向中国银行购买日积月累非周期性理财产品支付现金9,700.00万元，当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现金10,350.00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的发展情况相吻合。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9,397.65	10,459,972.02	1,514,954.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979,397.65</b>	<b>20,959,972.02</b>	<b>1,514,954.2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8,836.08	4,281,606.65	5,987,304.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0,459.14	11,607,173.78	150,228.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10,000,000.00	-	-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9,295.22	15,888,780.43	6,137,53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9,897.57	5,071,191.59	-4,622,578.90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79,897.57元、5,071,191.59元、-4,622,578.90元。

2013年度，公司取得银行借款151.5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598.73万元；2014年度，公司吸收投资50.00万元，取得钟鼎创投借款1,000.00万元，取得银行借款1,046.00万元，向股东支付红利1,150.0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428.16万元；2015年1-6月，公司吸收投资1,000.00万元，取得银行借款297.94万元，归还钟鼎创投借款1,000.0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799.88万元，向股东支付红利320.00万元。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 1、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日式料理及简餐服务，公司产品涵盖寿司、刺身、烤物、锅物等特色日本料理。通过直营门店对外提供餐饮服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公司还通过提供伊秀商标许可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收入。

针对提供餐饮服务收入及商标许可使用费收入，公司具体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1）对于通过直营门店对外提供餐饮服务，适用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通过直营门店向客户提供餐饮服务，餐饮收入系门店每天向顾客收取的餐费。为提高用户体验以及提升门店的客流量，公司与大众点评团购网站、各大商圈展开了合作，推出多种促销活动：

#### ① 与大众点评团购网站的合作

大众点评团购网站为提高注册用户及访客数量，与公司签订了服务合作类协议，协议约定，自2015年2月7日起至2015年8月11日止，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团购独家合作方。大众点评将团购产品（100元的代金券95元售卖）在上海地区线上发布伊秀寿司的100元的代金券95元售卖的团购券，团购券发布之日起第5日，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公司1500万代收



净额的预付金款项，实际消费券数以公司在大众点评后台管理系统中验证的数量为准。

## ② 与各大商圈的合作

各大商圈为提升商圈人气，与公司签订相关促销活动协议，协议约定，商圈提供给满足一定条件后的客户消费抵用券，客户在消费时使用抵用券后，公司按一定的消费折扣与商圈结算。

公司与大众点评团购网站、各大商圈的合作，皆未约定收入分成的情况。

由于公司与大重点评团购网站、各大商圈展开了上述合作，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包括了银联 POS 机存款、现金、团购券、商圈赠券、公司赠券等。每日，公司根据门店报表及营收系统数据确认营业收入。银联 POS 机存款、现金、大众点评团购券、商圈赠券、公司赠券等结算方式相关的收入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 ① 银联 POS 机存款、现金

客户支付消费额时，采用银联 POS 机存款、现金方式结算的，按顾客的实际消费金额确认收入。

### ② 大众点评团购券

顾客支付消费额时，采用大众点评团购券结算的，按公司与大众点评团购公司结算金额和顾客补零的金额之和确认当次销售收入。

### ③ 商圈赠券

客户支付消费额时，采用商圈赠券支付的，公司按与商圈约定的折扣后金额确认收入。

(2) 对于提供伊秀商标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收入，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收取一定期限的使用费，并将其按照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在使用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4,251,223.00	99.87	125,231,084.00	99.67	105,547,877.00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97,069.98	0.13	420,806.54	0.33	274,140.00	0.26
<b>合计</b>	<b>74,348,292.98</b>	<b>100.00</b>	<b>125,651,890.54</b>	<b>100.00</b>	<b>105,822,017.00</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251,223.00 元、125,231,084.00 元、105,547,877.0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主营业务收入按结算方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结算方式	21,745,778.30	29.29	41,876,886.37	33.44	36,392,186.85	34.48
银联刷卡结算方式	38,640,301.70	52.04	83,183,931.63	66.42	69,113,744.15	65.48
大众点评团购券结算方式	13,845,775.00	18.65	-	-	-	-
商圈赠券方式	19,368.00	0.02	170,266.00	0.14	41,946.00	0.04
<b>合计</b>	<b>74,251,223.00</b>	<b>100.00</b>	<b>125,231,084.00</b>	<b>100.00</b>	<b>105,547,877.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结算方式主要以银联卡及现金收款为主。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通过现金结算方式的收入分别为 21,745,778.30 元、41,876,886.37 元、36,392,186.85 元，现金结算方式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29%、33.44%、34.48%，公司通过现金结算方式的收款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公司的现金管理，已建立了相应的直营门店收入确认内部控制体系，对于下属各直营店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货币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下属各门店所有资金收入统一由结算中心集中管理，各门店当日晚市现款与次日午市现款在次日下午 15 点 30 分之前存入结算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并就当天进账单、收款记录、收入报表与结算中心资金岗对清账目。公司借助正品贵德等专业销售软件进行日常销售管理，借助金蝶 K3 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并对现金货款存款回单、银联 POS 机入账单和团购券消费单据与正品贵德软件结算金额进行核对和日常监管，保证公司收入结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通过正品贵德软件实施对各门店的管理，各门店收到的每一笔资金都在正品贵德软件中反映。作为终端，门店只有收款的权限，没有修改的权限。公司下属各门店根据日常经营

业务情况提取相应的备用金，公司控制各门店经营备用金合计不超过 54,000.00 元，各门店必须严格遵守财务报销手续，报销凭证应先由经办人签字，经过会计审核，单位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到结算中心办理结算手续。公司还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各店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各门店不存在坐支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3、报告期内，平均门店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设立 14 家直营门店。报告期内，公司门店的开店及关店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年初门店数	10	11	14
开店数	1	3	0
关店数	0	0	0
期末门店数	11	14	14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门店收入、成本、毛利及各直营门店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门店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b>2015 年 1-6 月</b>					
仲盛店	10,063,639.00	3,047,399.22	7,016,239.78	69.72	13.55
大宁店	9,152,990.00	2,866,539.81	6,286,450.19	68.68	12.33
百脑汇店	6,274,463.00	2,009,254.03	4,265,208.97	67.98	8.45
长泰店	5,830,123.00	1,911,570.37	3,918,552.63	67.21	7.85
南京东路店	5,599,934.00	1,727,351.34	3,872,582.66	69.15	7.54
金桥店	5,553,060.00	1,739,258.04	3,813,801.96	68.68	7.48
吴江店	4,994,387.00	1,510,844.30	3,483,542.70	69.75	6.73
飞洲国际店	4,835,281.00	1,491,184.38	3,344,096.62	69.16	6.51
仙霞店	4,793,419.00	1,485,012.59	3,308,406.41	69.02	6.46
嘉亭荟店	4,295,509.00	1,353,871.47	2,941,637.53	68.48	5.79
滨江店	3,913,213.00	1,167,026.03	2,746,186.97	70.18	5.27
江桥店	3,166,751.00	1,082,804.81	2,083,946.19	65.81	4.26
天山店	2,968,001.00	939,187.60	2,028,813.40	68.36	4.00
淮海店	2,810,453.00	880,069.12	1,930,383.88	68.69	3.79
<b>合计</b>	<b>74,251,223.00</b>	<b>23,211,373.11</b>	<b>51,039,849.89</b>	<b>68.74</b>	<b>100.00</b>
<b>2014 年度</b>					

仲盛店	18,515,043.00	5,849,031.72	12,666,011.28	68.41	14.78
大宁店	16,747,671.00	5,458,945.70	11,288,725.30	67.40	13.37
金桥店	14,760,430.00	4,691,606.24	10,068,823.76	68.21	11.79
南京东路店	12,645,617.00	4,214,576.47	8,431,040.53	66.67	10.10
百脑汇店	12,630,365.00	4,079,343.24	8,551,021.76	67.70	10.09
吴江店	9,593,038.00	3,239,033.19	6,354,004.81	66.24	7.66
仙霞店	8,736,530.00	2,838,323.20	5,898,206.80	67.51	6.98
飞洲国际店	8,620,173.00	2,770,121.73	5,850,051.27	67.86	6.88
嘉亭荟店	7,731,451.00	2,526,122.76	5,205,328.24	67.33	6.17
天山店	6,656,033.00	2,170,088.32	4,485,944.68	67.40	5.32
江桥店	5,750,374.00	2,112,734.95	3,637,639.05	63.26	4.59
长泰店	1,198,709.00	436,191.60	762,517.40	63.61	0.96
滨江店	1,070,187.00	387,906.26	682,280.74	63.75	0.85
淮海店	575,463.00	221,048.86	354,414.14	61.59	0.46
<b>合计</b>	<b>125,231,084.00</b>	<b>40,995,074.24</b>	<b>84,236,009.76</b>	<b>67.26</b>	<b>100.00</b>
<b>2013 年度</b>					
仲盛店	17,745,543.00	6,205,725.26	11,539,817.74	65.03	16.81
大宁店	16,226,413.00	5,768,149.50	10,458,263.50	64.45	15.37
金桥店	14,174,124.00	4,946,685.73	9,227,438.27	65.10	13.43
吴江店	11,569,467.00	4,147,948.60	7,421,518.40	64.15	10.96
南京东路店	11,293,126.00	4,119,847.96	7,173,278.04	63.52	10.70
仙霞店	7,756,679.00	2,691,828.59	5,064,850.41	65.30	7.35
飞洲国际店	7,379,824.00	2,568,659.83	4,811,164.17	65.19	6.99
嘉亭荟店	6,436,831.00	2,310,400.29	4,126,430.71	64.11	6.10
天山店	6,374,134.00	2,343,155.70	4,030,978.30	63.24	6.04
江桥店	5,060,945.00	1,977,638.67	3,083,306.33	60.92	4.79
百脑汇店	1,530,791.00	587,300.71	943,490.29	61.63	1.45
<b>合计</b>	<b>105,547,877.00</b>	<b>37,667,340.84</b>	<b>67,880,536.16</b>	<b>64.31</b>	<b>100.00</b>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增加门店数量。2013年12月，公司新设立百脑汇店，当期百脑汇店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45%；2014年12月，公司新设立了3家门店，分别为长泰店、淮海店及滨江店，当期这3家门店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96%、0.46%及0.85%。

报告期内，公司各直营门店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小。2013年度，公司百脑汇店毛利率略低于其他门店，2014年度，长泰店、淮海店及滨江店毛利率略低于其他门店，主要系公司在新门店开设的当月，采取促销手段吸引消费者，给予所有到店顾客全场88折优惠，故造成新开设门店当期的毛利率相比其他门店略低。

根据公司门店的开店及闭店情况，采用年初年末门店平均数取整的方法，确定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平均门店数为14、13、11家，并根

据平均门店数对单个门店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平均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简单年化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251,223.00	145,702,479.00	125,231,084.00	105,547,877.00
主营业务成本	23,211,373.13	45,559,070.59	40,995,074.24	37,667,340.85
主营业务毛利	51,039,849.87	100,143,408.41	84,236,009.76	67,880,536.15
平均门店数	14	14	13	11
单店毛利	3,645,703.56	7,153,100.60	6,479,693.06	6,170,957.83
期间费用总额	40,371,901.47	80,743,802.94	64,185,414.08	48,981,830.75
单店期间费用	2,883,707.25	5,767,414.50	4,937,339.54	4,452,893.70
单店毛利增加		673,407.54	308,735.23	
单店毛利增加比例		10.39%	5.00%	
单店期间费用增加		830,074.95	484,445.84	
单店期间费用增长比例		16.81%	10.88%	

注：公司直营门店南京东路店因无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将南京东路店予以注销，故计算2015年简单年化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时，针对南京东路店，仅考虑2015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

经测算，2014年度较2013年度，单店毛利增长5.00%，单店期间费用增长10.88%；2015年度简单年化后与2014年度相比，单店毛利增长10.39%，单店期间费用增长比例为16.81%。报告期内，门店平均毛利逐步上升，各门店分摊的费用增长率也相应的增加。

由于报告期内新开门店较多，鉴于新门店收入的上升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因此导致公司收入和毛利的增长速度低于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但公司2014年度营业利润仍较2013年度增长2.04%，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对新门店积极采取促销手段吸引客流，开拓门店收入，另一方面系公司不断加强对门店成本的管控，因此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增长能够覆盖新店开设所需的成本费用及其他门店正常经营所需的成本费用。

#### 4、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3,211,373.13	100.00	40,995,074.24	100.00	37,667,340.8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b>23,211,373.13</b>	<b>100.00</b>	<b>40,995,074.24</b>	<b>100.00</b>	<b>37,667,340.85</b>	<b>100.00</b>

根据公司的行业特性，公司营业成本仅包含原材料（食材）成本，门店经营支出如员工薪酬、租金、水电费、装修费摊销等均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各直营门店领用的直接材料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每月月末各门店对门店内的原材料以及物料进行盘点，财务部门在系统中进行期末存货数量的录入，系统按照加权平均成本对存货进行计量，并根据期初存货余额加上本期采购额减去期末存货余额的公式计算得出各门店的原材料领用，并据此确认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3,211,373.13元、40,995,074.24元、37,667,340.85元，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相比2013年度增加3,327,733.39元，增幅8.83%。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新增了3家直营门店，营业收入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升。

(2)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供应商	767,250.00	514,200.00	-
全年采购总额	24,580,932.50	41,143,419.23	42,240,176.02
占比 (%)	3.12	1.25	-

2015年1-6月、2014年度，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767,250.00元、514,200.00元，分别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12%、1.25%，占比较低。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供货框架合同，供应商按公司要求定期发货，公司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并且均取得了供应商开具的采购发票。

公司的采购事宜优先选用具有较强资信实力且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优质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的个人采购系采购北极贝产品所致，鉴于2014年度公司采购部在北极贝产品的市场调研中，发现了质量上乘，价格具备竞争力的个人采购

商，故公司与该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其向公司提供北极贝产品。公司会定期与个人供应商结算，该个人供应商定期委托税务机关开具相应发票。

## 5、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分项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b>2015年1-6月</b>				
餐饮服务	74,251,223.00	23,211,373.13	51,039,849.87	68.74%
商标许可使用权收入	97,069.98	-	97,069.98	100.00%
<b>合计</b>	<b>74,348,292.98</b>	<b>23,211,373.13</b>	<b>51,136,919.85</b>	<b>68.78%</b>
<b>2014年度</b>				
餐饮服务	125,231,084.00	40,995,074.24	84,236,009.76	67.26%
商标许可使用权收入	420,806.54	-	420,806.54	100.00%
<b>合计</b>	<b>125,651,890.54</b>	<b>40,995,074.24</b>	<b>84,656,816.30</b>	<b>67.37%</b>
<b>2013年度</b>				
餐饮服务	105,547,877.00	37,667,340.85	67,880,536.15	64.31%
商标许可使用权收入	274,140.00	-	274,140.00	100.00%
<b>合计</b>	<b>105,822,017.00</b>	<b>37,667,340.85</b>	<b>68,154,676.15</b>	<b>64.41%</b>

(2) 报告期内，按地域特征计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b>2015年1-6月</b>				
上海地区	74,251,223.00	23,211,373.13	51,039,849.87	68.74%
其他地区	97,069.98		97,069.98	100.00%
<b>合计</b>	<b>74,348,292.98</b>	<b>23,211,373.13</b>	<b>51,136,919.85</b>	<b>68.78%</b>
<b>2014年度</b>				
上海地区	125,231,084.00	40,995,074.24	84,236,009.76	67.26%
其他地区	420,806.54		420,806.54	100.00%
<b>合计</b>	<b>125,651,890.54</b>	<b>40,995,074.24</b>	<b>84,656,816.30</b>	<b>67.37%</b>
<b>2013年度</b>				
上海地区	105,547,877.00	37,667,340.85	67,880,536.15	64.31%
其他地区	274,140.00		274,140.00	100.00%
<b>合计</b>	<b>105,822,017.00</b>	<b>37,667,340.85</b>	<b>68,154,676.15</b>	<b>64.41%</b>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营门店连锁方式为客户提供餐饮服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14家直营门店，均在上海地区。其他地区收入系公司提供商标许可使用

权收取的使用费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餐饮服务，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餐饮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7%、99.67%、99.74%，毛利率水平分别为68.74%、67.26%、64.31%；商标许可使用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3%、0.33%、0.26%，毛利率水平均为100%，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8.78%、67.37%、64.4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在维系经典菜系的同时不断创新，2013年6月，公司推出活刺身系列菜系，2014年11月，公司推出岩盐系列寿司，2015年6月，公司在发扬了火炙寿司后，又首次推出了无蘸料寿司的概念，随着新菜系及新菜品的推出，公司人均消费额不断上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人均消费额分别为88.40元、91.60元、94.80元；另一方面系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原材料采购量上升，公司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单位采购成本降低，拉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 （3）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 ① 2014年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伊秀餐饮	百富餐饮	紫罗兰	望湘园
		(832050)	(832052)	(833737)
营业收入	125,651,890.54	170,611,331.38	41,503,233.24	745,023,141.06
营业成本	40,995,074.24	67,375,412.00	15,868,053.89	232,153,021.01
毛利	84,656,816.30	103,235,919.38	25,635,179.35	512,870,120.05
毛利率	67.37%	60.51%	61.77%	68.84%

#### ② 2013年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伊秀餐饮	百富餐饮	紫罗兰	望湘园
		(832050)	(832052)	(833737)
营业收入	105,822,017.00	169,593,354.64	43,435,272.68	632,739,254.27
营业成本	37,667,340.85	68,644,815.93	19,132,895.41	199,136,838.41
毛利	68,154,676.15	100,948,538.71	24,302,377.27	433,602,415.86
毛利率	64.41%	59.52%	55.95%	68.53%

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67.37%，高于百富餐饮的60.51%和紫罗兰的61.77%，但略低于望湘园的68.84%；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64.41%，高于百富餐饮的59.52%和紫罗兰的55.95%，但略低于望湘园的68.53%。



公司提供餐饮服务的类别及其业务范围不同决定了财务指标的不同。公司专注于提供以寿司为主的多元化日本料理餐饮服务，且公司目前仅在上海地区提供餐饮服务，公司采购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采购成本相对较低，因而毛利率较高；而百富餐饮主要提供西式快餐的餐饮服务，此外百富餐饮收入还包括材料收入，材料收入主要系百富餐饮向加盟商销售原料，材料收入的毛利较低，尚不足35%，进一步拉低了百富餐饮的综合毛利率；紫罗兰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为提供中西式快餐服务，紫罗兰收入主要为快餐服务收入，紫罗兰采用中央热厨工厂对原材料、配料等进行统一生产，紫罗兰的主营业务成本除了直接原材料成本，还有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人工主要包含中央厨房人员薪金、社会统筹基金及福利费；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中央热厨工场的折旧费、装修费、租金、水电费等，紫罗兰的成本核算内容与公司有所区别，故造成毛利率的差异。公司业务模式与望湘园相似，毛利水平基本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业务总体规模相比望湘园及百富餐饮较小，目前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加外部融资，将有利于公司长足发展。

## 6、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较2013年度变动(%)
营业收入	74,348,292.98	125,651,890.54	105,822,017.00	18.74
营业成本	23,211,373.13	40,995,074.24	37,667,340.85	8.83
营业利润	6,649,816.52	13,549,155.45	13,278,902.56	2.04
利润总额	6,664,016.52	15,114,642.11	13,791,588.33	9.59
净利润	4,994,631.99	11,319,709.65	10,283,578.17	10.08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2,565.19万元，相对于2013年度的10,582.20万元增加1,982.99万元，增长18.74%；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131.97万元，相对于2013年度的1,028.36万元增加103.61万元，增幅为10.08%。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8.78%、67.37%及64.4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30%、51.08%及46.29%。

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4年度相对于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8.74%，营业成本增长8.83%，净利润增长10.08%。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得益于市场需求的逐步增加及公司的积极扩张、公司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品牌的建设。具体原因如下：（1）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注重对物质生活的追求，特别是对食物的追求，已经不仅仅局限于中式餐饮，日韩料理近年来越来越深受人们喜爱，市场前景广阔；鉴于日式料理市场需求的逐步提升，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开拓市场，新增4家门店，带来了销售额的上升；（2）公司在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市场范围的同时，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注重客户体验，对所有门店服务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确保顾客在不同门店都享受到同样的品质服务，并逐步提高公司服务质量；（3）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以伊秀寿司品牌为代表的日式料理及简餐服务，并不断开拓市场和打造自有品牌，将所研发的菜品与市场需求相结合，使得投放市场的产品更贴近市场需求。同时，公司还随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改善菜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荣获大众点评网“2014年度五星商户”称号，公司市场竞争地位逐步提升。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度实现了18.74%的增幅。

报告期内，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6,664,016.52元、15,114,642.11元、13,791,588.33元，201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增长9.59%，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与综合毛利率的提升，增加了公司营业毛利，另一方面系公司不断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管控力度，有效控制了成本费用的增长幅度所致。

2014年公司收到无正式审批文件的税收返还1,594,486.66元，2013年度收到无正式审批文件的税收返还706,031.32元，导致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与2013年度相比进一步增加。

从长远看，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增加门店数量，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扩大，加之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口碑，未来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收入的比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较2013 增长率
销售费用	30,803,374.81	49,077,448.02	37,626,912.67	30.43%
管理费用	8,908,693.87	14,003,330.12	10,322,310.90	35.66%

财务费用	659,832.79	1,104,635.94	1,032,607.18	6.98%
<b>期间费用合计</b>	<b>40,371,901.47</b>	<b>64,185,414.08</b>	<b>48,981,830.75</b>	<b>31.04%</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43%	39.06%	35.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8%	11.14%	9.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9%	0.88%	0.98%	
<b>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b>	<b>54.30%</b>	<b>51.08%</b>	<b>46.29%</b>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保持增长态势。2015年1-6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4,037.1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4.30%；2014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6,418.5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1.08%；2013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4,898.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6.29%，费用的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呈现正相关性。

####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1,858,823.60	20,543,905.88	13,811,474.81
宿舍费	1,154,332.33	1,763,073.40	1,169,505.84
折旧费	471,373.68	824,626.97	689,333.80
水、电、煤气费	1,620,786.62	2,587,489.47	2,174,73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68,934.98	1,368,629.33	1,347,310.68
低值易耗品	3,223,086.62	2,272,726.57	1,977,245.47
租赁费	9,778,653.15	16,754,267.82	13,603,539.93
宣传费	931,022.18	1,769,874.00	1,069,926.89
修理费	243,059.81	746,565.30	1,346,039.30
活动费	64,819.34	73,323.10	53,929.84
其他	288,482.50	372,966.18	383,867.19
<b>合计</b>	<b>30,803,374.81</b>	<b>49,077,448.02</b>	<b>37,626,912.67</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直营门店的房屋租金、直营门店装修费摊销、宿舍费、宣传费及门店水电煤费用等。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30.43%，具体原因如下：①公司积极开拓开拓市场，2014年度新增了3家直营门店，因此房租租赁费、宣传费相应增加；②随着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对销售人员需求相应增加，2014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2013年度增加

33.17%，同时，为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提高了员工工资水平，2014 年人均工资较 2013 年上升 13.91%，致使职工薪酬有所上升；③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销售数量的增加导致公司各门店水电煤等费用有所增加。

##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759,680.53	8,958,270.99	6,382,771.67
租赁费	635,051.66	1,113,081.62	581,490.08
培训费	305,212.40	716,110.00	1,204,541.00
招待费	21,303.90	90,219.40	121,016.80
会务费	150,065.00	132,332.80	211,962.88
宿舍费用	73,491.10	193,875.30	35,931.00
差旅费	35,466.24	344,781.72	149,047.58
市场调研费	117,473.08	164,444.28	179,883.30
水、电、煤邮电费	90,542.65	83,720.89	113,660.70
办公、招聘费	20,090.10	46,749.00	149,426.00
交通费	47,879.00	100,529.50	75,834.50
修理费	19,762.00	70,580.00	88,377.51
汽车费	82,243.18	170,038.00	238,282.29
折旧	206,007.86	160,678.46	70,764.13
低值易耗品	413,154.62	449,847.33	243,193.23
劳务派遣费	95,000.00	173,750.00	115,2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3,652.18	203,606.67	-
无形资产摊销	570.00	1,140.00	1,140.00
活动费	408,725.27	525,492.14	175,946.02
其他	123,323.10	304,082.02	183,792.21
<b>合计</b>	<b>8,908,693.87</b>	<b>14,003,330.12</b>	<b>10,322,310.9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差旅费等。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35.66%，具体原因如下：①为了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公司提升了管理员工工资水平，2014 年人均工资较 2013 年增加 14.75%，致使职工薪酬增长较多；②随着公司业务扩张，规模的不断扩大，原先的办公场所不足以满足公司办公活动的需要，为了更好的进行管理，公司 2014 年更换了办公地址，现办公场所相比原办公场所面积更大，且所处地段更接近核心商圈，故相应的房屋租赁费及新办公室装修费的摊销有所增加。

##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60,459.14	107,173.78	150,228.32
减：利息收入	8,789.39	29,785.37	18,196.84
手续费支出	508,163.04	1,027,247.53	900,575.70
<b>合计</b>	<b>659,832.79</b>	<b>1,104,635.94</b>	<b>1,032,607.18</b>

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支出，随着客户消费观念的转变，越来越多的客户选择刷卡消费，2014年度银联卡结算方式收款额及所占比例较2013年度有所增加，导致刷卡手续费支出大幅增加，相应拉升了财务费用。

###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b>20,000.00</b>	<b>1,594,486.66</b>	<b>706,031.32</b>
短期投资损益	235,880.90	81,560.39	19,915.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0.00	-29,000.00	-193,345.55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b>	<b>250,080.90</b>	<b>1,647,047.05</b>	<b>532,600.84</b>
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770.23	419,011.76	181,161.6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86,310.68</b>	<b>1,228,035.29</b>	<b>351,439.24</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86,310.68</b>	<b>1,228,035.29</b>	<b>351,439.24</b>
<b>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	<b>4,994,631.99</b>	<b>11,319,709.65</b>	<b>10,283,578.17</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	<b>4,808,321.31</b>	<b>10,091,674.36</b>	<b>9,932,138.93</b>

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主要为**无正式审批文件的政府补助**和罚款支出。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5%、10.90%、3.86%；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3%、10.85%、3.42%。从数据看，

此部分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公司发展并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重要。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款	-	1,027,028.00	575,273.00
莘庄财政扶持款	-	262,200.00	110,000.00
其他区财政扶持款	20,000.00	305,258.66	20,758.32
合计	20,000.00	1,594,486.66	706,031.32

###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河道管理费	1%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公司、子公司	25%

####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63,503.59	100.00	53.55	163,450.04
合计	<b>163,503.59</b>	<b>100.00</b>	<b>53.55</b>	<b>163,450.04</b>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527,518.00	100.00	3,087.90	524,430.10
合计	<b>527,518.00</b>	<b>100.00</b>	<b>3,087.90</b>	<b>524,430.10</b>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366,472.00	100.00	1,363.75	365,108.25
合计	<b>366,472.00</b>	<b>100.00</b>	<b>1,363.75</b>	<b>365,108.25</b>

公司作为餐饮服务企业，主要客户为大众消费者，客户可采用银联卡、现金、物业券、团购券等多种方式支付餐费，其中主要方式为通过银联卡支付餐费，少部分为现金付款等其他方式，现金交付不会产生应收账款，客户使用银联卡方式支付时，银行于交易第二天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各门店上一日通过银联卡收取的餐费。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59,321.85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360,980.06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末跨年，客户数量较多，消费需求旺盛，当天营业收入高于2015年6月末正常工作日的收入所致。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5.18、281.10、261.9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为1天，公司收款账期较短，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与收款方式、业务特点联系紧密，具有合理性。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账龄
银联卡收款	非关联方	160,512.59	98.17	1年以内
查芳红	关联方	671.00	0.41	1年以内
衡臣	关联方	560.00	0.34	1年以内
上海正家牛奶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00	0.34	1年以内
倪良鸿	非关联方	490.00	0.30	1年以内
合计		<b>162,789.59</b>	<b>99.56</b>	

注：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直营门店消费时，可以其个人姓名挂账方式结算，在次月工资发放时予以扣除。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银联卡收款	非关联方	465,760.00	88.29	1年以内
上海福乐思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60.00	11.33	1年以内
上海嘉亭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8.00	0.35	1年以内
上海百联西郊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0.03	1年以内
<b>合计</b>		<b>527,518.00</b>	<b>100.00</b>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银联卡收款	非关联方	339,197.00	92.56	1年以内
上海嘉亭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85.00	7.42	1年以内
上海福乐思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0.02	1年以内
<b>合计</b>		<b>366,472.00</b>	<b>100.00</b>	

(5)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查芳红	671.00	0.41	-	-	-	-
	衡臣	560.00	0.34	-	-	-	-
	黄晓昱	489.00	0.30	-	-	-	-
	王爱珠	200.00	0.12	-	-	-	-
	<b>合计</b>	<b>1,920.00</b>	<b>1.17</b>	-	-	-	-

## 2、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106,143.21	100.00	-	2,106,143.21
<b>合计</b>	<b>2,106,143.21</b>	<b>100.00</b>	<b>-</b>	<b>2,106,143.21</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437,604.89	100.00	-	1,437,604.89
<b>合计</b>	<b>1,437,604.89</b>	<b>100.00</b>	<b>-</b>	<b>1,437,604.89</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366,672.71	100.00	-	2,366,672.71
<b>合计</b>	<b>2,366,672.71</b>	<b>100.00</b>	<b>-</b>	<b>2,366,672.71</b>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86,281.00	8.84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上海维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000.00	7.41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上海福乐思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2,656.00	7.25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134,563.00	6.39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上海爱梦敦置业有限公司	107,045.00	5.08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b>合计</b>	<b>736,545.00</b>	<b>34.97</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56,281.00	10.87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上海福乐思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842.00	7.01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上海嘉定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82,801.20	5.76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上海炫邑装璜设计有限公司	81,300.00	5.66	预付装修款	1年以内
上海爱梦敦置业有限公司	75,646.00	5.26	预付房租	1年以内

合计	496,388.69	51.01		
----	------------	-------	--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广州市润鑫中央厨房装备有限公司	466,530.75	19.71	预付设备款	1 年以内
上海富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285.20	17.21	预付设备款	1 年以内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40,653.00	5.94	预付房租	1 年以内
上海邦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851.00	5.82	预付设备款	1 年以内
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124,952.00	5.28	预付房租	1 年以内
合计	1,277,271.95	53.97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本公司关联方款项余额。

###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551,325.65	29.79	18,063.10	1,533,262.55
1-2 年	1,097,053.69	21.06	-	1,097,053.69
2-3 年	523,576.33	10.05	-	523,576.33
3-4 年	1,159,915.90	22.27	-	1,159,915.90
4-5 年	632,371.60	12.14	-	632,371.60
5 年以上	244,100.00	4.69	-	244,100.00
合计	5,208,343.17	100.00	18,063.10	5,190,280.07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2,048,212.35	41.37	1,427.99	2,046,784.36
1-2 年	661,089.43	13.35	-	661,089.43
2-3 年	1,237,255.90	24.99	-	1,237,255.90

3-4年	760,222.60	15.36	-	760,222.60
4-5年	244,100.00	4.93	-	244,10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b>4,950,880.28</b>	<b>100.00</b>	<b>1,427.99</b>	<b>4,949,452.29</b>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702,486.53	23.68	420.7	702,065.83
1-2年	1,256,172.80	42.35	-	1,256,172.80
2-3年	763,222.60	25.73	-	763,222.60
3-4年	244,100.00	8.23	-	244,100.00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b>2,965,981.93</b>	<b>100.00</b>	<b>420.7</b>	<b>2,965,561.23</b>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490,197.00	9.41	押金	3-4年
上海百脑汇电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52,000.00	6.76	押金	2-3年
上海爱梦敦置业有限公司	319,257.00	6.13	押金	1-2年
上海金缔联创置业有限公司	316,509.32	6.08	押金	1年以内 1,000.00、 1-2年 250,076.99、 2-3年 65,432.33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2,700.00	6.00	押金	1-2年
合计	<b>1,790,663.32</b>	<b>34.38</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490,197.00	9.90	押金	2-3年
上海爱梦敦置业有限公司	473,186.00	9.56	押金	1年以内 332,295.00、2-3年 13,040.00、3-4年 127,851.00内
上海百脑汇电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52,000.00	7.11	押金	1-2年

上海金缔联创置业有限公司	315,509.32	6.37	押金	1年以内 250,076.99、1-2年 65,432.33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2,700.00	6.32	押金	1年以内
<b>合计</b>	<b>1,943,592.32</b>	<b>39.26</b>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490,197.00	16.53	押金	1-2年
上海百脑汇电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52,000.00	11.87	押金	1年以内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281,306.00	9.48	押金	1-2年
上海滢普江房产经营有限公司（吴租）	233,000.00	7.86	押金	3-4年
上海飞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403.90	7.77	押金	1-2年
<b>合计</b>	<b>1,586,906.90</b>	<b>53.51</b>		

(5)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2,159,447.71	87.12	-	2,159,447.71
周转材料	319,186.83	12.88	-	319,186.83
<b>合计</b>	<b>2,478,634.54</b>	<b>100.00</b>	-	<b>2,478,634.54</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1,922,332.86	87.08	-	1,922,332.86
周转材料	285,198.52	12.92	-	285,198.52
<b>合计</b>	<b>2,207,531.38</b>	<b>100.00</b>	-	<b>2,207,531.38</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1,629,737.90	92.15	-	1,629,737.90
周转材料	138,851.47	7.85	-	138,851.47
合计	<b>1,768,589.37</b>	<b>100.00</b>	-	<b>1,768,589.37</b>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是指公司用于餐饮服务的各类食材以及配料等；周转材料主要包括配件、饭盒等易耗品，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478,634.54元、2,207,531.38、1,768,589.3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15%、7.75%、11.45%，比重有所下降。公司整体存货余额较小，且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食材的保质期较短，且公司对食材新鲜度要求较高，故维持较低库存量。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7.12%、87.08%、92.15%，周转材料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12.88%、12.92%、7.85%。2015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周转材料占存货余额比重相比2014年末比重相对稳定，波动不大；2014年末周转材料占存货余额比重较2013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随着门店数量的增加，为了更有效的满足门店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周转材料的由原先1周的储备量增加至1个月的储备量，导致公司2014年末周转材料占存货余额比重较2013年末下降，拉高了2014年末周转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质量较好，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5、其他流动资产

### （1）公司对外投资授权审批情况及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包括《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④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③项或第⑤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人民币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达到本条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

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条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外投资未达到本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决策权限标准的，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按本制度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2）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3,500,000.00	10,000,000.00	-

公司经营过程中，用暂时闲置的资金投资中国银行发行的非周期性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代码：GSRJYL01），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年化投资收益率为2.80%。

2013年公司向中国银行购买日积月累非周期性理财产品支付现金2,700.00万元，当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现金2,700.00万元，2014年度公司向中国银行购买日积月累非周期性理财产品支付现金1,400.00万元，当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现金400.00万元，2015年公司向中国银行购买日积月累非周期性理财产品支付现金9,700.00万元，当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现金10,350.00万元。

## （3）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账务处理方法及取得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购买及赎回非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购买该种理财产品时，账务处理为：借：其他流动资产，贷：银行存款；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时，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贷：其他流动资产，并根据投资本金与赎回时产品公允价值的差额贷记投资收益或借记投资损失。每月，公司根据投资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账务处理为：借：其他流动资产，贷：投资收益。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9,915.07元、81,560.39元、235,880.90元。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50,000.00



合计	-	-	50,000.00
----	---	---	-----------

注：被投资单位为上海青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初始投资成本为 5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0%，投资日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以 50,000.00 元的价格收回投资。

## 7、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2) 2015年1-6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620,703.00</b>	<b>1,616,251.80</b>	-	<b>8,236,954.80</b>
生产设备	4,191,926.00	1,206,190.90	-	5,398,116.90
运输工具	288,650.00	-	-	288,650.00
办公设备	2,106,439.00	313,112.90	-	2,419,551.90
其他设备	33,688.00	96,948.00	-	130,636.00
<b>二、累计折旧小计</b>	<b>2,326,572.69</b>	<b>677,381.54</b>	-	<b>3,003,954.23</b>
生产设备	1,420,188.27	423,865.67	-	1,844,053.94
运输工具	105,482.49	30,913.02	-	136,395.51
办公设备	796,180.05	211,937.52	-	1,008,117.57
其他设备	4,721.88	10,665.33	-	15,387.21
<b>三、减值准备小计</b>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4,294,130.31</b>			<b>5,233,000.57</b>
生产设备	2,771,737.73			3,554,062.96
运输工具	183,167.51			152,254.49
办公设备	1,310,258.95			1,411,434.33
其他设备	28,966.12			115,248.79

## (3) 2014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623,840.00</b>	<b>1,996,863.00</b>	-	<b>6,620,703.00</b>
生产设备	2,779,119.00	1,412,807.00	-	4,191,926.00
运输工具	288,650.00	-	-	288,650.00
办公设备	1,546,218.00	560,221.00	-	2,106,439.00
其他设备	9,853.00	23,835.00	-	33,688.00
<b>二、累计折旧小计</b>	<b>1,341,267.26</b>	<b>985,305.43</b>	-	<b>2,326,572.69</b>
生产设备	857,745.68	562,442.59	-	1,420,188.27
运输工具	43,656.45	61,826.04	-	105,482.49
办公设备	437,679.95	358,500.10	-	796,180.05
其他设备	2,185.18	2,536.70	-	4,721.88
<b>三、减值准备小计</b>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3,282,572.74</b>			<b>4,294,130.31</b>
生产设备	1,921,373.32			2,771,737.73
运输工具	244,993.55			183,167.51
办公设备	1,108,538.05			1,310,258.95
其他设备	7,667.82			28,966.12

## (4)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小计</b>	<b>3,494,764.80</b>	<b>897,744.20</b>	-	<b>4,855,171.00</b>
生产设备	1,881,374.80	147,000.00	-	2,028,374.80
运输工具	141,650.00	84,331.00	-	225,981.00
办公设备	1,461,887.00	-	-	1,461,887.00
其他设备	9,853.00	1,129,075.20	-	1,138,928.20
<b>二、累计折旧小计</b>	<b>581,169.33</b>	<b>760,097.93</b>	-	<b>1,341,267.26</b>
生产设备	380,917.28	476,828.40	-	857,745.68
运输工具	16,161.09	27,495.36	-	43,656.45
办公设备	183,389.50	254,290.45	-	437,679.95
其他设备	701.46	1,483.72	-	2,185.18
<b>三、减值准备小计</b>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2,913,595.47</b>			<b>3,513,903.74</b>
生产设备	1,500,457.52			1,170,629.12
运输工具	125,488.91			182,324.55
办公设备	1,278,497.50			1,024,207.05
其他设备	9,151.54			1,136,743.02

(5)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6)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也不存在抵押情况。

(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门店开业前的装修费、设备费、开办费	-	-	-
中央厨房装修费	1,217,959.00	-	1,217,959.00
<b>合计</b>	<b>1,217,959.00</b>	<b>-</b>	<b>1,217,959.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门店开业前的装修费、设备费、开办费	3,508,587.33	-	3,508,587.33	-	-	-
中央厨房装修费	1,217,959.00	-	1,217,959.00	785,150.00	-	785,150.00
<b>合计</b>	<b>4,726,546.33</b>	<b>-</b>	<b>4,726,546.33</b>	<b>785,150.00</b>	<b>-</b>	<b>785,150.00</b>

(1) 2015年1-6月在建工程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6月30日

门店开业前的装修费、设备费、前期费	3,508,587.33	1,626,161.39	-	5,134,748.72	-
中央厨房装修费	1,217,959.00	-	-	-	1,217,959.00
<b>合计</b>	<b>4,726,546.33</b>	<b>1,626,161.39</b>	<b>-</b>	<b>5,134,748.72</b>	<b>1,217,959.00</b>

(2) 2014年度在建工程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门店开业前的装修费、设备费、前期费	-	3,508,587.33	-	-	3,508,587.33
办公室装修	-	589,786.00	-	589,786.00	-
中央厨房装修费	785,150.00	432,809.00	-	-	1,217,959.00
物流部办公室和仓库	-	1,254,866.00	-	1,254,866.00	-
<b>合计</b>	<b>785,150.00</b>	<b>5,786,048.33</b>	<b>-</b>	<b>1,844,652.00</b>	<b>4,726,546.33</b>

(3) 2013年度在建工程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门店开业前的装修费、设备费、开办费	653,369.86	1,633,045.34	327,444.20	1,958,971.00	-
中央厨房装修费	-	785,150.00	-	-	785,150.00
<b>合计</b>	<b>653,369.86</b>	<b>2,418,195.34</b>	<b>327,444.20</b>	<b>1,958,971.00</b>	<b>785,150.00</b>

## 9、无形资产

(1) 2015年1-6月无形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b>	<b>6,000.00</b>	-	-	<b>6,000.00</b>
财务软件	6,000.00	-	-	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05.00	570.00		4,275.00
财务软件	3,705.00	570.00		4,275.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财务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95.00			1,725.00
财务软件	2,295.00			1,725.00

## (2) 2014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6,000.00	-	-	6,000.00
软件	6,000.00	-	-	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65.00	1,140.00	-	3,705.00
软件	2,565.00	1,140.00	-	3,705.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35.00	-	-	2,295.00
软件	3,435.00	-	-	2,295.00

## (3) 2013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6,000.00	-	-	6,000.00
软件	6,000.00	-	-	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25.00	1,140.00	-	2,565.00
软件	1,425.00	1,140.00	-	2,565.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75.00	-	-	3,435.00
软件	4,575.00	-	-	3,435.00

## 10、长期待摊费用

## (1) 2015 年 1-6 月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6月30日
装修费	2,846,586.29	4,657,975.00	1,472,587.16	6,031,974.13
合计	<b>2,846,586.29</b>	<b>4,657,975.00</b>	<b>1,472,587.16</b>	<b>6,031,974.13</b>

## (2) 2014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596,132.29	1,822,690.00	1,572,236.00	2,846,586.29
合计	<b>2,596,132.29</b>	<b>1,822,690.00</b>	<b>1,572,236.00</b>	<b>2,846,586.29</b>

## (3) 2013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277,633.97	1,665,809.00	1,347,310.68	2,596,132.29
合计	<b>2,277,633.97</b>	<b>1,665,809.00</b>	<b>1,347,310.68</b>	<b>2,596,132.29</b>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3.39	53.55	771.98	3,087.90	340.94	1,363.7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515.78	18,063.10	357.00	1,427.99	105.18	420.70
合计	<b>4,529.16</b>	<b>18,116.65</b>	<b>1,128.97</b>	<b>4,515.89</b>	<b>446.11</b>	<b>1,784.45</b>

##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 2015年1-6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额	转回数	冲销数	2015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087.90	-	3,034.35	-	53.5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427.99	16,635.11	-	-	18,063.10
合计	<b>4,515.89</b>	<b>16,635.11</b>	<b>3,034.35</b>	<b>-</b>	<b>18,116.65</b>

## (2) 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额	转回数	冲销数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363.75	1,724.15	-	-	3,087.9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20.70	1,007.29	-	-	1,427.99
<b>合计</b>	<b>1,784.45</b>	<b>2,731.44</b>	-	-	<b>4,515.89</b>

## (3) 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计提额	转回数	冲销数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1,363.75	-	-	1,363.7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	420.70	-	-	420.70
<b>合计</b>	-	<b>1,784.45</b>	-	-	<b>1,784.45</b>

## (五)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158,926.94	6,178,365.37	-
<b>合计</b>	<b>1,158,926.94</b>	<b>6,178,365.37</b>	-

##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中国银行	保证借款	日常经营 周转	1,158,926.94	2015.04.03- 2015.10.02	6.79%
<b>合计</b>			<b>1,158,926.94</b>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中国银行	保证借款	日常经营 周转	3,146,830.82	2014.12.08- 2015.04.01	7.112%
中国银行	保证借款	日常经营	3,031,534.55	2014.11.05-	7.112%

		周转		2015.04.01	
合计			<b>6,178,365.37</b>		

上述借款相关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接受关联方担保”部分。

## 2、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55,234.70	99.59	5,381,096.46	99.55	4,478,228.54	100.00
1-2年	-	-	24,554.25	0.45	-	-
3年以上	24,554.25	0.41	-	-	-	-
合计	<b>5,979,788.95</b>	<b>100.00</b>	<b>5,405,650.71</b>	<b>100.00</b>	<b>4,478,228.54</b>	<b>100.00</b>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海之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15,295.61	10.29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山东圣罗捷畜禽产业有限公司	430,399.52	7.20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上海美天副食品配送中心	356,959.00	5.97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江西东海食品有限公司	351,000.00	5.87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上海施敏贸易有限公司	251,851.11	4.21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b>2,005,505.24</b>	<b>33.54</b>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海之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11,555.41	7.61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山东圣罗捷畜禽产业有限公司	402,649.51	7.45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江西东海食品有限公司	219,000.00	4.05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上海市普陀区秋玥副食品经营部	214,049.71	3.96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上海美天副食品配送中心	187,584.40	3.47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1,434,839.03</b>	<b>26.54</b>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山东圣罗捷畜禽产业有限公司	444,402.18	9.92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上海海之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30,577.75	9.61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上海美天副食品配送中心	294,480.40	6.58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上海鼎嵩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258,278.00	5.77	设备款	1年以内
上海市普陀区岁兴水产行	220,616.00	4.93	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1,648,354.33</b>	<b>36.81</b>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3、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2,790.00	87.57	2,991.00	1.52	3,624.00	1.30
1-2 年	-	-	-	-	64,140.00	23.09
2-3 年	64,140.00	4.56	64,140.00	32.54	210,000.00	75.61
3-4 年	72,000.00	5.12	130,000.00	65.94	-	-
4-5 年	38,666.84	2.75	-	-	-	-
<b>合计</b>	<b>1,407,596.84</b>	<b>100.00</b>	<b>197,131.00</b>	<b>100.00</b>	<b>277,764.00</b>	<b>100.00</b>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	-----------------	-------	----	----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32,790.00	87.58	团购预收款	1年以内
河北泰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伊之秀分公司	72,000.00	5.12	品牌使用费	3-4年
石家庄勒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4,140.00	4.56	品牌使用费	2-3年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大厦酒店	38,666.84	2.74	品牌使用费	4-5年
<b>合计</b>	<b>1,407,596.84</b>	<b>100.00</b>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河北泰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伊之秀分公司	72,000.00	36.52	品牌使用费	3-4年
石家庄勒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4,140.00	32.54	品牌使用费	2-3年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大厦酒店	58,000.00	29.42	品牌使用费	3-4年
上海正家牛奶丝科技有限公司	2,991.00	1.52	预收餐费	1年以内
<b>合计</b>	<b>197,131.00</b>	<b>100.00</b>		

##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河北泰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28.80	品牌使用费	2-3年
河北泰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伊之秀分公司	72,000.00	25.92	品牌使用费	2-3年
石家庄勒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4,140.00	23.09	品牌使用费	1-2年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大厦酒店	58,000.00	20.88	品牌使用费	2-3年
上海正家牛奶丝科技有限公司	3,624.00	1.31	预收餐费	1年以内
<b>合计</b>	<b>277,764.00</b>	<b>100.00</b>		

(5)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公司关联方款款项。

#### 4、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9,078.86	28.98	10,019,831.29	97.02	164,146.57	34.85
1-2 年	8,180.40	1.84	1,326.33	0.01	301,675.92	64.06
2-3 年	1,326.33	0.30	301,675.92	2.92	5,118.82	1.09
3-4 年	301,675.92	67.73	5,118.82	0.05	-	-
4-5 年	5,118.82	1.15	-	-	-	-
合计	<b>445,380.33</b>	<b>100.00</b>	<b>10,327,952.36</b>	<b>100.00</b>	<b>470,941.31</b>	<b>100.00</b>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河北泰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67.36	押金	3-4 年
上海福乐思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2,635.08	20.80	租金	1 年以内
浦东新区税务局	17,386.34	3.90	个税手续费	1 年以内
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000.00	2.25	电费	1 年以内
杜灿	7,294.64	1.64	医药费	1 年以内
合计	<b>427,316.06</b>	<b>95.94</b>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	账龄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96.82	借款	1 年以内
河北泰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2.90	押金	2-3 年
浦东新区税务局	12,658.47	0.12	个税手续费	1 年以内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	5,000.00	0.05	罚款	1 年以内

支队				
上海保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	0.02	车辆保险	1年以内
合计	<b>10,319,858.47</b>	<b>99.92</b>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	账龄
河北泰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63.70	押金	2-3 年
黄守茂	158,500.00	33.66	代垫货款	1 年以内
浦东新区税务局	4,478.07	0.95	个税手续费	1 年以内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静安区分会	800.00	0.17	捐款	1 年以内
梁向娟	150.00	0.03	工服押金	2-3 年
合计	<b>463,928.07</b>	<b>98.51</b>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应付职工薪酬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2,905,672.60	17,167,792.01	17,231,742.11	2,841,722.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0,712.12	450,712.12	-
合计	<b>2,905,672.60</b>	<b>17,618,504.13</b>	<b>17,682,454.23</b>	<b>2,841,722.50</b>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5,672.60	16,833,910.60	16,897,860.70	2,841,722.50
医疗保险费	-	205,041.22	205,041.22	-

工伤保险费	-	22,927.39	22,927.39	-
生育保险	-	34,700.80	34,700.80	-
住房公积金	-	71,212.00	71,212.00	-
<b>合计</b>	<b>2,905,672.60</b>	<b>17,167,792.01</b>	<b>17,231,742.11</b>	<b>2,841,722.50</b>

##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28,629.24	328,629.24	-
失业保险费	-	122,082.88	122,082.88	-
<b>合计</b>	<b>-</b>	<b>450,712.12</b>	<b>450,712.12</b>	<b>-</b>

(2)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

##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13,380.50	28,866,955.35	27,974,663.25	2,905,672.6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635,221.52	635,221.52	-
<b>合计</b>	<b>2,013,380.50</b>	<b>29,502,176.87</b>	<b>28,609,884.77</b>	<b>2,905,672.60</b>

##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3,380.50	28,393,648.88	27,501,356.78	2,905,672.60
医疗保险费	-	293,011.37	293,011.37	-
工伤保险费	-	34,918.30	34,918.30	-
生育保险	-	40,252.80	40,252.80	-
住房公积金	-	105,124.00	105,124.00	-
<b>合计</b>	<b>2,013,380.50</b>	<b>28,866,955.35</b>	<b>27,974,663.25</b>	<b>2,905,672.60</b>

## ③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	-	443,633.98	443,633.98	-

险费				
失业保险费	-	191,587.54	191,587.54	-
合计	-	<b>635,221.52</b>	<b>635,221.52</b>	-

(3) 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02,499.00	19,774,280.98	19,163,399.48	2,013,380.5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419,965.50	419,965.50	-
合计	<b>1,402,499.00</b>	<b>20,194,246.48</b>	<b>19,583,364.98</b>	<b>2,013,380.50</b>

②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402,499.00	19,457,571.85	18,846,690.35	2,013,380.50
医疗保险费	-	192,498.83	192,498.83	-
工伤保险费	-	21,629.90	21,629.90	-
生育保险	-	24,992.40	24,992.40	-
住房公积金	-	77,588.00	77,588.00	-
合计	<b>1,402,499.00</b>	<b>19,774,280.98</b>	<b>19,163,399.48</b>	<b>2,013,380.50</b>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04,364.70	304,364.70	-
失业保险费	-	115,600.80	115,600.80	-
合计	-	<b>419,965.50</b>	<b>419,965.50</b>	-

## 6、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得税	1,171,222.60	670,112.03	393,016.92
营业税	724,095.80	561,948.53	458,284.90

个人所得税	63,247.73	1,853,857.72	24,58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48.04	36,791.19	29,497.56
教育费附加	21,722.87	16,858.46	13,748.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81.92	11,238.99	9,165.70
河道管理费	7,240.95	5,619.48	4,582.85
<b>合计</b>	<b>2,050,059.91</b>	<b>3,156,426.40</b>	<b>932,881.03</b>

## 7、应付股利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黄晓昱	4,558,000.00	-	-
林剑放	212,000.00	-	-
查文端	212,000.00	-	-
陈焕宁	159,000.00	-	-
张瑞寅	159,000.00	-	-
<b>合计</b>	<b>5,300,000.00</b>	<b>-</b>	<b>-</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上述股利分配款项。

## 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商标许可使用费	81,485.00	159,221.82	500,028.36
<b>合计</b>	<b>81,485.00</b>	<b>159,221.82</b>	<b>500,028.36</b>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结转期限超过一年的预收商标许可使用费余额部分。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75,300.00	1,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9,924,700.00	-	-
盈余公积	1,299,360.16	1,299,360.16	1,299,360.16
未分配利润	8,008,583.08	10,013,951.09	11,694,241.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307,943.24</b>	<b>12,313,311.25</b>	<b>13,493,601.60</b>

2015年9月25日，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307,943.24元折合股本20,000,000.00元，其余307,943.24元计入资本公积。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毕松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	黄晓昱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深圳伊秀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存在非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朗腾科技	股东，持股 40%
2	敬伦咨询	股东，持股 25%
3	钟鼎创投	股东，持股 7%
4	红艺投资	股东，持股 7%
5	查文端	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林剑放	董事
7	陈焕宁	董事兼副总经理
8	朱迎春	董事
9	张瑞寅	监事会主席
10	罗良勇	监事
11	谢家治	监事
12	衡臣	副总经理
13	黄守茂	副总经理
14	王爱珠	财务负责人
15	查芳红	董事会秘书
16	毕松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松涛之妹妹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	定价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	----	------	-----------	-------	-------



名称	交易内容	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查芳红	餐饮	按市场价	671.00	0.00	-	-	-	-
衡臣	餐饮	按市场价	560.00	0.00	117.00	0.00	77.00	0.00
黄晓昱	餐饮	按市场价	489.00	0.00	367.00	0.00	207.00	0.00
王爱珠	餐饮	按市场价	200.00	0.00	639.00	0.00	2,474.00	0.00
黄守茂	餐饮	按市场价	-	-	-	-	290.00	0.00
毕松娟	餐饮	按市场价	-	-	-	-	303.00	0.00
林剑放	餐饮	按市场价	693.00	0.00	1,561.00	0.00	5,459.00	0.01
陈焕宁	餐饮	按市场价	-	-	37.00	0.00	-	-
<b>合计</b>			<b>2,613.00</b>	<b>0.00</b>	<b>2,721.00</b>	<b>0.00</b>	<b>8,810.00</b>	<b>0.01</b>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相关关联方到店的正常消费产生，有利于公司品牌的推广及建设。上述关联方到店消费定价按照市场价定价，定价公允，对公司独立性无显著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2014年9月1日，黄晓昱、毕松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签署编号为B14205200050101A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晓昱、毕松涛为伊秀有限于2014年9月3日至2017年9月3日在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办理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基于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发生以下借款：

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额	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执行状态
2014.09.01	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333,596.42元	6个月	7.112%	采购食材、支付房屋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	执行完毕

2014.11.03	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3,031,534.55元	6个月	7.112%	采购食材、支付房屋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	执行完毕
2014.12.04	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3,146,830.82元	6个月	7.112%	采购食材、支付房屋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	执行完毕
2015.01.04	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1,820,470.71元	6个月	7.112%	采购食材、支付房屋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	执行完毕
2015.04.02	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1,158,926.94元	6个月	以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以内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7%	采购食材、支付房屋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	尚未到期

②2014年1月8日，黄晓昱与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BE201323890001A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E201323890001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7月22日期间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基于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公司发生以下借款：

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额	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执行状态
2014.01.08	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3,400,442.28元	6个月	7.112%	采购食材、支付房屋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	执行完毕
2014.04.28	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547,567.95元	6个月	7.112%	采购食材、支付房屋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	执行完毕

③2012年7月3日，黄晓昱与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签署编号为BE1214970001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黄晓昱为伊秀有限在《授信额度协议》(E1214970001)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定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与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关联方查文端、其配偶恽清、其子查天衡与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E12124970001A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在上海市市长宁路1898弄的房产为上海伊秀在2012年7月3日起至2015年7月3日止签署的借

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作抵押担保。

基于该《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公司发生以下借款：

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额	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执行状态
2013.01.07	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1,014,581.39 元	6 个月	7.112%	采购食材、支付房屋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	执行完毕
2013.02.05	中国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500,372.81 元	6 个月	7.112%	采购食材、支付房屋押金等日常经营周转	执行完毕

④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钟鼎创投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钟鼎创投免息出借给伊秀有限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期限为 365 天，实际控制人毕松涛、股东黄晓昱、查文端、陈焕宁、张瑞寅以保证方式对本金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偿还上述借款。

#### （4）关联方代垫款项

2013 年度关联方代垫款项明细表：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当年累计借方发生额	当年累计贷方发生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黄守茂	其他应付款	-	834,533.30	993,033.30	158,500.00

注：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黄守茂余额系黄守茂代垫的采购水产类、畜禽类等原材料货款。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查芳红	餐费	671.00	-	-	-	-	-
衡臣	餐费	560.00	-	-	-	-	-
黄晓昱	餐费	489.00	-	-	-	-	-
王爱珠	餐费	200.00	-	-	-	-	-
应收账款合计		1,920.00	-	-	-	-	-

<b>其他应收款</b>							
黄晓昱	注	-	-	258,000.00	-	-	-
张瑞寅	注	-	-	12,000.00	-	-	-
陈焕宁	注	-	-	12,000.00	-	-	-
查文端	注	-	-	9,000.00	-	-	-
林剑放	注	-	-	9,000.00	-	-	-
<b>其他应收款合计</b>		-	-	<b>300,000.00</b>	-	-	-

注：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30万元，系公司2014年11月召开股东会，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分配股东股利合计900万元人民币，公司应当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180万元，但在实际发放时，公司计算错误仅计提代扣代缴的所得税150万元，并发放余款750万元，高于实际应发股东款720万元。期末发现错误后进行更正，在账面补提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0万元，并计应收股东款30万元。2015年股东补足了少缴纳的代扣代缴所得税30万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该笔往来款项结清。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应付股利</b>				
黄晓昱	股东分红款	4,558,000.00	-	-
林剑放	股东分红款	212,000.00	-	-
查文端	股东分红款	212,000.00	-	-
陈焕宁	股东分红款	159,000.00	-	-
张瑞寅	股东分红款	159,000.00	-	-
<b>应付股利合计</b>		<b>5,300,000.00</b>	-	-
<b>其他应付款</b>				
黄守茂	代垫货款	-	-	158,500.00
<b>其他应付款合计</b>		-	-	<b>158,500.00</b>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伊秀有限未制定具体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机制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向公司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1、鉴于公司南京东路店因无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将南京东路店予以注销。

2、2015 年 9 月 25 日，伊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 310115001139928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本 2,000 万元。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

公司委托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伊秀有限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5 年 9 月 27 日，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第 356 号《上海伊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

####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20,307,943.24	20,929,300.63	621,357.39	3.0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规定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最新《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分红以及现金分红的比例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如下：

1、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出资额 50 万元为基数从账面可分配利润中取出 400 万元人民币按比例向各位股东分红。

(2) 上述利润以现金方式向各位股东分配，分配比例依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以下述比例分配：

股东姓名	分配比例 (%)	分配金额 (元)
黄晓昱	86.00	3,440,000.00
查文端	4.00	160,000.00
林剑放	4.00	160,000.00
张瑞寅	3.00	120,000.00
陈焕宁	3.00	120,000.00
<b>总 计</b>	<b>100.00</b>	<b>4,000,000.00</b>

(3)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支付了上述股利分配款项。

2、201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25 日总出资额 100 万元为基数从账面可分配利润中取出 900 万元人民币按比例向各位股东分红。

(2) 上述利润以现金方式向各位股东分配，分配比例依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以下述比例分配：

股东姓名	分配比例 (%)	分配金额 (元)
黄晓昱	86.00	7,740,000.00
查文端	4.00	360,000.00
林剑放	4.00	360,000.00
张瑞寅	3.00	270,000.00
陈焕宁	3.00	270,000.00
<b>总 计</b>	<b>100.00</b>	<b>9,000,000.00</b>

(3)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支付了上述股利分配款项。

3、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25 日总出资额 100 万元为基数从账面可分配利润中取出 700 万元人民币按比例向各位股东分红。

(2) 上述利润以现金方式向各位股东分配，分配比例依据公司现行章程规定，以下述比例分配：

股东姓名	分配比例 (%)	分配金额 (元)
黄晓昱	86.00	6,020,000.00

查文端	4.00	280,000.00
林剑放	4.00	280,000.00
张瑞寅	3.00	210,000.00
陈焕宁	3.00	210,000.00
<b>总计</b>	<b>100.00</b>	<b>7,000,000.00</b>

(3) 2015年7月16日，公司支付了上述股利分配款项。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股权结构
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06	黄晓昱	餐饮服务管理	深圳	50.00万元	公司持股100.00%	黄晓昱

深圳伊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报告期内，深圳伊秀尚未开始运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缴足对深圳伊秀的出资款50万元。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 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日式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主要提供以伊秀寿司品牌为代表的日式料理及简餐服务，公司产品涵盖寿司、刺身、烤物、锅物等特色日本料理。产品质量、产品安全是食品加工企业生存之道，虽然长期以来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卫生质量，通过研发部、总厨现场检查、物流部门抽查食材的细菌含量等手段来保证产品质量，但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供消费者直接食用，产品的质量、卫生状



况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配送等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规定或消费者的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完善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食品卫生管理；其次，公司严把原料采购关，做好采购中的品控和验收流程；最后，公司要求员工提供安全、整洁、规范的服务，全面强化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意识。

## （二）劳务用工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雇佣临时工、实习生共 100 名从事食品原材料处理等简单工作的情况，这些人员均作为非全日制用工与公司签署了非全日制用工协议、与实习生校方的三方协议等。非全日制用工协议中约定临时工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方式的规定。这些临时用工人员其工作岗位基本是洗菜、洗碗、保洁岗位以及门店服务员岗位，因为具有较高的人员流动性，对自身的工作稳定性不能确定，在公司的连续工作期限较短，公司未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及办理社保缴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劳资纠纷，若发生工伤事故、实际工作时间超出非全日制用工协议中约定等纠纷，作为一家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公司存在潜在劳动争议法律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并为临时工、实习生购买商业保险，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关系，最大可能的降低用工风险。

## （三）公司因未及时办理餐饮许可证遭受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4 家直营店，其中南京东路店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营业场所在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720 号，公司与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签订《租赁合同》，第一食品将其位于上海市南京东路 720 号四楼 H 区的房屋出租给公司，面积为 256.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彼时，该楼内仍存在部分居民尚未迁出，不符合餐饮行业环保要求，第一食品承诺妥善处理此事，并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与公司签订《经营证照委托办理合同》，公司委托第一食品办理的经营证照包括：《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餐饮服务许可证》、《公共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五项证照，协议约定，第一食品需在公司承租物业所在项目整体开业之前，完成上述五项证照的办理工作，并及时提交公司，否则需承担公司因证照不全导致的经营风险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公司支付第一食品委托费用五千元，截

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第一食品仍未能为公司办理出《餐饮服务许可证》，为控制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将南京东路店予以注销，尽管第一食品承诺承担公司因证照不全导致的经营风险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公司报告期内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伊秀股份宁国路店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其租赁物业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租，2014 年底，公司装修完成后，正值年底节假日较多，餐饮业生意火爆，因公司管理层未能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于 2014 年底开始试营业，该店餐饮服务许可证最终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取得，在这之前该店共取得 304.81 万元收入，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经许可进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第一食品签订的《经营证照委托办理合同》仍合法有效，第一食品未能为公司办理出《餐饮服务许可证》，该协议中明确由第一食品承担公司因证照不全导致的经营风险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若公司南京东路店因经营期内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而遭受监管部门处罚，若第一食品的赔偿不能覆盖公司遭受的损失，该部分损失将由全体股东承担，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若公司宁国路店因未取得餐饮许可证即开始食品生产经营而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 （四）现金结算风险

公司属于餐饮行业，现金结算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散客，除采用银联 POS 机和团购券外，还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报告期内，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174.58 万元、4,187.69 万元、3,639.2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9%、33.44%、34.48%，现金结算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公司的现金管理，已建立了相应的直营门店收入确认内部控制体系，对于下属各直营门店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货币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如未来公司不能很好地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将可能无法得到高水平的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信赖程度将会大幅降低。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加强对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并维护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其次，针对各直营门店收银岗员工及现金岗员工，公司定期举行相应的培

训，提高员工的实际操作能力及风险意识；未来，公司将通过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有效的监督，保证公司现金收款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日本饮食文化的逐步盛行，日本料理市场将不断走强，目前还处于发展拓展时期，整体市场竞争尚处于低级阶段，激烈的市场竞争大多仍围绕价格和质量。但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以树立品牌、通过整合产业链来形成规模效应降低成本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日式料理的行业竞争正逐步向高级阶段发展。此外，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西方大型餐饮公司已经进入国内，并占有了高端市场。他们无论是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经营理念还是技术研发能力上都远胜国内企业；同时，西方大型餐饮公司的管理层逐渐本土化，越来越了解中国的市场和文化，开发的产品也更加符合中国人的文化和口味，为更多的国内消费者所接受。随着他们市场占有率的逐渐提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资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鉴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及资金实力仍未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公司短期内仍然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坚持一贯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理念的同时，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增加品牌内涵；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检查、提升现场服务水平、规范现场、门面布局和服务流程、员工统一着装等具体措施来提供安全、整洁、规范的服务，提升品牌形象，打造品牌知名度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 （六）人力资源风险

餐饮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训练有素的服务人员是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的一笔宝贵财富。在日益激烈的餐饮市场中，防止员工的流失，保证人力资源与业务发展步伐相一致是公司面临的一大挑战。公司通过提高员工待遇，强化员工培育体制，以确保在人力资源方面保持优势。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人力成本进一步承压，未来公司仍面临人力资源不足而影响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强员工对企业文化的培养，丰富员工工作外的活动，建设员工多样的福利体系等措施，真正做到以人为本，减少员工流动，吸引新员工的加入。同时更新老旧淘汰的机器，提高自动化程度，减少人员的需求。

### （七）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原材料成本，公司生产所用粮食、生鲜等原料的供应量、质量和价格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有较大的影响。由于原材料受自然气候、地理环境、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若出现粮食欠收等因素，导致原料价格大幅上升，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上升消化或转移出去，公司毛利和净利润会大幅降低，将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集中采购、规模配送，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并进一步拓展购货渠道，减少对单一供货商的依赖。同时，公司不断开展产品创新，减少对单一食材原料的依赖。

#### （八）连锁经营风险

公司采用连锁经营模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十四家直营店，现有门店主要集中在上海。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连锁店数量还将不断增加，开店城市不断扩张。如果部分店面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菜品质量或服务质量，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实际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潜在扩张区域的外部竞争环境、当地税收政策、人群消费习惯等差异也将公司新设连锁店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筹建中央厨房，目前已完成筹建工作，处于待生产状况。公司的产品生产将采用中端厨房（物流中心）集中处理以及门店再生产制作的相结合的模式。中央厨房以“采购规模化、生产机械化、仓储标准化、配送现代化”为宗旨，形成集中采购、加工、仓储、配送为一体的大型物流供应体系，确保菜品的标准化及质量；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注重人员服务培训，由专门的训练部门，负责公司总体的训练规划、训练实施、训练评估，并加强公司对人员训练进行科学化、系统化管理，建立专门的训练数据库，针对不同部门、岗位、人员的训练情况及结果进行专项记录、跟踪、及时评估。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以上对菜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管控办法，以确保菜品质量及服务质量，降低其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实际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九）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鉴于公司南京东路店因无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将南京东路店予以注销。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南京东路店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9,934.00 元、12,645,617.00 元、11,293,126.0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7.54%、10.10%、10.70%，南京东路店的注销会使得公司 2015 年全年收入及利润相比预期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同时，如果公司现有和未来新开设门店营业收入低于预期或者公司不能妥善控制门店开设速度，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利润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在产品方面，公司以质量为先，保证食材新鲜、安全的同时，紧跟时代潮流，不断研发新的菜系。在服务方面，公司强化对门店服务人员的统一培训，确保顾客在不同门店都享受到同样的品质服务，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给公司带来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信誉，以此维持老客户的同时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其次，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中，做好开拓门店前期的市场调研和论证分析工作，控制开拓门店速度，同时公司做好新门店的市场营销工作，以良好的口碑来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全方面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毕松涛

  
查文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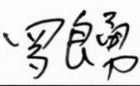
  
林剑放


  
陈焕宁

  
朱迎春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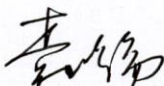
  
张瑞寅

  
罗良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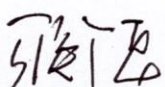
  
谢家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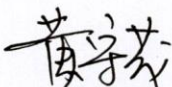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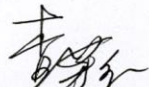
  
毕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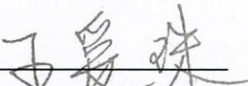
  
查文端

  
陈焕宁

  
衡臣

  
黄守茂

  
查芳红

  
王爱珠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2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孙  璐      
                    孙  璐

项目小组成员：     关长良              贺  洋      
                                    关长良                                      贺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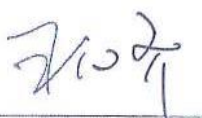
    游元圆              王立人      
                                    游元圆                                      王立人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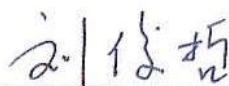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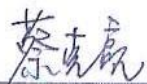
王汉齐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蔡克亮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8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宁



曹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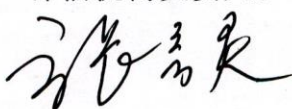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8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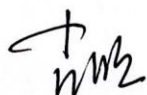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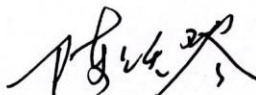


张美灵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明



陈跃琴



2015年 12月28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